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京都金融通讯

(2015 年 4 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一、银行业资讯.....	1
▷2015 年第一季度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报告.....	1
▷信贷资产证券化注册制落地 扩容在即利好银行业.....	1
▷信贷质押再贷款试点将全国铺开.....	2
▷央行专设账户管理存款保险基金.....	2
▷央行降准 1% 释放逾万亿资金.....	2
▷央行公开市场操作连续暂停 资金利率下行空间有限.....	3
▷三大政策性银行改革方案获批.....	3
▷天津首家民营银行金城银行在天津自贸区开业.....	4
▷天津自贸区银行发放首笔针对租赁企业的跨境人民币融资.....	4
二、信托业资讯.....	5
▷信托保障基金 4 月 1 日实施.....	5
▷证监会: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伞形信托.....	5
▷发力资本市场 信托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增至 9 家.....	5
▷国内首单碳信托成立.....	6
▷中融信托推出国内首批标准化家族信托产品.....	6
三、证券业资讯.....	7
▷国务院:社保基金可投地方债.....	7
▷证券法修订草案拟取消股票发行审核制.....	7
▷证监会:将允许台资机构以 RQFII 投资大陆资本市场.....	8
▷隋强:新三板市场分层今年推出.....	8
▷深交所推出早间信息披露制度.....	9
▷公募规模首超 5 万亿 一季度猛增 7060 亿.....	9
四、保险业资讯.....	10
▷自贸区建设拓宽保险业发展新空间.....	10
▷中国保险业迎来“钻石期”.....	10
▷险企进军支付渠道.....	11
▷巨灾保险预“十三五”推出 地震共保体成立.....	11
五、互联网金融资讯.....	12
▷众筹被纳入证券法修法 “互联网+”式发行或松绑.....	12
▷P2P 非法集资高发 非存款类放贷业务将实行牌照管理.....	12
▷国内首家互联网金融行业服务平台在京揭牌.....	13

▷ 宁波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发布自律公约保护投资者.....	13

第二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14
▷ 《存款保险条例》（国令第 660 号）.....	14
▷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 号）.....	17
二、证券业法规.....	20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含《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2015〕第 23 号）.....	20
▷ 《中国证监会决定取消、调整的备案类事项目录（共计 155 项）》（证监会公告〔2015〕8 号）.....	20
▷ 《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十三批）（证监会公告〔2015〕9 号）.....	35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证监会公告〔2015〕10 号）.....	40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41
▷ 《关于发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自律规则的通知》（中证协发〔2015〕86 号）.....	43
▷ 《关于促进融券业务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证协发〔2015〕80 号）.....	47
▷ 《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中基协发〔2015〕4 号）.....	47
▷ 《关于取消自然人投资者 A 股等证券账户一人一户限制的通知》.....	49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201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通知》.....	50
▷ 《关于扩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公告范围的通知》（上证发〔2015〕39 号）.....	64
▷ 《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	67
三、保险业法规.....	68
▷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37 号）.....	68
▷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 号）.....	71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36 号）.....	74
▷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的通知》（保监发〔2015〕42 号）.....	76
四、其他法规.....	79
▷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5〕18 号）.....	79

▷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5〕19号）	87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5〕20号）	106
▷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2015年第12号）	116
▷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国办发〔2015〕23号）	119
▷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国办发〔2015〕24号）	127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	129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	134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国知发管函字〔2015〕38号）	138
▷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令〔2015〕第25号）	141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149
▷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161
▷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183
▷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220
▷ 《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245
▷ 《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281
▷ 《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295
▷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上证公告〔2015〕14号）	299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 银行托管 P2P 平台资金的模式和法律风险分析（二）	303
▷ 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新政解读	306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一、银行业资讯

▷2015 年第一季度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报告

整体上看，2015 年第一季度发行规模接近 507.88 亿元，发行品种方面，涵盖 CLO、Auto Loan ABS、融资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和 RMBS 产品；发起机构类型方面，在传统的发起机构类型之外，外资行发行 3 单资产证券化产品，显示出外资行良好的积极性；产品定价方面，尽管发行利率受市场利率影响较大，且不同类型产品的定价机制有所不同，但随着央行的两次降息，2015 年第一季度发行利率整体趋于下降；基础资产方面，入池资产大部分为优质资产，具有一定信用表现记录，除 RMBS 产品外，加权平均剩余期限通常不长；交易结构方面，大部分产品均采用了优先/次级、超额利差等内部增信结构，证券的分层设计体现出了不同种类产品基础资产信用品质的不同。此外，所有产品均采用了本金账户与收益账户的互转机制，缓解了流动性风险。

展望下一阶段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展趋势，分析师认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信息披露机制将进一步完善、产品设计和发行进一步创新、RMBS 产品有望放量增长。

▷信贷资产证券化注册制落地 扩容在即利好银行业

4 月 3 日，央行发布公告称，简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管理流程，对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正式实行注册制，一次申请注册，自主分期发行。根据该公告，已经取得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资格、发行过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且能够按规定披露信息的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注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分期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在此之前，2014 年 11 月，银监会宣布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将由审批制改为业务备案制，不再针对证券化产品发行进行逐笔审批，不再打开产品资产包对基础资产等具体发行方案进行审查。

这意味着，信贷资产证券将由原来的银监会、央行依次逐笔审批制变为向银监会备案向央行申请注册后即可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

在业内看来，备案制、注册制的相继落地将进一步刺激商业银行发行信托资产证券化的积极性，2015 年，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行规模将大有“井喷”的可能。

▷信贷质押再贷款试点将全国铺开

为“稳增长”提供资金“弹药”，银行流动性“注水”渠道悄然扩围。今年信贷质押再贷款试点有望在全国铺开，央行将制定政策方向，而具体实施细则将由央行各地方分行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这将是除了信贷资产证券化之外的又一盘活信贷存量的渠道。

在 2014 年，广东、山东省试点了信贷质押再贷款，初步形成了系统性的操作流程和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包括评级、核查等，甚至对信贷资产质押准入范围列出一些“负面清单”。

业内专家认为，今年，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在产业结构调整的背后，迫切需要银行信贷资金“有的放矢”，虽然央行货币政策仍强调“稳健”，但也明确提出要“灵活运用各种工具组合，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那么，在结构性的资金量调节工具上会将创新的货币政策工具试点进一步扩大，突出“定向”和“定量”的特点，与此同时，盘活信贷存量将贯穿于今年一整年。

实际上，在过去一年中，央行频频探索针对结构性调节的货币政策工具，也采取了质押的方式为银行体系注入基础货币，如中期借贷便利（MLF）和常备借贷便利（SLF），但质押品多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高等级信用债等，而信贷质押再贷款则相当于质押式模式调节流动性的“升级版”。

▷央行专设账户管理存款保险基金

日前，国务院批复同意《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明确存款保险基金管理工作由人民银行承担。根据这一批复，存款保险基金由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专门账户，分账管理，单独核算，管理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

继 3 月 31 日公布《存款保险条例》后，这一批复又进一步明确了存款保险的组织管理。酝酿了 20 多年的中国存款保险制度，终于进入实施操作阶段。

《存款保险条例》将于 5 月 1 日施行，大量后续工作正在展开。存款保险的费率高低、存款保险基金对银行风险的早期纠正机制运行、监管协调等，成为紧迫的现实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在座谈会上透露，存款保险将低费率起步，对银行业机构利润的影响很小。为加强市场约束，将实行差别费率，使风险低的机构费率低、风险比较高的机构费率高。在基金运用方面，以安全性为首要原则，买国债、央票为主。

▷央行降准 1% 释放逾万亿资金

4 月 19 日，“政策储备箱”快速响应，央行发布消息：自 20 日起下调各类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实施定向降准措施。对符合审慎经营要求且“三农”或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一定比

例的国有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央行决定可执行较同类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水平低 0.5 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

央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马骏表示：“目前宏观经济面临较多的下行压力，有必要继续对货币政策进行预调微调，保证货币信贷的合理增长和继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由于国际收支状况的变化，外汇占款已经不再是基础货币投放的主要来源，在基础货币增速有限的情况下，有必要通过降准来提高货币乘数，以保证广义货币和贷款的稳定增长，发挥货币政策稳增长的作用。”

接近官方的人士表示，目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信心和预期都亟待提振。降准并非大水漫灌和强刺激，而是灵活运用政策保持经济增长和调控平衡的重要手段之一。第二季度，包括税款集中、汇算清纳、地方债务置换落实等减少流动性的因素在增多，灵活运用货币政策有助于实体经济的发展和拉动基础设施的投资。

▷央行公开市场操作连续暂停 资金利率下行空间有限

近日，央行在大幅降准后连续第二次暂停例行公开市场操作，本周公开市场净回笼 200 亿元。市场人士表示，央行降准后在公开市场净回笼资金符合历史惯例，小量净回笼不影响资金面整体宽松态势，但短期若无进一步的宽松政策刺激，资金利率下行空间已有限。

分析人士表示，综合考虑降准释放长期低成本资金，汇丰中国 4 月 PMI 初值疲弱显示货币宽松依然可期等因素，中长期看货币市场流动性仍有进一步宽松的空间。但短期而言，资金利率最近几日的快速下行已经较充分地反映了降准利好，央行本周暂停逆回购操作，也在一定程度上传递出当前资金面形势比较合意的信号，考虑到月末将至、企业缴税压力犹存、新一轮 IPO 启动等因素，若无新的政策刺激，资金利率短期内继续向下空间已经有限，预计 7 天回购利率将在 2.5% 附近企稳。

▷三大政策性银行改革方案获批

近日，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方案已获国务院批复同意。批复明确了国开行定位为开发性金融机构，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进一步明确了政策性银行的定位。

根据公告，国家开发银行坚持开发性金融机构定位，适应市场化、国际化新形势，充分利用服务国家战略、依托信用支持、市场运作、保本微利的优势，进一步完善开发性金融运作模式，积极发挥在稳增长、调结构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则强调了政策性职能定位。其中要求中国进出口银行坚持以政策性业务为主体，合理界定业务范围，明确风险补偿机制，提升资本实力，建立资本充足率约束机制，强化内部管控和外部监管，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则坚持以政策性

业务为主体，通过对政策性业务和自营性业务实施分账管理、分类核算，明确责任和风险补偿机制，确立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约束机制，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

分析人士指出，所谓“一行一策”，指根据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不同的特点，实施不同的改革方案。三家银行不是同时开始改革，而是从国开行先开始。并从知情人士处获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的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复之后，将获得央行、财政部的注资。

▷天津首家民营银行金城银行在天津自贸区开业

天津自贸区挂牌后红利正在不断释放。由中国银监会获准筹建的全国首批五家民营银行试点之一，同时也是天津首家民营银行——天津金城银行，4月27日正式在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片区开业运营。这是继深圳前海微众银行、上海华瑞银行、温州民商银行3家民营银行开业后，全国第四家正式获批开业的民营银行。

中心商务区是天津自贸区所辖的三大片区之一。根据天津自贸区总体方案，该区重点发展以金融创新为主的现代服务业。进入1月中旬以来已有16家银行在该区设立支行。

筹备已有一年之久的天津金城银行是天津自贸区内注册设立的唯一一家法人银行，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由占股20%的天津华北集团有限公司和占股18%的麦购（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16家民营企业共同发起设立。

▷天津自贸区银行发放首笔针对租赁企业的跨境人民币融资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与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月24日共同签署《跨境人民币贷款合同》和《账户收支监管三方协议》，由中国银行向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10亿元跨境人民币贷款，用于支持企业购买大型设备。

在我国四个自贸区中，发展融资租赁业是天津自贸区所独有的产业发展特点。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行长刘东海说，该笔10亿元的贷款是天津自贸区21日成立以来，金融机构发放的首笔针对租赁企业的跨境人民币融资。

此外，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还分别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郎业（天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东疆片区内的3家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今后将在跨境借款、航空产业基金、境内外发债等方面为企业金融支持。

二、信托业资讯

▷信托保障基金 4 月 1 日实施

信托保障基金已经于 4 月 1 日开始认购，其对信托业务各方面的影响也会逐渐显现。所谓信托业保障基金，指为了防止单一信托公司倒闭造成行业风险而设立的制度，即业界一直期待的信托业稳定基金。与此同时，保障基金对信托产品认购的相关规定，也会深刻影响信托产品的结构。

也有业内人士指出，保障基金开始认购，但是关于保障基金的很多基础性的规定还未到位，期待关于保障基金的更多细则出台，以利于信托公司推进工作。

“对于通道类的信托计划，如果由融资方认购保障基金的话，由于信托公司在通道类业务中的报酬率仅仅是千分之一左右，认购保障基金对融资方成本的提升已经远大于信托公司的收益。而市场上，类似于信托公司通道功能的还有基金子公司的通道，甚至于银行委托贷款等渠道。按照这一趋势，肯定会有大量的通道业务被基金子公司等渠道抢走。”

虽然规模不好估计，但是分析人士普遍认为，这对信托管理资产总规模的增长会有较大的冲击。

▷证监会: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伞形信托

中国证监会近日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证监会主席助理张育军近日表示，高度重视两融业务的合规和风险管理，确保持续健康运行，具体有七方面要求。

一是要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进一步强化两融业务的合规管理，落实合规责任；二是科学合理来确定融资业务规模，适当控制经营杠杆，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三是加强两融业务风险管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初始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管理等手段，合理确定融资杠杆；四是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场外股票配资、伞形信托等；五是注意防范客户风险，对高比例持仓、持续亏损群体加强规范引导，对风险较高的标的证券，六是加强客户管理，适当性管理要求，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客户专业投资理性投资；七是促进融券业务发展，丰富券源渠道，满足市场融券需求。

▷发力资本市场 信托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增至 9 家

截至 4 月 23 日，已有 9 家信托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备案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但到目前为止，备案信托均没有正在管理的私募基金备案。

去年底，万向信托作为首家备案的信托公司，曾引发市场关注。其余 8 家均为今年申请备案，分别是四川信托、华润信托、民生信托、新时代信托、中融信托、中原信托、云南信托、中信信托。

信托公司与阳光私募不同，本身在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上没有障碍，备案的意义看似不大。多位完成备案的信托公司人士也表示，公司尚没有在业务中运用到这项牌照。虽然目前许可尚未使用，但进行备案显示信托公司已经在为发力资本市场业务做准备。

▷国内首单碳信托成立

近日，中建投信托推出国内首只碳排放信托。据悉，该产品总规模为 5000 万元，优先级受益人预期基础收益 9.5%/年。据介绍，这只产品的投资范围是在中国碳交易试点市场进行配额和国家核证资源减排量之间的价差进行交易盈利。

据悉，该款名为“中建投信托·涌泉 1 号”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经开始发行。这是首支信托公司与私募合作，投资于碳市场交易的金融产品，也是中国试点碳市场的首个碳信托产品。

此外，该产品具有一定公益属性，每个优先级投资者将获得经认证的减排量购买证书和碳中和证书。同时，采取常见的信托+有限合伙模式，其中，信托公司发行信托计划作为出资人(LP)进入有限合伙企业，而相关投资机构则作为基金管理方(GP)，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事宜。具体到如上项目，则主要包括两方交易对手，一是 GP 方敲定了招商银行和国金证券共同出资设立，擅长另类投资领域的招银国金公司；二是投资顾问选择了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专业运作机构卡本能源。

分析人士表示，目前，环保已成为热点投资领域，国家亦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碳市场作为这一投资领域的新兴市场，潜力较大，短期 CCER 需求仍存在较大缺口。此外，与该领域专业机构合作更有助于把握市场投资机遇，规避相应风险。

▷中融信托推出国内首批标准化家族信托产品

4 月 23 日，中融信托在京发布了标准化家族信托产品。据悉，该款产品可以满足客户资产保护、子女教育、婚姻保障、退休赡养、财富传承、全权委托等六大需求。该产品由中融信托家族办公室设计、发布、运营，同时聘请长期从事家族信托、税务、婚姻继承等领域理论与实践的台湾专家团队提供咨询服务，旨在为更多的中国家庭提供专业的家族信托服务。

据了解，该产品起点为 1000 万人民币，核心目标资产包括资金及金融资产，除此之外，中融信托家族办公室可提供股权、房地产等一揽子资产信托方案；信托期限十年起；收益分配、权利义务、资产管理模式、操作流程、服务流程等都具有类型化的特点。

三、证券业资讯

▷国务院：社保基金可投地方债

4 月 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盘活和统筹使用沉淀的存量财政资金，有效支持经济增长。会议决定适当扩大全国社保基金投资范围，把社保基金债券投资范围扩展到地方政府债券，并将企业债和地方政府债投资比例从 10% 提高到 20%。

会议指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是保民生的重要资金来源。适当拓宽基金投资范围，分散风险，稳定和提高投资收益，实现基金保值增值，并为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符合人民根本利益。会议决定，在依法审慎合规、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一是把社保基金债券投资范围扩展到地方政府债券，并将企业债和地方政府债投资比例从 10% 提高到 20%。二是将基金直接股权投资的范围，从中央管理企业的改制或改革试点项目，扩大到中央企业及其子公司，以及地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包括优质民营企业。三是将基金的信托贷款投资比例上限由 5% 提高到 10%，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参与力度。四是允许基金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一级市场直接投资同业存单，并按照银行存款管理。会议要求，在把社保基金资产更多配置到收益相对较高且比较稳定的领域时，要做好政策衔接，控制投资风险，坚决守住安全“红线”，在促发展中壮大保民生的实力。

▷证券法修订草案拟取消股票发行审核制

日前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证券法修订草案，拟取消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取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等盈利性要求，规定公开发行股票，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审核注册文件。

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晓灵向常委会作了关于证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据介绍，证券法修订草案共 16 章 338 条，其中新增 122 条，修改 185 条，删除 22 条，相比现行法可谓“改头换面”。

本次修改最重头的内容之一是取消现行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设立股票发行注册制。凡公开发行且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只需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在十日内未被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异议，即可完成注册。

修订草案拟增设现金分红制度，要求上市公司在章程中需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对于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证券法修订草案设专门一章加强投资者保护，明确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此外，证券法修订草案规定证券从业人员可以买卖股票，应事先申报本人及配偶证券账户，并在买卖证券完成后三日内申报买卖情况。

▷证监会：将允许台资机构以 RQFII 投资大陆资本市场

证监会副主席姜洋在参加第五届两岸及香港《经济日报》财经高峰论坛时表示，待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实施后，将允许台资金融机构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方式投资大陆资本市场，允许符合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在大陆设立合资公司并提高持股比例等。上述措施将进一步扩大大陆资本市场对台开放程度，有力促进两岸资本市场交流和合作。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共有 30 家台资金融机构获批大陆的 QFII 资格，获得 QFII 投资额度合计 66.70 亿美元；批准了 4 家台资金融机构在大陆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台资证券公司在大陆设立 25 个代表处，24 家台资企业在大陆 A 股市场上市。

▷隋强：新三板市场分层今年推出

全国股转公司副总经理、新闻发言人隋强 4 月 22 日表示，市场分层是全国股转公司今年的重点工作，今年肯定会推出。

隋强指出，投资者的适当性制度是新三板能够保持快速稳定发展的法宝。从市场发展角度看，500 万的投资门槛，现阶段是必要的，但不是一成不变的。是否调整、如何调整、何时调整，将视市场发展统筹考虑。目前较高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并没有对市场流动性造成很大的不利影响。

隋强表示，当前，全国股转公司大力提倡做市交易，这是当前与市场契合度最好的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涉及技术、制度、市场等多方面准备，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各方面准备情况及市场发展阶段，统筹考虑推出竞价交易方式时机。

隋强强调，市场分层、投资者适当性标准调整、竞价交易的推出是一个系统工程，须统筹考虑。待市场分层草案成熟后，全国股转公司将正式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

对于今年全国股转公司的重点工作安排，隋强表示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推进市场体系创新，完善市场层次结构。研究确定全国股转系统内部分层的基本原则、实施方案和相关制度安排，择机实施市场内部分层。二是改革挂牌审查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市场效率。在总结挂牌审查工作案例和经验的基础上，按照“推进尽管转型、强化归位尽责”的原则，细化主办券商的尽职调查和内核责任，强化市场主体责任的监督落实，研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以此实现企业挂牌审查效率的优化提升。三是丰富融资工具和服务，进一步完善市场功能。推出优先股、公司债券和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融资工具，制定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探索有利于风险管理的指数产品。推动合作银行推出与市场创新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强化金融体系的协同效应。四是进一步完善市场定价功能。大力推广做市转让业务，改革

优化协议转让管理方式，引入非券商机构参与做市业务，引导做市商加大做市投入、提升做市能力与水平。

▷深交所推出早间信息披露制度

深交所“交易日早间及非交易日信息直通披露”已于 4 月 8 日正式上线运行。据悉，这是我国证券市场首次实行早间信息披露制度。

日前，深交所发布《关于推行交易日早间及非交易日信息直通披露制度的通知》。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新制度实施后，深交所在现有交易日两个信息披露时段午间和收市后晚间披露时段的基础上，将增加每个交易日的早间时段(6:00~8:00)以及单一非交易日或连续非交易日的最后一日下午(12:00~16:00)信息公告直通披露时间窗口。

据悉，这是深交所继 2007 年 8 月率先推出午间信息披露制度之后，为进一步贯彻中国证监会以信息披露为中心推进监管转型工作部署，深化信息披露制度改革，持续提高服务水平的又一重大举措。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多时段信息披露的制度安排以及早间披露的推出，不仅将促使上市公司更加重视信息披露效率，强化信息披露质量。同时也对监管部门在监管敏感性、快速反应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深交所将切实落实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简化信息披露公告上载流程，优化信息披露公告展示界面，增强“互动易”功能，提高信息披露互动性，不断推进信息披露的实时化、简明化、互动化，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公募规模首超 5 万亿 一季度猛增 7060 亿

股市持续走牛和资金大举借基入市，推动基金规模迭创新高。中国基金业协会近日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3 月底，我国公募基金总数达到 2027 只，总净值规模达到 5.24 万亿元，历史上首次突破 5 万亿元大关。和去年底相比，基金总净值规模猛增 7060 亿元，增幅达 15.57%。

分类型看，虽然一季度股市大幅上涨，但货币基金规模保持了惊人的稳定，一季度末 180 只货币基金合计规模达 2.165 万亿元，3 月份仅小幅减少 72 亿元，比去年底增加 788 亿元，显示股市大幅上涨并没有对货币基金造成分流影响，截至一季度末，货币基金规模占基金总净值规模的 41%，仍是第一大基金品种。

混合型基金一季度末规模达到 9304.85 亿元，比去年底大增 3279.62 亿元，增幅达 54.43%，无论是规模增加绝对额还是增幅，均在各类基金中高居第一。股票型基金一季度末规模也达到 15805.45 亿元，比去年底增加 2663 亿元，增幅为 20.27%。其他类别基金规模也都不同程度增长。

剔除新基金发行带来的规模贡献，3 月份各类基金申赎情况分化较为明显，其中，传统股票型基金净赎回最大，约 580 亿份，债券型基金净赎回 160 亿份，这两类基金成为赎回主要品种，而混合型基金 3 月净申购规模约为 540 亿份。

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披露，截至 3 月底，我国境内共有基金管理公司 96 家，其中，合资公司 46 家，内资公司 50 家；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 7 家、保险资管公司 1 家；与去年底相比，具有公募资格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和保险资管公司各增加 1 家。

四、保险业资讯

▷ 自贸区建设拓宽保险业发展新空间

4 月 15 日，中国保监会发利好消息，决定将支持上海自贸区保险业发展的 11 项支持政策放宽至福建、天津、广东三个新设自贸区和上海自贸区扩区区域。其中主要支持自贸区的政策包括：创新保险产品管理制度，允许当地航运保险协会试点开发协会条款，提高产品开发使用效率；创新保险机构和高管人员管理制度，取消当地航运保险营运中心、再保险公司在自贸区内设立分支机构以及自贸区内保险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事前审批；支持自贸区保险机构开展境外投资试点以及在区内设立外资专业健康保险公司、再保险中心等。

保监会方面表示，日前已正式批复三地保监局，要求及时出台实施细则，根据福建、天津和广东自贸区的战略定位和发展实际，循序渐进，因地制宜，有针对性推动自贸区保险政策措施落地。下一步，保监会将根据福建、天津、广东自贸区总体方案，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支持政策和实施方案，推动保险业更好参与和服务自贸区的建设。

▷ 中国保险业迎来“钻石期”

今年中国保险业正式进入了“偿二代”（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的过渡期，偿二代更为精细化的监管体系，也让保险公司的差异化得以体现。对于保险公司而言，风险管理在未来几年是突出的挑战，而偿付能力将成为保险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的主要衡量标准。

偿二代从强调管制向“放开前端、管住后端”的放管结合转变。管住后端，就是要有效识别、防范和化解风险，切实守住风险底线，偿付能力监管是保险业管住后端最核心、最有效的手段。偿二代将形成对风险事件全流程的监管，进一步增强监管部门对高现金价值业务、另类投资、退保等各类风险的防范能力。

2014 年，“新国十条”的发布进一步明确了商业保险在推动经济发展和补充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作用；偿二代、费率市场化等新政相继出台，养老并轨、健康与养老保险税优税延等政策被提上日程，保险相关政策制度都在持续向好。保险业将再次迎来发展良机。

▷险企进军支付渠道

继电商之后，第三方支付成为保险公司又一发力重点。日前，保监会网站公布，批复同意人保寿险出资 2 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北京宝付通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比 100%。

“越来越多保险公司开始注重电商平台和支付渠道建设发展。”业内人士表示。此前，在 2013 年，中国平安通过收购第三方支付公司——深圳壹卡会的方式曲线取得了第三方支付牌照，平安付推出的“壹钱包”也已上线。前不久太平洋保险公开表示正在申请第三方支付牌照，申请材料已上报央行。而安邦保险则通过持股北京帮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 的股份，曲线拿下第三方支付牌照。

现在保险借道进入互联网金融平台主要有三方面，一是互联网平台，“但是显而易见，保险公司在打造互联网平台方面已经没有先发优势，也无法跟几大强势的互联网网站抗衡，二是互联网数据，单个的保险公司似乎也很难介入，第三则是支付渠道，保险公司可以在这其中大做文章，有了自己的支付渠道后可以大大地降低手续费率，也将有利于线上的保险销售。”

▷巨灾保险预“十三五”推出 地震共保体成立

保监会副主席王祖继 4 月 24 日在 2015 年第十二届北大赛瑟(CCISSR)论坛上表示，我国正在加快研究和推出巨灾保险，希望“十三五”期间能推出。

王祖继表示，巨灾保险在技术层面上非常复杂，需要相当数据的积累。它是综合性保险，需要逐步推出，预计先推出地震保险，全国系统化推出还需要一定时间。4 月 16 日，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以下简称“地震共保体”）在北京正式成立。地震共保体由财产保险公司根据自愿参与、风险共担的原则申请加入，中国境内的财产保险公司，只要成立 3 年以上、最近一个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 以上，且具有较完善的分支机构和较强的服务能力、具有经营相关险种的承保理赔经验，即可申请加入地震共保体。目前的地震共保体由 45 家符合条件且有明确加入意愿的财产保险公司组成。这是保险业对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开展的有益探索，标志着我国巨灾保险制度建设迈出坚实的一步。

王祖继表示，随着政府职能的加快转变，政府购买保险服务的领域和种类会越来越宽、越来越多。从国际实践来看，保险机制能够在很多政府退出的领域提供部分替代性的制度供给，助推有限政府的建设。利用保险机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已成为政府治理重要的政策取向。发达国家运用市场机制成功地把部分社会管理、灾害救助等责任转由保险业来承担。在国际上的重大灾害事故中，保险赔付占灾害损失的比重一般为 30%~40%。相较之下，我国保险业在参与公共服务和灾害救助方面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五、互联网金融资讯

▷众筹被纳入证券法修法 “互联网+”式发行或松绑

4 月 20 日上午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全国人大财经委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证券法修订草案，其内容包括通过互联网+等众筹方式公开发行股票等建议。

对于股权众筹业务，国内尚无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保护，《证券法》修法对股权众筹的涉及，将在根本上树立起行业的法律根基，将促使股权众筹行业正式转正。草案建议“通过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以互联网等众筹方式公开发行股票”。这意味着股权众筹渠道可以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现行法律，当前国内可公开发行政券的合法市场仅限于沪深交易所以及新三板，而新证券法建议中，股权众筹有可能成为公开发行政券的新场所。

▷P2P 非法集资高发 非存款类放贷业务将实行牌照管理

4 月 28 日，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召开。央行提出需要出台专门的行政法规，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及其业务予以统一规范，明确合法与非法的边界和政府的监管责任。目前，央行正牵头起草《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对不吸收存款的放贷业务实施牌照管理。另已牵头起草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网络借贷平台不得非法集资，同时要建立第三方存管。

资料显示，互联网金融背景下，非法集资存在五个新特征：一是涉众更多、地域范围更广，2014 年网络借贷平台涉嫌非法集资案件中有四成以上为跨省案件；二是犯罪发生速度快、影响面大；三是犯罪手段更加隐蔽，很多公司借互联网金融创新的幌子暗地里搞资金池，触及非法集资红线；四是犯罪与被害人之间不再是熟人关系；五是多发在 P2P 领域。

央行文件分析在 P2P 领域主要有三种情形导致非法集资：一是一些 P2P 平台将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放贷人，或者先归集资金再寻找借款对象等方式，使放贷人资金进入平台的中间账户，并由平台实际控制和支配；二是 P2P 平台没有尽到借款人身份真实性核查义务，未能发现平台上以多个虚假借款人名义大量发布虚假借款信息；三是 P2P 平台发布虚假的高利借款标的，甚至是假标自融，并采用借新贷还旧贷的庞氏骗局模式，短期内募集大量资金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有的经营者甚至捐款潜逃。

▷国内首家互联网金融行业服务平台在京揭牌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支持指导下，由海淀国资联合中投国泰、国培等实力机构发起的全国首家互联网金融行业服务平台——中关村互联网金融服务中心发布会在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举行。目前已经有 100 多家知名互联网金融平台入驻中心备案登记。

此次发布会上，中关村互联网金融服务中心推出三大服务平台，包括：海淀指数以及合格互联网金融机构评审体系、登记备案系统、证据链备案系统、征信数据库、科技金融增信系统、优质资产撮合、创客空间等服务内容。

▷宁波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发布自律公约保护投资者

4 月 24 日，宁波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发布自律公约，力求为投资者的资金筑起一道安全防火墙。

“宁波具有较强的互联网基因，早在 2006 年，我市就有私募基金 120 多个，到 2013 年已超过 2300 个，预计今年将超过 4000 个。”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筹备委员会）会长方亚立昨天表示，近两年来，宁波已经发展培育了 P2P 网贷公司 60 多家，出现上百家外地 P2P 驻宁波分公司，还有一大批网络投融资平台、第三方理财公司、互联网金融技术服务公司，从业人员已经超过 10 万人。互联网金融在宁波正呈现出爆发式发展态势。但该行业也出现了良莠不齐的情况，去年以来，我市发生“阿拉贷”、“佳联财富”、“京浙贷”等多起影响较大的 P2P 网贷公司倒闭事件，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自律公约要求互联网金融企业要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公开透明，走阳光化发展道路。在自律公约发布现场，我市共有 25 家互联网金融公司起立共同承诺：将坚持风险底线思维，走合规经营之路，同时严守法律的底线，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共同促进宁波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 《存款保险条例》（国令第 660 号）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规范存款保险制度，依法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统称投保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投保存款保险。

投保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及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适用前款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之间对存款保险制度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存款保险，是指投保机构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制度。

第四条 被保险存款包括投保机构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但是，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投保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投保机构的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不予保险的其他存款除外。

第五条 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存款结构变化、金融风险状况等因素调整最高偿付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

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所有被保险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并计算的资金数额在最高偿付限额以内的，实行全额偿付；超出最高偿付限额的部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后，即在偿付金额范围内取得该存款人对投保机构相同清偿顺序的债权。

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存款的偿付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六条 存款保险基金的来源包括：

- （一）投保机构交纳的保费；
- （二）在投保机构清算中分配的财产；
- （三）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运用存款保险基金获得的收益；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并发布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规则；
- （二）制定和调整存款保险费率标准，报国务院批准；

- (三) 确定各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
- (四) 归集保费;
- (五) 管理和运用存款保险基金;
- (六)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采取早期纠正措施和风险处置措施;
- (七) 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及时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
- (八)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职责。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由国务院决定。

第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开业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投保手续。

本条例施行后开业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存款保险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费率标准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经济金融发展状况、存款结构情况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的累积水平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各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投保机构的经营管理状况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

第十条 投保机构应当交纳的保费，按照本投保机构的被保险存款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适用费率计算，具体办法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

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有关要求定期报送被保险存款余额、存款结构情况以及与确定适用费率、核算保费、偿付存款相关的其他必要资料。

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每 6 个月交纳一次保费。

第十一条 存款保险基金的运用，应当遵循安全、流动、保值增值的原则，限于下列形式：

- (一) 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
- (二) 投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债券以及其他高等级债券;
- (三)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第十二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存款保险基金收支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存款保险基金的收支应当遵守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职责，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核查：

- (一) 投保机构风险状况发生变化，可能需要调整适用费率的，对涉及费率计算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 (二) 投保机构保费交纳基数可能存在问题的，对其存款的规模、结构以及真实性进行核查;

(三) 对投保机构报送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对核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告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参加金融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并与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金融管理部门、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信息共享机制获取有关投保机构的风险状况、检查报告和评级情况等监督管理信息。

前款规定的信息不能满足控制存款保险基金风险、保证及时偿付、确定差别费率等需要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要求投保机构及时报送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发现投保机构存在资本不足等影响存款安全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情形的，可以对其提出风险警示。

第十六条 投保机构因重大资产损失等原因导致资本充足率大幅度下降，严重危及存款安全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投保机构应当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采取补充资本、控制资产增长、控制重大交易授信、降低杠杆率等措施。

投保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且在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未改进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提高其适用费率。

第十七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发现投保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建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使用存款保险基金，保护存款人利益：

- (一) 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直接偿付被保险存款；
- (二) 委托其他合格投保机构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代为偿付被保险存款；
- (三) 为其他合格投保机构提供担保、损失分摊或者资金支持，以促成其收购或者承担被接管、被撤销或者申请破产的投保机构的全部或者部分业务、资产、负债。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在拟订存款保险基金使用方案选择前款规定方式时，应当遵循基金使用成本最小的原则。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款人有权要求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使用存款保险基金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

- (一)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担任投保机构的接管组织；
- (二)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被撤销投保机构的清算；
- (三)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投保机构的破产申请；
- (四)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前款规定情形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偿付存款。

第二十条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反规定收取保费；
- (二) 违反规定使用、运用存款保险基金；
- (三) 违反规定不及时、足额偿付存款。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予以记录并作为调整该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的依据：

- (一) 未依法投保；
- (二) 未依法及时、足额交纳保费；
- (三) 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资料或者报送虚假的信息、资料；
- (四) 拒绝或者妨碍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核查；
- (五) 妨碍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存款保险基金使用方案。

投保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对投保机构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公示。投保机构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还可以按日加收未交纳保费部分 0.05% 的滞纳金。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决定接管、撤销或者人民法院已受理破产申请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

(国发〔2015〕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完善我国银行卡清算服务的市场化机制，防范清算风险，维护支付体系稳定，保护持卡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银行卡清算市场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银行卡清算机构实施准入管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予以批准，依法取得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成为专门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卡清算机构）。未依法取得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本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决定所称银行卡清算业务，是指通过制定银行卡清算标准和规则，运营银行卡清算业务系统，授权发行和受理本银行卡清算机构品牌的银行卡，并为

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提供其品牌银行卡的机构间交易处理服务，协助完成资金结算的活动。

根据本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行政许可条件、程序的实施细则，以及相关审慎性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并按照分工实施监督管理，共同防范银行卡清算业务系统性风险。

二、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符合的条件和程序

(一) 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应当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

2. 至少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持股 20% 以上的单一主要出资人，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合计持股 25% 以上的多个主要出资人，前述主要出资人申请前一年总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或者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且提出申请前应当连续从事银行、支付或者清算等业务 5 年以上，连续盈利 3 年以上，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出资人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 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银行卡清算标准体系。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符合规定要求、能够独立完成银行卡清算业务的基础设施和异地灾备系统。

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核准的任职资格。

6. 具备符合规定的内部控制、风险防范、信息安全保障和反洗钱措施等其他审慎性条件。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发起设立或者投资于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应当依法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 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筹备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在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自受理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筹备的决定。申请人应当自获准筹备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筹备工作，筹备期间不得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

筹备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具备许可条件的，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在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自受理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开业的决定。决定批准的，中国人民银行在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颁发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

申请人应当在取得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之日起 6 个月内，正式开办银行卡清算业务。

(三) 银行卡清算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分立或者合并，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出资人、银行卡清算品牌，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终止部分或者全部银行卡清算业务及解散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

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在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自受理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三、对银行卡清算机构的业务管理要求

(一) 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银行卡清算业务，应当使用其自有的或者出资人所有的银行卡清算品牌。

(二) 银行卡清算机构不得限制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与其他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合作。

(三)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确保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安全、高效和稳定，确保交易数据完整、真实；应当通过境内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处理与境内发卡机构或者收单机构之间的业务，并在境内完成资金结算。

(四)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对从银行卡清算业务中获取的信息予以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当事人授权不得对外提供。在中国境内收集的有关个人金融信息的储存、处理和分析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为处理银行卡跨境交易且经当事人授权的除外。

四、对外资银行卡清算机构的管理规定

(一) 境外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主体提供银行卡清算服务的，应当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根据本决定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取得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仅为跨境交易提供外币的银行卡清算服务的，原则上无需在境内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但应当就业务开展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遵循相关业务管理要求。

(二) 外国投资者并购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外资并购安全审查。

五、其他规定

本决定施行前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依照本决定的规定申请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或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业务开展情况。逾期未申请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的，不得继续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逾期未报告业务开展情况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限期改正。

本决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

2015 年 4 月 9 日

二、证券业法规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含《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2015〕第 23 号）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七条。

（原第十七条：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和从事合规监管的负责人的选任或者改任，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审核。）

▷ 《中国证监会决定取消、调整的备案类事项目录（共计 155 项）》（证监会公告〔2015〕8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监管转型，中国证监会对现有备案类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就取消、调整部分备案类事项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证监会取消调整 155 项备案类事项（见附件）。其中，取消的备案类事项市场主体不再报送，调整管理方式的备案类事项按照调整后的要求报送。

二、与取消、调整备案类事项有关的后续管理方式和衔接工作，中国证监会将专门发布通知。

三、中国证监会将着手清理与被取消、调整备案类事项有关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将对外公布。

四、有关备案类事项取消调整后，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通过制定管理规范 and 标准，完善监管手段，加大事中检查、事后稽查处罚力度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和有关业务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中国证监会决定取消、调整的备案类事项目录 （共计 15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情况
1	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	《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	取消。

	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	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	
2	首发审核过程中约请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就申报材料有关问题进行问核(问核程序)	《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1〕75号)	取消。
3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相关制度备案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34号)第3条	取消。
4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编码备案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34号)第11条	取消。
5	证券公司注销股指期货交易编码备案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34号)第11条	取消。
6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备案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14号)第3条	取消。
7	证券公司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备案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第26条	取消。
8	证券营业部启动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备案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第26条	取消。
9	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上一年度证券经纪业务投诉及处理情况备案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号)第3条	取消。
10	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人管理年度报告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第23条	取消。
11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员工制营销人员管理年度报告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第23条	取消。
12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发生变更的报告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28号)第15条	取消。
13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少于规定期限的报告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28号)第23条	取消。

14	证券公司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备案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28号）第31条	取消。
15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28号）第44条	取消。
16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情况备案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28号）第47条	取消。
17	证券公司集合计划终止后的清算结果备案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28号）第50条	取消。
18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备案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28号）第52条	取消。
19	证券公司定向资管客户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义务的报告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号）第30条	取消。
20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备案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号）第36条	取消。
21	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签订、变更或者终止委托协议备案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07〕56号）第11条	取消。
22	证券公司介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开立期货账户备案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07〕56号）第20条	取消。
23	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发生重大事项的报告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07〕56号）第26条	取消。
24	证券公司对中间介绍业务进行合规检查的报告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07〕56号）第26条	取消。
25	存管银行专用存款账户月末余额报告	《关于执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若干意见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1〕121号）第2条	取消。
26	证券公司合规总监关于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事项合规审查意见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0号）第12条	取消。

	的报告		
27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销售“荐股软件”有关材料备案	《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40号）第4条	取消。
28	证券公司合规部门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28号）第57条	取消。
29	证券公司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制度执行情况的合规检查报告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号）第42条	取消。
30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有关情况月度报告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1〕31号）第42条	取消。
31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根据中长期激励计划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5%以下股权备案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2〕41号）第68条，《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6〕117号）第1条	取消。
32	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备案	《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6〕117号）第1条，《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的通知》（机构部部函〔2011〕291号）第2条	取消。
33	证券公司制定、变更佣金标准备案	《关于调整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02〕21号）第6条	取消。
34	证券公司进行广告宣传、用特定形式进行客户招揽备案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7号）第25条、第26条	取消。
35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进行广告宣传、用特定形式进行客户招揽备案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7号）第25条、第26条	取消。
36	证券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备案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监机构字〔2003〕259号）第38条	取消。
37	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发行情况备案	行政许可批文中设定的报告	取消。

		要求	
38	证券公司发现假冒本公司进行网上证券服务的报告	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2009 年 6 月 23 日发布）第 83 条	取消。
39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分支机构的延期备案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7 号）	取消。
40	证券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备案	《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2〕35 号）第 4 条，《关于证券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有关问题的回复意见》	取消。
41	证券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演练情况报告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2 号）第 33 条	取消。
42	证券投资顾问和发布研究报告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	《关于落实〈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机构部部函〔2010〕569 号）第 8 条	取消。
43	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情况统计表报送	《关于督促证券经营机构落实〈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的通知》（机构部部函〔2009〕408 号）第 1 条	取消。
44	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存续期重大事件报备	《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备案指引（试行）》第 7 条、第 12 条	取消。
45	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月报、年报	《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备案指引（试行）》第 9 条、第 12 条	取消。
46	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终止备案	《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备案指引（试行）》第 6 条、第 12 条	取消。
47	证券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备案	《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备案指引（试行）》第 5 条、第 12 条	取消。
48	拟扩大员工营销人员规模或经纪	《关于加强辖区员工制营销	取消。

	人规模备案	人员管理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0〕156号)	
49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季度维稳工作专项报告	安徽局《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维稳工作制度》	取消。
50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实行员工制营销备案	《关于加强辖区员工制营销人员管理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0〕156号)	取消。
51	证券营业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备案	《关于进一步落实<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11〕241号)	取消。
52	证券公司开立资产支持证券募集专用账户备案	《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6号)第17条	取消。
53	证券公司启动资产证券化产品推广工作及相关推广材料备案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59条	取消。
54	证券公司在资产证券化业务运作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的报告	《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6号)第40条	取消。
55	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档案和管理人职责移交手续的报告	《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6号)第28条	取消。
56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	《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6号)第36条	取消。
57	资产支持计划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且未能改正的报告	《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6号)第29条	取消。
58	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设立情况报告	《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6号)第17条	取消。
59	资产证券化产品清算报告备案	《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6号)第26条	取消。
60	基金管理公司与股东签署的有关技术支持、服务、合作等协议备案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监基金字〔2006〕122号)第18条	取消。
61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签署的涉及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	取消。

	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协议备案	理准则（试行）》（证监基金字〔2006〕122号）第24条	
62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会议未按时召开备案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监基金字〔2006〕122号）第55条	取消。
63	基金管理公司在督察长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备案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证监基金字〔2006〕85号）第35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监基金字〔2006〕122号）第76条	取消。
64	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备案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指导意见》（证监基金字〔2002〕93号）第51条	取消。
65	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制度备案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15号）第4条	取消。
66	基金销售机构选定和变更技术外包方备案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证监基金字〔2007〕76号）第34条	取消。
67	基金销售机构系统投入使用、系统重大升级、年度技术风险评估的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证监基金字〔2007〕76号）第27条	取消。
6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年度合规报告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督察员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40号）第9条	取消。
69	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基本信息变更及账户撤销备案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26号）第10条、第11条	取消。
7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督察员任职与变更备案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督察员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40号）第5条、第6条	取消。
71	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备案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第33号）第12条	取消。

72	基金管理公司境内子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备案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第 32 号)第 30 条	取消。
73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为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业务提供辅助服务备案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8 号)第 4 条	取消。
74	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启用备案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26 号)第 9 条	取消。
75	期货公司营业部开业备案	《关于进一步规范期货营业部设立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1 号)第 7 条	取消。
76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辞职的报告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08〕10 号)第 18 条	取消。
77	期货公司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与上月相比变动超过 20%的报告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12 号)第 27 条	取消。
78	期货公司发生影响采集、纪录、存储、报送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的报告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30 号)第 15 条	取消。
79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制度备案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8 号)第 6 条	取消。
80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负责人初次报备及变更报备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8 号)第 7 条	取消。
81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责任人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报告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8 号)第 9 条	取消。
82	期货公司公示信息内容变更报告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8 号)第 11 条	取消。
83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会员资格取得、暂停与终止的报告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4 号)第 41 条	取消。

84	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会员定期报告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4号）第45条	取消。
85	期货公司开设、变更或者注销专用自有资金账户的报告	《期货经纪公司客户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证监期货字〔2004〕45号）第20条、第21条	取消。
86	期货公司境外分支机构基本信息备案	《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公司境外分支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7〕376号）第1条	取消。
87	期货公司境外分支机构报境外监管机构各类信息的报送	《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公司境外分支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7〕376号）第3条	取消。
88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协议签订、变更与终止的报告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4号）第42条	取消。
89	期货公司开立、变更或者撤销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报告	《期货经纪公司客户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证监期货字〔2004〕45号）第20条、第21条	取消。
90	期货公司月度风险监管报表的报送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12号）第22条	取消。
91	期货公司客户权益总额的报送	《期货经纪公司客户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证监期货字〔2004〕45号）第22条	取消。
92	期货公司指定或变更主办、协办结算银行的报告	《期货经纪公司客户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证监期货字〔2004〕45号）第19条	取消。
93	《期货经纪合同》格式文本更新备案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第52条	取消。
94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在异地开办分支机构备案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证监〔1998〕14号）第14条	取消。
95	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机构的年度审计报告	《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证监机构字〔2005〕143号）第16条	取消。
96	年度期货分支机构网点规划报告	《关于下发〈期货公司行政许	取消。

		可审核工作指引第四号>的通知》(期函字〔2008〕411号)	
97	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与公司有关预警的原因和处理结果的报告	《关于印发<期货监管协作工作规程(试行)>等规程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7〕139号)	取消。
98	期货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未被采纳备案	《期货经纪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监期货字〔2004〕13号)第31条	取消。
99	期货公司对外发布的广告宣传材料备案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第52条	取消。
100	期货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备案	《关于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参股期货经纪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5〕138号)	取消。
101	期货公司临时指定符合条件的人员代拟连续离岗10个工作日以上的营业部负责人履行职责的报告	《期货营业部管理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11〕33号)第7条	取消。
102	期货公司拟更换董事长、总经理的报告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第37条	取消。
103	期货公司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备案	行政许可批文中设定的备案要求	取消。
104	期货公司投资者教育季度统计报告	《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2008年12月15日发布)第28条、第29条	取消。
105	期货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备案	行政许可批文中设定的备案要求	取消。
106	期货公司完成设立、收购、参股或者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的报告	《关于发布<期货公司监管工作指引第7号——期货公司香港子公司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期货二部函〔2011〕379号)	取消。
107	期货公司完成营业部终止备案	行政许可批文中设定的报告要求	取消。
108	期货公司完成住所变更备案	行政许可批文中设定的备案要求	取消。
109	期货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演练情况报告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2	取消。

		号)第 33 条	
110	期货公司营业部负责人离任审计报告	《期货营业部管理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11〕33号)第 9 条	取消。
111	期货公司营业部负责人拟自行离职的报告	《期货营业部管理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11〕33号)第 8 条	取消。
112	期货公司营业部合规检查情况和所发现问题的报告	《期货营业部管理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11〕33号)第 32 条	取消。
113	期货公司营业部内部控制制度备案	《期货营业部管理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11〕33号)第 13 条	取消。
114	期货公司营业部上一年度合规检查报告	《期货营业部管理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11〕33号)第 32 条	取消。
115	期货公司指定期货公司经理层人员代拟离职营业部负责人履行职责的报告	《期货营业部管理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11〕33号)第 8 条	取消。
116	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余额统计表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第 78 条	取消。
117	期货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账户统计表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第 78 条	取消。
118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备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第 33 条、第 34 条	取消。
119	上市公司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备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 号)第 10 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第 49 条	取消。
120	上市公司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证明材料报送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 号)第 10 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第 49 条	取消。
12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考试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	取消。

		训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147号)第4条、第16条	
122	对上市公司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验收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25条、第26条	取消。
123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董事会报告书与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修改前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7号)第32条	取消。
124	创业板上市公司现场核查报告、持续督导报告	《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保荐机构落实2013年持续督导工作的通知》(上市二部函〔2013〕45号)第1条、第4条	取消。
125	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定情形报告核查意见和持续督导意见	修订前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第35条、第37条	取消。
126	上市公司收购情况报告	修订前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45条	取消。
127	上市公司协议收购中收购报告书报送	修订前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48条	取消。
12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报送	修订前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24条	取消。
129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	修订前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31条	取消。
130	主板上市公司月度内控规范实施进度情况统计表、季度内控规范进展情况书面报告	《关于做好2012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2〕86号)第2条	取消。
131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杜绝内幕交易行为的通知》(广东证监〔2008〕24号),《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8〕4号),《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补充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8〕13号),《关于建立宁波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通知》(宁	取消。

		波局发〔2010〕21号)	
132	上市公司内幕交易相关行为及处理情况报告	《关于建立宁波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通知》(宁波局发〔2010〕21号)	取消。
133	上市公司高管人员数据报备	《关于要求填报上市公司高管人员数据的通知》(宁波局发〔2002〕115号)	取消。
134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存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月报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月对账单	《关于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宁波局发〔2010〕130号)	取消。
135	上市公司年度培训工作总结报告	《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培训工作的通知》(宁波局发〔2008〕143号)	取消。
136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报备	《关于报送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的通知》(宁波局发〔2008〕146号)	取消。
137	期货交易所指定、撤销交割仓库以及选择备用库前向中国证监会征求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期货实物交割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8〕66号)第3条	取消。
138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处更换或增减代表、副代表、外籍和港澳台工作人员的报告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机构字〔1999〕26号)第19条	取消。
139	外国证券机构驻华代表处完成工商年检手续的报告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机构字〔1999〕26号)第20条	取消。
140	外国证券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离境超过1个月的报告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机构字〔1999〕26号)第15条	取消。
141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指定专人代行职责的备案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机构字〔1999〕26号)第15条	取消。
142	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备案	《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32号)第6条	取消。
143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备案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7号)第12条	取消。

144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备案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号)第45条	取消, 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45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或补充备案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号)第45条	取消, 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46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投资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第32号)第25条	取消, 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后续统计监测。
147	基金管理公司境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经理变更备案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第32号)第31条	取消, 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管理。
148	基金管理公司聘用短期内频繁变更工作岗位的投资管理人员备案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3号)第34条	取消, 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管理。
149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管理基金未满1年的基金经理备案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3号)第35条	取消, 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管理。
150	基金专户产品备案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83号)第20条、第38条、第39条	取消, 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51	基金经理任、免职; 专户投资经理任、免职备案	《证券投资基金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号),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	取消, 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

		办法》(证监会令第 83 号)	案。
152	证券公司偿还次级债务备案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 号)第 12 条,《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4〕16 号),《关于调整部分证券机构行政审批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42 号)	改为事后备案。
153	中金所制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具体标准和实施指引备案	《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4 号公布,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32 号修改)第 5 条	合并至“期货交易所就制定或者修改交易规则的实施细则事前征求中国证监会意见”中。
154	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重大事项与年度信息报备	《证券法》第 169 条,《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2007 年 4 月 9 日发布,2012 年 1 月 21 日修订)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关于建立和完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制度的通知》(会计部函〔2009〕254 号)第 3 条	优化报送方式,变更为集中统一报送和批量上传。
155	证券资格资产评估机构重大事项与年度信息报备	《证券法》第 169 条,《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81 号)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关于加强资产评估机构后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	优化报送方式,变更为集中统一报送和批量上传。

		〔2009〕235 号）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	

▷ 《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十三批）
（证监会公告〔2015〕9 号）

现公布《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十三批）。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第十三批废止的证券期货类部门规章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1	关于境外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若干意见	证监发〔1999〕18号	证监会	1999年3月26日
2	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	证监发行字〔1999〕39号	证监会	1999年4月8日
3	国有涉棉企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指引	证监期货字〔2004〕32号	证监会	2004年5月25日
4	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机构字〔2006〕117号	证监会	2006年6月22日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期货营业部设立有关问题的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3〕11号	证监会	2013年2月20日

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14〕27号	证监会	2014年5月28日

附件 2: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明令废止的证券期货类部门规章目录

序 号	名 称	文 号	发布日期	明令废止文件
1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基金字〔2004〕104号	2004年7月15日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36号）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则（试行）	证监发〔2005〕70号	2005年7月1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则（证监会公告〔2014〕39号）
3	关于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参股期货经纪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期货字〔2005〕138号	2005年8月19日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
4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证监公司字〔2006〕38号	2006年3月16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
5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证监发〔2006〕21号	2006年3月16日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号）
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	2006年8月4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4号）

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	2006年8月4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5号）
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	2006年8月4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6号）
9	关于加强期货公司客户风险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证监期货字〔2007〕18号	2007年2月25日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
10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 第43号	2007年4月9日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
1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2008年4月16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7号）
1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监会公告〔2008〕33号	2008年7月25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3号）
13	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	证监会公告〔2008〕44号	2008年11月11日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

1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令 第61号	2009年3月31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
1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证监会公告 〔2009〕17号	2009年7月20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8号）
1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证监会公告 〔2009〕18号	2009年7月20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9号）
1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证监会公告 〔2010〕1号	2010年1月11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
18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	证监会公告 〔2010〕8号	2010年3月19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
19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 第73号	2011年8月1日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
20	期货营业部管理规定（试行）	证监会公告 〔2011〕33号	2011年11月3日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
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证监会公告 〔2011〕40号	2011年12月2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5号）

22	关于期货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有关问题的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2〕11号	2012年5月10日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
23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79号	2012年6月19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
2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证监会公告〔2012〕22号	2012年9月19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1号）
25	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3〕16号	2013年3月15日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
2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证监会公告〔2013〕23号	2013年4月15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2号）
2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3〕23号	2013年4月15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3号）
28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14〕19号	2014年5月28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
29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14〕20号	2014年5月28日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证监会公告〔2015〕10 号)

现公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为了正确理解与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会制定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考虑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行为的特殊性，为防止化整为零规避监管，严格执行拟注入资产须符合完整性、合规性和独立性要求，现就该规定中相关计算原则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 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原则；

(二) 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即收购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则对于收购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

二、《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现就该规定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证监会公告〔2011〕17 号）同时废止。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委）：

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等合法权益，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32 号），我们制定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2015 年 4 月 2 日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等合法权益，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

第四条 单只专项债券应当以单项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为偿债来源。单只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多个项目集合发行。

第五条 专项债券期限为 1 年、2 年、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由各地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运营、回收周期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合理确定，但 7 年和 10 年期债券的合计发行规模不得超过专项债券全年发行规模的 50%。

第六条 专项债券由各地按照市场化原则自发自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和偿还主体为地方政府。

第七条 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与信用评级机构签署信用评级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信用评级工作，遵守信用评级规定与业务规范，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

第九条 各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基本信息、财政经济运行及相关债务情况、募投项目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风险揭示以及对投资者做出购买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各地应按有关规定持续披露募投项目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者对披露信息进行独立分析，独立判断专项债券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二条 各地组建专项债券承销团，承销团成员应当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第十三条 地方政府财政部门与专项债券承销商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商可以书面委托其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十四条 各地可以在专项债券承销商中择优选择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为专项债券提供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等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专项债券发行利率采用承销、招标等方式确定。采用承销或招标方式的，发行利率在承销或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之上确定。

承销是指地方政府与主承销商商定债券承销利率（或利率区间），要求各承销商（包括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债券承销额（或承销利率及承销额），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及各承销商债券承销额的发债机制。

招标是指地方政府通过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或其他电子招标系统，要求各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债券投标额及投标利率，按利率从低到高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及各承销商债券中标额的发债机制。

第十六条 各地采用承销方式发行专项债券时，应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承销规则，明确承销方式和募集原则等。

各地采用招标方式发行专项债券时，应制定招标规则，明确招标方式和中标原则等。

第十七条 各地应当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在发行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八条 各地应积极扩大专项债券投资者范围，鼓励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在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投资专项债券。

第十九条 各地应当在专项债券发行定价结束后，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本地区门户网站等媒体，及时公布债券发行结果。

第二十条 专项债券应当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总登记托管，在国家规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分登记托管。专项债券发行结束后，符合条件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等上市交易。

第二十一条 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微博〕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 各地应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支付债券本息、发行费等资金，维护政府信誉。

第二十三条 登记结算机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职业规范和相关规则。对弄虚作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列入负面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加强对专项债券的监督检查，规范专项债券的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各地应当将本地区专项债券发行安排、信用评级、信息披露、承销团组建、发行兑付等有关规定及时报财政部备案。专项债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出现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财政部报告。专项债券每次发行工作完成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债券发行情况向财政部及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报告；全年发行工作完成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发行情况向财政部及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报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关于发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自律规则的通知》（中证协发〔2015〕86 号）

各会员单位：

为做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备案管理工作和承销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我会负责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后备案工作，并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我会组织起草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经常务理事会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
- 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备案，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实施自律管理。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具体承办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工作。

第四条 报备义务人应当指定专人以电子方式报送备案材料。

本办法所称报备义务人，是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等。

第五条 报备义务人应当承诺相关备案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协会根据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实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备案管理工作。

第二章 备案

第七条 拟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备案登记表。

拟在证券公司柜台转让或持有到期不转让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备案登记表，同时报送以下材料：

- （一）发行人内设有权机构关于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 （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担保合同、担保函等增信措施证明文件（如有）；
- （四）受托管理协议；
- （五）发行人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未满两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告；
-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七）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八）债券持有人名册；
- （九）协会要求报备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备案登记表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发行人相关信息；
- （二）债券发行相关信息；
- （三）中介机构相关信息；
- （四）债券持有人保护相关安排信息；
- （五）承销机构或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关于报备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承销机构或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销售符合适当性要求的承诺；承销机构对项目承接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承诺。

第九条 承销机构或自行销售的发行人提交的备案材料，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可能对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影响的非公开信息，可对备案材料进行保密处理，并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第十条 协会对备案材料进行齐备性复核，并在备案材料齐备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备案材料不齐备的，协会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承销机构或自行销售的发行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承销机构或自行销售的发行人按照要求补正的，协会在文件齐备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第十一条 协会可以通过书面审阅、问询、约谈等方式对备案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协会在其网站公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备案确认情况。

第十三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相关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向协会备案。

第三章 自律管理

第十四条 报价系统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系统，加强功能建设，做好统计监测工作。

报备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备案文件，并对备案文件内容的合规性负责。

第十五条 协会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场所建立备案与转让的沟通衔接机制，并建立与中国证监会、地方证监局及相关自律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六条 协会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开展自律检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报备义务人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办法和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协会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采取相应自律惩戒措施，并计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报备义务人及其相关业务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由协会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机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协会备案，不代表协会合规性审查，不构成市场准入，也不豁免相关主体的违规责任。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协会备案不代表协会对公司债券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者保证，不能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债券相关信息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

第一条 为做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承销机构项目承接不得涉及负面清单限制的范围。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组织研究确定并在协会网站发布负面清单。

第四条 协会可以邀请相关主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及其他行业专家成立负面清单评估专家小组，至少每半年对负面清单进行一次评估，可以根据业务发展与监管需要不定期进行评估。

第五条 协会可以组织负面清单评估专家小组对负面清单进行讨论研究，决定调整方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

1、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

2、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发行人。

3、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

4、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发行人。

5、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发行人。

6、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发行人。

7、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本条所指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是指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8、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认定的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9、典当行。

10、非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的担保公司。

11、未能满足以下条件的小贷公司：

(1) 经省级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备案，且成立时间满 2 年；

(2) 省级监管评级或考核评级连续两年达到最高等级；

(3) 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或以上。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促进融券业务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证协发〔2015〕80 号）

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

融资融券业务启动五年来，融资业务快速发展，但融券业务发展仍然缓慢。为了促进融券业务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融券交易，扩大融券券源。公募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设立的产品自产品成立之日起可从事融券交易。支持上述专业机构投资者在风险可控、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基础上，参与融券交易和转融券证券出借，增加市场券源的供给和需求。

二、推出市场化的转融券约定申报方式，便利证券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展融券业务。允许证券出借人和借入人自主协商确定转融券的费率、期限等事项，提高成交效率，满足市场融券业务需求。

三、优化融券卖出交易机制，提高交易效率。投资者融券卖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申报价格，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有效竞价范围内，可以低于最新成交价。融券卖出所得价款，可以用于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它高流动性证券。

四、充分发挥融券业务的市场调节作用，适时扩大融券标的证券范围。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将适合于融券卖空的股票纳入融券业务和转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充分发挥融券卖空机制的市场调节作用。近期将融券交易和转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增加至 1100 只。

五、加强融券业务风险控制，切实防范业务风险。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应当进一步加强融券交易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确保融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4 月 17 日

▷ 《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中基协发〔2015〕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关于大力推进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支持基金依法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了《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经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分别表决通过，现予发布。

附件：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

第一条 【法律依据】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业务定义】本指引所称融资融券交易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定义。

第三条 【参与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应当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约定，遵守审慎经营原则，制订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第四条 【参与范围和比例】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批准的特殊基金品种外，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业务。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后，在任何交易日日终，股票型、混合型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二）采用绝对收益、对冲策略的基金可以参与融券交易。基金参与融券交易，融券资产净值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3%。

（三）封闭式股票基金、开放式指数基金（含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可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第五条 【老基金参与】本指引施行前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指引的要求，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并公告后可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第六条 【转融券收入安排】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所获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第七条 【信息披露】本指引施行后申请募集的基金，拟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方案等募集申报材料中列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方案等相关内容。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

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

第八条 【风险控制】基金管理人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综合衡量现阶段的风险管理水平、技术系统和专业人员准备情况，建立相关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等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切实做好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管理。

第九条 【估值核算】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前，明确交易结算模式，包括各方在交易执行、资金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担保品存管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资金安全保障机制。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强对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监督、核查和风险控制，定期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相关风险指标，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基金评价】基金评价机构在基金评价中应当对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基金单独分类，不得混合评价。

第十一条 【大集合参与】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取消自然人投资者 A 股等证券账户一人一户限制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进一步支持资本市场创新发展，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取消自然人投资者开立 A 股账户的一人一户限制，允许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多个沪、深 A 股账户及场内封闭式基金账户。

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根据投资者本人意愿为其开立多户，引导投资者理性开户，严禁使用违规营销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诱导没有实际需求的投资者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开户具体要求详见中国结算《证券账户业务指南》以及《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201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市场参与人：

为更好地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工作，适应监管转型环境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新要求，引导上市公司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增加了本所推进监管转型和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方面的评价内容，将以扣分为主要的评价机制调整为主客观相结合的加减分制度，并相应调整明确了具体计分标准。

本次修订已将董事会秘书考核的相关内容吸收于上市公司信息评价工作中，本所不再对董事会秘书单独考核。为此，本所同步修订了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废止了其中第五章关于考核的规定，并相应修订了第一条、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及第三十八条中相关考核内容的表述。

现将本次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2015 年修订）》（详见附件 1）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详见附件 2）对外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2015 年修订）

附件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附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2015 年修订）》修订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201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好信息披露及其相关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其相关工作（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的评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包括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相关的规

范运作情况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信息披露或规范运作情况。

第三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价的结果，仅作为本所监管分类的依据，不代表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性及投资价值的判断。

第四条 本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分类，并实施分类监管。

本所在职责范围内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市场准入事项出具持续监管意见时，将参考上市公司评价结果提出意见。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价的内容如下：

- (一) 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 (二) 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 (三) 落实监管转型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
- (四) 落实分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
- (五) 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建设和资源配置情况；
- (六) 董事会秘书日常信息披露履职情况；
- (七)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 (八) 其他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行评价，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第六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性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一) 披露的信息是否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
- (二) 披露的信息是否如实反映实际情况，是否有虚假记载；
- (三) 相关备查文件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形。

第七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准确性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一) 披露的信息是否客观，是否夸大其辞，是否存在歧义、误导性陈述；
- (二) 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是否合理、谨慎、客观；
- (三) 披露的信息是否出现关键文字或重要数据错误。

第八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完整性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一) 披露的信息是否内容完整，是否有重大遗漏；
- (二) 提供文件是否齐备；
- (三) 披露信息的格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第九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一) 是否在本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二) 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等。

第十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平性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一) 是否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

(二) 是否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 是否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其他投资者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重大信息;

(三) 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是否及时依照本所相关规定披露;

(四) 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或衍生品种交易是否因信息泄密而出现异常;

(五) 重大信息是否提前泄露致使公共媒体出现相关报道或传闻;

(六) 是否按规定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本所报备。

第十一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效性情况进行评价, 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 披露的信息是否有针对性地反映公司情况或者澄清投资者的问题;

(二) 披露的信息是否内容简明清晰, 语言通俗易懂;

(三) 披露的信息是否具有可比性, 是否前后一致。

第十二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落实监管转型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 是否准确区分公告类型和使用直通车通道, 并按照本所相关格式指引认真编制并发布信息披露直通车公告;

(二) 是否严格按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 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和办理证券停复牌业务;

(三) 是否配合本所快速反应工作要求, 及时核实市场关于公司的报道、传闻, 主动澄清市场和投资者的问题;

(四) 是否认真落实本所信息披露事中事后监管要求, 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并按要求补充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落实分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 是否按照本所相关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 在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中主动披露公司的行业及经营性信息;

(二) 公司所处行业暂无披露指引的, 是否在定期报告中主动结合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和市场动态, 深入比较分析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经营计划等行业及经营性信息;

(三) 是否参与本所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制订及修订工作, 积极提供政策建议和意见。

第十四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建设和资源配置情况进行评价, 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 是否制定适应本公司实际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保障公司重大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汇总和披露;

(二) 是否配置足够的工作人员从事信息披露工作, 是否为信息披露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便利的工作条件;

(三) 公司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 是否重视、支持信息披露工作, 保障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是否支持、配合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日常信息披露履职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 是否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编制、披露公司的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

(二) 是否与本所保持畅通的联络渠道，保障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是否按要求组织报送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信息，填报和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信息、持股信息等监管信息，是否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做好持股管理工作；

(四) 是否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培训；

(五) 是否积极配合本所通过业务系统组织的信息统计及相关监管调研等工作。

第十六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 是否主动通过参与“上证 e 互动”，及时回答投资者问题，与投资者互动沟通；

(二) 是否主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业绩或者说明重大事项；

(三) 是否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多种途径，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四) 是否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投诉，定期向投资者征求意见，并相应改进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七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 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相关的规范运作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信息披露情况及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解决同业竞争、履行承诺等情况；

(三)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

(四)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合规性和披露情况；

(五) 本所关注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评价方式和标准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每年度进行一次，评价期间为上年 5 月 1 日至当年 4 月 30 日。

第十九条 本所在上市公司评价期结束后，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价计分，并按下述四个类别确定上市公司的评价结果：

(一) A：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优秀；

- (二) B: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良好;
- (三) C: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格;
- (四) D: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不合格。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评价基准分为 80 分。本所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价标准和附件 1 规定的计分标准,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各项内容开展评价, 在基准分基础上予以加分或者减分, 得出上市公司最终评价得分。

第二十一条 各上市公司按最终评价得分高低排序,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 按评价得分在全部上市公司中的排名形成如下评价结果:

- (一) 排名前 30% (含) 的为 A;
- (二) 排名前 30%-80% (含) 的为 B;
- (三) 排名前 80%-100% (含) 的为 C, 但其中得分为 60 (含) 以下的为 D。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的下述工作在评价期间内表现突出的, 本所按照规定的标准予以加分:

- (一) 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的情况;
- (二) 落实监管转型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
- (三) 落实分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
- (四) 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建设和资源配置情况;
- (五) 董事会秘书日常信息披露履职的情况;
- (六) 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的情况。

上市公司累积加分不超过 20 分; 同一工作涉及前款规定的多个事项的, 按最高分值的事项加分, 不重复加分。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评价期间内因信息披露工作违反合规性要求被本所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的, 本所按照规定的标准予以减分。

本所就同一事项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分类处罚的, 按最高分值扣分, 不重复扣分; 本所就同一事项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先后采取多项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 按照最高分值扣分, 不重复扣分, 但因限期整改不到位再次被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在评价期间内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其评价结果不得为 A:

- (一) 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首发上市的公司, 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 且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未明确具体地提示业绩下滑风险或不存在其他法定免责情形;
- (三)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在审计报告中披露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的盈利低于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的 80%，且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

(六) 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或因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

(七)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评价结果不高于 C：

(一)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仅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盈利低于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的 50%，且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

(三)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评价结果应当为 D：

(一) 公司被本所公开谴责或者连续两次通报批评；

(二)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仅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除外）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评价实施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评价期结束后，按本办法附件 2 的格式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自评，并向本所提交信息披露工作自评表。其中，涉及加分事项的，由公司在自评表中申请提出，并须说明具体事由。

第二十八条 本所信息披露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自评表进行核实，经评价工作小组合议，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加分或者减分并形成初步评价结果，报经本所总办会通过后最终确定上市公司评价结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评价结果将及时通报上市公司。公司对其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评价结果通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书面异议，本所在收到异议后 3 个交易日内予以答复。

第三十条 本所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记入诚信档案，通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所在地证监局。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计分标准表

分类	序号	情形	加（减）分标准
加分事项			
提高信	1.1	披露的信息有针对性地反映公司情况或者澄清投	加 2 或 3 分

信息披露 有效性		投资者的问题；	
	1.2	披露的信息内容简明清晰，语言通俗易懂；	加 2 或 3 分
	1.3	披露的信息具有可比性，且前后一致。	加 2 或 3 分
落实监 管转型 信息披 露要求	2.1	准确区分公告类型和使用直通车通道，并按照本所相关格式指引认真编制并发布信息披露直通车公告；	加 2 或 3 分
	2.2	严格按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和办理证券停复牌业务；	加 2 或 3 分
	2.3	配合本所快速反应工作要求，及时核实市场关于公司的报道、传闻，主动澄清市场和投资者的问题；	加 2 或 3 分
	2.4	认真落实本所信息披露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及时回复本所问询，并按要求补充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加 2 或 3 分
落实分 行业信 息披露 要求	3.1	按照本所相关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在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中主动披露公司的行业及经营性信息；	加 2 或 3 分
	3.2	公司所处行业暂无披露指引的，在定期报告中主动结合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和市场动态，深入比较分析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经营计划等行业及经营性信息；	加 2 或 3 分
	3.3	参与本所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制订及修订工作，积极提供政策建议和意见。	加 2 或 3 分
信息披 露相关 制度建 设和资 源配置 情况	4.1	制定适应本公司实际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障公司重大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汇总和披露；	加 1 或 2 分
	4.2	配置足够的工作人员从事信息披露工作，为信息披露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便利的工作条件；	加 1 或 2 分
	4.3	公司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重视、支持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加 1 或 2 分
	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支持、配合信息披露工作。	加 1 或 2 分
上市公 司董事 会秘书 日常信 息披露 履职	5.1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编制、披露公司的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	加 1 或 2 分
	5.2	与本所保持畅通的联络渠道，保障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加 1 或 2 分
	5.3	按要求组织报送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信息，填	加 1 或 2 分

		报和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信息、持股信息等监管信息，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做好持股管理工作；	
	5.4	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培训；	加 1 或 2 分
	5.5	积极配合本所通过业务系统组织的信息统计及相关监管调研等工作。	加 1 或 2 分
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6.1	主动通过参与“上证 e 互动”，及时回答投资者问题，与投资者互动沟通；	加 2 或 3 分
	6.2	主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业绩或者说明重大事项；	加 2 或 3 分
	6.3	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多种途径，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加 2 或 3 分
	6.4	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投诉，定期向投资者征求意见，并相应改进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	加 2 或 3 分
减分事项			
监管措施	1	口头警示；	减 2 分
	2	书面警示（监管关注）；	减 4 分
	3	监管谈话；	减 4 分
	4	要求限期改正；	减 4 分
	5	要求公开更正、澄清、说明；	减 4 分
	6	要求公开致歉；	减 4 分
	7	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减 4 分
	8	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减 4 分
	9	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减 4 分
	10	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追偿损失；	减 7 分
	11	对未按要求改正的上市公司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减 7 分
	12	建议上市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减 7 分
	13	对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减 7 分
	14	不接受相关股东的交易申报。	减 7 分
纪律处分	1.1	通报批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人员，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被认定需承担相关责任的除外）；	减 5 分
	1.2	通报批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 7 分
	1.3	通报批评（上市公司）。	减 10 分
	2.1	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人员，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被认定需承担相关责任的除外）；	减 7 分
	2.2	公开谴责（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 10 分
	2.3	公开谴责（上市公司）。	减 20 分
	3	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 20 分

附件 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自评表

分类	序号	情形	加(减)分标准	是否适用	自评分
加分事项					
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	1.1	披露的信息有针对性地反映公司情况或者澄清投资者的问题;	加 2 或 3 分		
	1.2	披露的信息内容简明清晰, 语言通俗易懂;	加 2 或 3 分		
	1.3	披露的信息具有可比性, 且前后一致。	加 2 或 3 分		
落实监管转型信息披露要求	2.1	准确区分公告类型和使用直通车通道, 并按照本所相关格式指引认真编制并发布信息披露直通车公告;	加 2 或 3 分		
	2.2	严格按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 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和办理证券停复牌等业务;	加 2 或 3 分		
	2.3	配合本所快速反应工作要求, 及时核实市场关于公司的报道、传闻, 主动澄清市场和投资者的问题;	加 2 或 3 分		
	2.4	认真落实本所信息披露事中事后监管要求, 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并按要求补充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加 2 或 3 分		
落实分行业信息披露要求	3.1	按照本所相关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 在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中主动披露公司的行业及经营性信息;	加 2 或 3 分		
	3.2	公司所处行业暂无披露指引的, 在定期报告中主动结合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和市场动态, 深入比较分析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经营计划等行业及经营性信息;	加 2 或 3 分		
	3.3	参与本所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制订及修订工作, 积极提供政策建议和意见。	加 2 或 3 分		
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和资源配置情况	4.1	制定适应本公司实际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保障公司重大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汇总和披露;	加 1 或 2 分		
	4.2	配置足够的工作人员从事信息披露工作, 为信息披露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便利的工作条件;	加 1 或 2 分		
	4.3	公司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 重视、支持信息披露工作, 保障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加 1 或 2 分		
	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支持、配合信息披露工作。	加 1 或 2 分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日常信息披露履职情	5.1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组织编制、披露公司的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	加 1 或 2 分		
	5.2	与本所保持畅通的联络渠道, 保障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加 1 或 2 分		
	5.3	按要求组织报送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	加 1 或 2 分		

况		信息, 填报和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信息、持股信息等监管信息, 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做好持股管理工作;			
	5.4	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培训。	加 1 或 2 分		
	5.5	积极配合本所通过业务系统组织的信息统计及相关监管调研等工作。	加 1 或 2 分		
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6.1	主动通过参与“上证 e 互动”, 及时回答投资者问题, 与投资者互动沟通;	加 2 或 3 分		
	6.2	主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向投资者介绍公司业绩或者说明重大事项;	加 2 或 3 分		
	6.3	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多种途径, 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加 2 或 3 分		
	6.4	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投诉, 定期向投资者征求意见, 并相应改进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	加 2 或 3 分		
减分事项					
监管措施	1	口头警示;	减 2 分		
	2	书面警示 (监管关注);	减 4 分		
	3	监管谈话;	减 4 分		
	4	要求限期改正;	减 4 分		
	5	要求公开更正、澄清、说明;	减 4 分		
	6	要求公开致歉;	减 4 分		
	7	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减 4 分		
	8	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减 4 分		
	9	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减 4 分		
	10	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追偿损失;	减 7 分		
	11	对未按要求改正的上市公司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减 7 分		
	12	建议上市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减 7 分		
	13	对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减 7 分		
	14	不接受相关股东的交易申报。	减 7 分		
纪律处分	1.1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人员, 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被认定需承担相关责任的除外);	减 5 分		
	1.2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 7 分		
	1.3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	减 10 分		
	2.1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人员, 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被认定需承担相关责任的除外);	减 7 分		
	2.2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 10 分		
	2.3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	减 20 分		

	3	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 20 分		
基准分	80				
加分合计					
减分合计					
特别情形	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二十六条规定的不得为 A、不高于 C 或者直接为 D 的情形				
自评得分					

附件 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规范本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和培训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上市公司与本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本所仅接受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以上市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设立由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

第二章 选任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取得本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最近 3 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最近 3 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五）本公司现任监事；
- （六）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上市公司拟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所备案，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 董事会推荐书, 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履历;

(二) 候选人的学历证明、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

本所自收到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后, 未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 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 聘任董事会秘书。

对于本所提出异议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上市公司董事会不得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足的理由, 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上市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 连续 3 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三) 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四)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 后果严重的;

(五) 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后果严重的。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 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 向本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 应当接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 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 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 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并报本所备案。

上市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履职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包括:

(一)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二)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五) 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六) 关注媒体报道, 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 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包括:

(一) 组织筹备并列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二) 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三) 积极推动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四) 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五) 积极推动上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一)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二)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三)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四)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本所报告。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本所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与上市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本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四章 培训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应参加本所认可的资格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6 个课时，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本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被本所通报批评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参加本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董事会秘书权利和义务等主题。

本所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培训课程和培训材料。

第三十条 本所通过本所网站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的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考试范围、考试纪律、考试成绩等相关事项。

第五章 惩戒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本管理办法，情节严重的，本所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给予以下惩戒：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惩戒可以一并实施。

第三十二条 被本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本所注销其“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注销之日起本所不接受其参加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因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四）项和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事项被上市公司解聘的，本所注销其“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注销之日起本所 3 年内不接受其参加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 《关于扩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公告范围的通知》

（上证发〔2015〕39 号）

各上市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自 2013 年 7 月启动以来，上市公司 85%的公告已实现直通披露，直通车运行平稳，进一步扩大其适用范围的条件更加成熟。为落实监管转型要求，保障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披露信息，提高信息披露效率，本所决定扩大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适用范围，将部分公告由事前审核调整为事后审核类别。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所将 14 个一级公告类别中的共 58 个二级类别的事前审核公告调整为事后审核公告，涉及股东大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股东增减持股份、再融资与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组与风险警示等事项（详见附件）。

二、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管理系统将同步更新公告类别索引，上市公司使用时应当认真查询确认公告对应的审核类别。

三、上市公司应当强化信息披露主体的责任意识，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完善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内部工作流程，严格按照本所相关公告格式指引编制公告，加强业务操作的风险防控，不断提高直通车信息披露效率。

四、上市公司在提交已纳入直通车范围的非公开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409）、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612）、涉及吸收合并的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717）、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公告（1910）时，应当同时提交相关业务申请表，并保证所填写业务申请表数据信息的准确与完整，重点防范漏填、误填申请表信息要素等问题。

五、上市公司在披露已纳入直通车范围的股东或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公告（0308）时，应当确保召集人有权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滥用信息披露直通车渠道，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上市公司在披露已纳入直通车范围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1001）、澄清或说明公告（1002）以及其他股价异常公告（1003）时，应当全面核查可能导致股价异动的原因，正面回应市场传闻报道，充分解释市场质疑问题，并按照规定要求严格履行承诺义务。

七、上市公司通过信息披露直通车披露许可类重大重组预案摘要公告（1604）以及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1606）时，应当在公告中回应本所此前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形式审核所提出的意见，中国证监会或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上市公司在办理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及时咨询本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相关人员。

九、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及本通知规定要求，滥用事后审核公告类别发布应当事前审核的公告，利用信息披露直通车违规发布不当信息的，本所将视情况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十、本通知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事前审核公告类别调整为事后审核公告类别索引表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事前审核公告类别调整为事后审核公告类别索引表

序号	一级公告类别	二级公告序号	二级公告类别
1	股东大会	0308	股东、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2		0309	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
3	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 和澄清	1001	异常波动
4		1002	澄清或说明
5		1003	其他股价异常
6	股东增持或 减持股份	12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提示
7		1216	公开征集股权受让方
8		1217	公开征集股权受让方的结果
9		1218	股东股权转让的相关进展
10		1219	上市公司股权托管
11		1299	其他股权变动
12	权益变动 报告书和 (要约) 收购	1303	增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1310	要约收购期间提示
14		1313	要约收购股份清算
15	股权型再融资	1402	再融资预案
16		1403	取消再融资
17		1404	再融资预案补充
18		1405	再融资预案修改
19		1409	非公开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
20		1420	配股说明书摘要
21		1423	配股发行结果
22		1430	公开增发招股说明书摘要

23		1433	增发中签结果
24		1499	与再融资有关的其他事项
25		1604	许可类重大重组预案摘要
26	重大资产重组	1605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
27		1606	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
28		1612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
29	吸收合并	1705	吸收合并相关进展
30		1706	吸收合并报告书
31		1712	现金选择权申报提示
32		1714	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
33		1717	涉及吸收合并的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
34	回购股份	1801	回购预案
35	可转换公司债	1910	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
36		1915	可转债到期摘牌提示
37		1921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摘要
38		1924	可转债中签结果
39	股权激励	2106	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开始
40		2107	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结果
41		2108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42		2109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43	股东股份 被质押冻结或 司法拍卖	2405	股份被司法拍卖
44		2406	股份司法拍卖被撤销
45		2407	司法拍卖结果
46	破产与重整	2501	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
47		2502	撤回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48		2504	法院不予受理
49		2510	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实施的相关进展
50		2511	法院裁定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计划实施完成
51	风险警示	2803	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52		2804	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53		2807	撤销申请未获批准
54		2899	与风险警示有关的其他事项
55	暂停、恢复和	2907	申请恢复上市

56	终止上市	2908	交易所受理恢复上市申请
57		2911	退市整理期间提示公告
58		2999	与暂停、恢复和终止上市相关的其它事项

▷ 《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

一、在企业申请挂牌环节，对中介机构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有何具体要求？

答：自本监管问答函发布之日起申报的企业，中介机构须核查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

1、若申请挂牌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二、在挂牌公司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对中介机构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有何具体要求？

答：自本监管问答函发布之日起，挂牌公司报送的股票发行融资备案材料中，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分别核查挂牌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分别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和《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专门说明。

自本监管问答函发布之日起，挂牌公司披露的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当分别核查交易对手方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专门说明。

三、保险业法规

▷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37号）

各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的监管，保护投保人利益，维护保险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的精神，我会对原《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5年4月3日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的管理，维护保险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本保证金，是指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成立后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的，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的资金。

第四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进行监督管理，保险公司提存、处置资本保证金等行为应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五条 保险公司应遵循“足额、安全、稳定”的原则提存资本保证金。

第二章 存放

第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选择两家（含）以上商业银行作为资本保证金的存放银行。存放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
- （二）上年末净资产不少于200亿元人民币；
- （三）上年末资本充足率、不良资产率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 （四）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五）与本公司不具有关联方关系；
- （六）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将资本保证金存放在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住所地、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省会城市的指定银行。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存放资本保证金。

第九条 资本保证金存款存放期间，如存放银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或者存在可能对资本保证金的安全存放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如，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受到监管部门处罚、资本充足率不足等），保险公司应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将资本保证金存款转存至符合规定的银行。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在中国保监会批准开业后 30 个工作日或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本保证金按时足额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可以以下形式存放资本保证金：

- （一）定期存款；
- （二）大额协议存款；
- （三）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形式。

第十二条 资本保证金存款存期不得短于一年。

第十三条 每笔资本保证金存款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保险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金）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的，按实际增资金额的 20% 一笔提存资本保证金。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密切关注外币资本保证金存款的汇率波动。因汇率波动造成资本保证金总额（折合人民币）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法定要求的保险公司，应自下一个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差额一笔提存资本保证金并办理相关事后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提存资本保证金，应与拟存放银行的总行或一级分行签订《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撤销协议。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要求存放银行对资本保证金存单进行背书：“本存款为资本保证金存款，不得用于质押融资。在存放期限内，存款银行不得同意存款人变更存款的性质、将存款本金转出本存款银行以及其他对本存款的处置要求。存款银行未尽审查义务的，应当在被动用的资本保证金额度内对保险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备案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对资本保证金的以下处置行为，应在资本保证金存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事后备案：

- （一）开业或增资提存资本保证金；
- （二）到期在原存放银行续存；
- （三）到期转存其他银行，包括在同一银行所属分支机构之间转存；
- （四）到期变更存款性质；
- （五）提前支取，仅限于清算时动用资本保证金偿还债务，或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减少时部分支取资本保证金；
- （六）其他动用和处置资本保证金的行为。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开业或增资提存保证金存款、到期在原存放银行续存的，应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以下备案资料：

- (一) 资本保证金存款备案文件;
- (二)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备案表 (一式两份);
- (三) 《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原件一份;
- (四) 资本保证金存单复印件以及存单背书复印件;
- (五) 中国保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存款到期转存其他银行或到期变更存款性质的, 除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第十八条备案资料外, 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处置情况表;
- (二) 原《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复印件;
- (三) 原资本保证金存款存单复印件及存单背书复印件;
- (四) 中国保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提前支取资本保证金, 仅限于清算时使用资本保证金偿还债务, 或注册资本 (营运资金) 减少时部分支取资本保证金的, 除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第十九条相关备案资料外, 还需提供中国保监会批准保险公司清算文件或减资文件。

第二十一条 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保险公司应在收到中国保监会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重新提交备案资料。

第二十二条 未经中国保监会事后备案的, 不认定为资本保证金存款。

第四章 监管

第二十三条 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或资本保证金存放银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外, 保险公司不得动用资本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在存放期限内, 保险公司不得变更资本保证金存款的性质。

第二十五条 资本保证金存款不得用于质押融资。

第二十六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存、处置资本保证金的, 中国保监会将依法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控股公司和保险集团公司资本保证金的管理, 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1〕39号) 同时废止。

附件:

- 1. 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 (基本条款示例)
- 2.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备案表
- 3.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处置情况表

附件 1

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 (基本条款示例)

甲方: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地址: 上海浦东大道号

乙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路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本着平等互利、恪守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的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元，以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在中国××银行××分行××支行。甲方向乙方出具定期存单。

二、资本保证金的定期存款起息日为 20 年 月 日。

三、资本保证金定期存款的计息方式为每付息一次，利率为 X，付息日为 X。

四、本存款不得用于质押融资。

五、本存款为资本保证金存款，在存放期限内，甲方不得同意乙方变更存款的性质、将存款本金转出甲方以及其他对本存款的处置要求。甲方未尽审查义务的，应当在被动用的资本保证金额度内对乙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解决，并将结果报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本协议未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

八、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一份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甲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备案表（略）

附件 3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处置情况表（略）

▷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 号）

各人身保险公司：

为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事项，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投资连结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至少在一个投资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身保险产品。本通知所称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投资账户）是指保险公司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投资账户应划分为等额单位，单位价格由单位数量及投资账户中资产或资产组合的市场价值决定。

二、投资账户可以连结一个及以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至少连结一个投资账户。保险公司在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或备案前，应完成投资账户的设立。

三、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保人有权选择投资账户。保单账户价值应当根据该保单在每一投资账户中占有的单位数量及其单位价格确定。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四、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范围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同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相关监管规定；
- (二) 具有合理的估值方法，以满足投资账户高频次估值的需要；
- (三) 具有公开交易市场或虽不具有公开交易市场但具有稳定收益预期。

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定义遵照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相关监管规定。

五、投资账户应具有明确的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范围和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

六、保险公司应加强投资账户的流动性管理，确保投资账户能够满足流动性需要。对于投资账户的流动性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
- (二)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50%；

- (三) 针对投资账户特点建立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

投资账户建立初期、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 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七、投资账户资产实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对于投资账户的独立性，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具有满足投资账户单独管理、独立核算要求的投资管理系统和会计核算系统；

(二) 投资账户与保险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得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得承担连带责任；

(三) 投资账户与保险公司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买卖、交易、财产转移和利益输送行为。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为建立该账户而发生的现金转移，不受此限制；

(四) 投资账户的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代人经营与该投资账户同类的业务，不得从事任何损害该投资账户利益的活动，不得与该投资账户进行交易；

(五) 投资账户的资产应全部进行托管。资产托管机构的市场准入、资格条件、服务范围等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八、投资账户应具有明确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对于存在公开市场的投资资产，应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没有公开市场的投资资产，应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能够全面反映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特点；

(三) 投资账户应至少每周确定一次单位价格。

九、投资账户的设立、变更、分立等事项，应当符合本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保险公司在设立、变更、分立投资账户时，公司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上季度末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 A 类公司或 B 类公司；

(二) 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保险公司应在不迟于投资账户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事项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报告时，保险公司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投资账户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事项说明；

(二) 账户说明书，应包含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账户估值方法、流动性管理方案、主要投资风险、资产托管情况、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等；

(三) 合规声明书，应包含投资账户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关闭、清算和账户管理符合监管规定、保证投资账户独立、不进行利益输送等内容。合规声明书由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和分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承担相应的合规责任；

(四) 账户变更应提供变更内容及变更依据；

(五) 账户合并、分立、关闭、清算应提供相关方案；

(六) 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一、保险公司应加强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保险公司应在投资账户设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或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公众媒体上披露账户说明书和合规声明书；

(二) 对于变更、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重大事项，保险公司应在实施前 20 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或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将变更内容或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的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以合适方式告知所有投保人，同时做好客户解释和服务工作；

(三) 投资账户的配置资产包含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保险公司在销售相关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时，应向投保人主动披露拟投资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估值方法、基础资产、主要投资风险等信息；

(四) 其他信息披露事项遵照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十二、投资账户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外部审计，主要审核投资账户的独立性和合规性。外部审计报告应在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十三、保险公司违反本通知，或侵犯投保人合法权益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四、本通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前中国保监会颁布的通知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关于下发〈分红保险管理暂行办法〉、〈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0〕26 号）之《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废止。

十五、保险公司已设立的配置资产包含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账户与本通知不符的，应做好衔接工作。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不得向该类投资账户转入资金。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36 号）

各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视同保险公司关联方。

二、以下情形属于《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所称“保险公司资金的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

（一）保险公司在关联方办理银行存款（活期存款及在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的存款除外）业务；

（二）保险公司投资关联方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

（三）保险公司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

（四）保监会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三、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应符合以下比例要求：

（一）在保险公司投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分别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50%。

(二) 保险公司对关联方中单一法人主体的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5% 与该法人主体上季末总资产的 5% 二者孰高。

(三) 保险公司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30%，并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净资产。

在计算人身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总资产时，其高现金价值产品对应的资产按 50% 折算。

四、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

已设立独立董事的保险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必须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同时主要股东应向保监会提交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书面声明。

五、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于签订交易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保险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进行披露。

保险公司应当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对 2013 年至 2015 年 1 季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和排查，并向保监会上报关联交易总体报告及统计表。对关联交易超过规定比例的，不得新增此类关联交易。自 2015 年 2 季度起，保险公司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5 日内向保监会报送关联交易季度报告。

六、对于保险公司未能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保监会可以结合相关情况，调整该保险公司分类监管的评价类别。

对于保险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核关联交易过程中未能履行勤勉义务的，保监会可以对其进行监管谈话，并计入履职记录。监管谈话超过三次的，保监会可以限制其保险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对于保险公司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保险公司利益的，保监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152 条规定，采取限制股东权利、责令改正、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措施。

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未能如实反映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性、定价公允性等情形的，保监会可以设立诚信档案，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保监会可以通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三年内不得与其从事相关业务，并商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七、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适用本通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与其保险子公司（包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保险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通知第三条和第四条。

▷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

第 2 号：风险责任人〉的通知》（保监发〔2015〕42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的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中国保监会制定了《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4 月 10 日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的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风险责任人，是指按照《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的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

第三条 保险公司开展下列资金运用活动，应当公开披露风险责任人的相关信息：

- （一）备案投资能力；
- （二）转移投资能力；
- （三）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四）开展境外投资；
- （五）变更风险责任人；
- （六）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确定其他风险责任人。

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格式要求披露下列信息：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 （二）公司确定风险责任人的文件；
- （三）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的风险责任人符合监管要求的承诺函；
- （四）风险责任人签署的履职知晓函；
- （五）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资金运用活动需要确定风险责任人的，应当在提交相关书面报告的同时，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在保险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保险公司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的风险责任人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保险公司已经确定的风险责任人，保险公司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生本准则有关情形，以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有关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参照适用本准则。

第九条 本准则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公司名称〕关于〔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 2.〔公司名称〕关于报送〔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 3.承诺函
- 4.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附件 1

〔公司名称〕关于〔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学历，学位，入司时间，所在部门，专业资质，专业技术职务等；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 2

〔公司名称〕关于报送〔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职务（董事长或总经理）〕〔姓名〕为〔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为〔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姓名〕具有〔职称〕。〔行政责任人姓名〕和〔专业责任人姓名〕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姓名〕与专业责任人〔姓名〕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姓名〕，是〔公司名称〕的〔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姓名〕，是〔公司名称〕的〔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

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年月日

四、其他法规

▷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批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予印发。

一、建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和促进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的重要举措，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具有重要意义。

二、自贸试验区要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贯彻“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粤港澳经济合作新模式、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率先挖掘改革潜力，破解改革难题。要积极探索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统筹谋划、加强协调，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精心组织好《方案》实施工作，有效防控各类风险。要及时总结评估试点实施效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

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相应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的部分规定。具体由国务院另行印发。

五、《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广东省人民政府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15 年 4 月 8 日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建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促进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的重大举措。为全面有效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国家战略，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促进内地与港澳经济深度合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

（二）战略定位。

依托港澳、服务内地、面向世界，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和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先行地。

（三）发展目标。

经过三至五年改革试验，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现粤港澳深度合作，形成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力争建成符合国际高标准的法制环境规范、投资贸易便利、辐射带动功能突出、监管安全高效的自由贸易园区。

二、区位优势

（一）实施范围。

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 116.2 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 60 平方公里（含广州南沙保税港区 7.06 平方公里），深圳前海蛇口片区 28.2 平方公里（含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 3.71 平方公里），珠海横琴新区片区 28 平方公里。

自贸试验区土地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法律法规。

（二）功能划分。

按区域布局划分，广州南沙新区片区重点发展航运物流、特色金融、国际商贸、高端制造等产业，建设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新高地和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综合服务枢纽；深圳前海蛇口片区重点发展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世界服务贸易重要基地和国际性枢纽港；珠海横琴新区片区重点发展旅游休闲健康、商务金融服务、文化科教和高新技术等产业，建设文化教育开放先导区和国际商务服务休闲旅游基地，打造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新载体。

按海关监管方式划分，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和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内的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重点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和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以货物贸

易便利化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创新，主要开展国际贸易和保税服务等业务；珠海横琴新区片区试点有关货物贸易便利化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制度创新。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建设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 优化法治环境。在扩大开放的制度建设上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加快形成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体系。按照统一、公开、公平原则，试点开展对内对外开放的执法与司法建设，实现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强化自贸试验区制度性和程序性法规规章建设，完善公众参与法规规章起草机制，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规章草案。对涉及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等商事案件，建立专业化审理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体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和维权援助机制，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发展国际仲裁、商事调解机制。

2. 创新行政管理体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建立行政权责清单制度，明确政府职能边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取消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探索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建立一口受理、同步审批的“一站式”高效服务模式，建设市场准入统一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管理。深化投资管理制度改革，对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探索备案文件自动获准制。建立集中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相对集中执法权，建设网上执法办案系统，建设联勤联动指挥平台。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海关保护的协调性和便捷性。探索设立法定机构，将专业性、技术性或社会参与性较强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交由法定机构承担。建立行政咨询体系，成立由粤港澳专业人士组成的专业咨询委员会，为自贸试验区发展提供咨询。推进建立一体化的廉政监督新机制。

3. 建立宽进严管的市场准入和监管制度。实施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减少和取消对外商投资准入限制，重点扩大服务业和制造业对外开放，提高开放度和透明度。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领域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由广东省负责办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由广东省负责办理，备案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健全社会诚信体系，建立企业诚信制度，开展信用调查和等级评价，完善企业信用约束机制，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企业年报公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以商务诚信为核心，在追溯、监管、执法、处罚、先行赔付等方面强化全流程监管。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施外商投资全周期监管。探索把服务相关行业的管理职能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建立健全行业协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高标准国际投资和贸易规则要求，强化企业责任，完善工资支付保障和集体协商制度，建立工作环境损害监督等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探索开展出口产品低碳认证。

（二）深入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

4. 进一步扩大对港澳服务业开放。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安排》）框架下探索对港澳更深度的开放，进一步取消或放宽对港澳投资者的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等准入限制，重点在金融服务、交通运输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科技服务等领域取得突破。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独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经营国际海上船舶运输服务。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设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港澳资旅行社（各限 5 家）经营内地居民出国（境）（不包括台湾地区）团队旅游业务。在自贸试验区内试行粤港澳认证及相关检测业务互认制度，实行“一次认证、一次检测、三地通行”，适度放开港澳认证机构进入自贸试验区开展认证检测业务，比照内地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给予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合资与独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同等待遇。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发展高端医疗服务，开展粤港澳医疗机构转诊合作试点。建设具有粤港澳特色的中医药产业基地。优化自贸试验区区域布局，规划特定区域，建设港澳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区。

5. 促进服务要素便捷流动。推进粤港澳服务行业管理标准和规则相衔接。结合国家关于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以及入出境和工作生活待遇政策，研究制订自贸试验区港澳及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为高层次人才入出境、在华停居留提供便利，在项目申报、创新创业、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方面给予特殊政策。探索通过特殊机制安排，推进粤港澳服务业人员职业资格互认。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工作、居住的港澳人士社会保障与港澳有效衔接。创新粤港澳口岸通关模式，推进建设统一高效、与港澳联动的口岸监管机制，加快推进粤港、粤澳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加快实施澳门车辆在横琴与澳门间便利进出政策，制定粤港、粤澳游艇出入境便利化措施。支持建设自贸试验区至我国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的直达国际数据专用通道，建设互联互通的信息环境。

（三）强化国际贸易功能集成。

6. 推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粤港澳共同加强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往来，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在自贸试验区设立总部，建立整合物流、贸易、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探索自贸试验区与港澳联动发展离岸贸易。加强粤港澳会展业合作，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前提下，允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支持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平行进口汽车应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进口商应承担售后服务、召回、“三包”等责任，并向消费者警示消费风险。鼓励融资租赁业创新发展，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前提下，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仓单质押融资等业务。创新粤港澳电子商务互动发展模式。

按照公平竞争原则，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完善相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系统，加快推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配套平台建设。拓展服务贸易新领域，搭建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华南地区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积极承接服务外包，推进软件研发、工业设计、信息管理等业务发展。加强粤港澳产品检验检测技术和标准研究合作，逐步推进第三方结果采信，逐步扩大粤港澳三方计量服务互认范畴。改革和加强原产地证签证管理，便利证书申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7.增强国际航运服务功能。建立自贸试验区与粤港澳海空港联动机制，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物流枢纽，探索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发展制度和协同运作模式。探索与港澳在货运代理和货物运输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对接，推动港澳国际航运高端产业向内地延伸和拓展。积极发展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船员服务、国际航运经纪等产业，支持港澳投资国际远洋、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允许在自贸试验区试点航空快件国际和台港澳中转集拼业务。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放宽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国际船舶企业的外资股比限制。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形式从事公共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外方持股比例放宽至 51%，将外资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许可权限下放给广东省。促进航运金融发展，建设航运交易信息平台，发展航运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等业务，推进组建专业化地方法人航运保险机构，允许境内外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等服务中介设立营业机构并开展航运保险业务，探索航运运价指数场外衍生品开发与交易业务。推动中转集拼业务发展，允许中资公司拥有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船，试点开展外贸集装箱在国内沿海港口和自贸试验区内港口之间的沿海捎带业务。在落实国际船舶登记制度相关配套政策基础上，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中方投资人持有船公司的股权比例可低于 50%。充分利用现有中资“方便旗”船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船舶在自贸试验区落户登记。允许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内地资本邮轮企业所属“方便旗”邮轮，经批准从事两岸四地邮轮运输和其他国内运输。简化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程序，优化船舶营运、检验与登记业务流程，形成高效率的船舶登记制度。

（四）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8.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推动人民币作为自贸试验区与港澳地区及国外跨境大额贸易和投资计价、结算的主要货币。推动自贸试验区与港澳地区开展双向人民币融资。在总结其他地区相关试点经验、完善宏观审慎管理机制基础上，研究适时允许自贸试验区企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跨境人民币融资、允许自贸试验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港澳同业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借款等业务。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共同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融资基金。允许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和企业从港澳及国外借用人民币资金。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港澳资企业的境外母公司按规定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企业在香港股票市场发行人民币股票，放宽区内企业在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的审批和规模限制，所筹资金根据需要可调回区内使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

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以人民币进行新设、增资或参股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等直接投资活动。在《安排》框架下，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同业开展跨境人民币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允许自贸试验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与港澳地区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与港澳地区开展个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

9.推动适应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的金融创新。在《安排》框架下，完善金融业负面清单准入模式，简化金融机构准入方式，推动自贸试验区金融服务业对港澳地区进一步开放。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金融机构设立外商独资银行，符合条件的外国金融机构与中国公司、企业出资共同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在条件具备时，适时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设立有限牌照银行。降低港澳资保险公司进入自贸试验区的门槛，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公司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对进入自贸试验区的港澳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视同内地保险机构，适用相同或相近的监管法规。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中介机构进入自贸试验区，适用与内地保险中介机构相同或相近的准入标准和监管法规。在自贸试验区建立与粤港澳商贸、旅游、物流、信息等服务贸易自由化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推动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外汇代兑点发展和银行卡使用，便利港元、澳门元在自贸试验区兑换使用。在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有效监管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机构开展外币离岸业务，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试点开办外币离岸业务。允许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外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发起管理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建立健全全口径外债宏观审慎管理框架，探索外债管理新模式。在《安排》框架下，推动自贸试验区公共服务领域的支付服务向粤港澳三地银行业开放，允许自贸试验区内注册设立的、拟从事支付服务的港澳资非金融机构，在符合支付服务市场发展政策导向以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资质条件的前提下，依法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地和港澳地区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准入标准、审批流程和事中事后监管，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由广东省商务主管部门准入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享受与现行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同等待遇。支持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探索适合商业保理发展的外汇管理模式。稳妥推进外商投资典当行试点。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及保险、风险投资、信托等金融服务，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发展与港澳地区保险服务贸易，探索与港澳地区保险产品互认、资金互通、市场互联的机制。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互认条件的基金产品参与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允许自贸试验区在符合国家规定前提下开展贵金属（除黄金外）跨境现货交易。允许境内期货交易所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仓库，支持港澳地区企业参与商品期货交易。

10.推动投融资便利化。探索实行本外币账户管理新模式，在账户设置、账户业务范围、资金划转和流动监测机制方面进行创新。探索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和其他风险可控的方式，开展跨境投融资创新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

以资本项目可兑换为重点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支持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同业合作开展跨境担保业务。允许在自贸试验区注册的机构在宏观审慎框架下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和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深化外汇管理改革，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下放银行办理，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本金可意愿结汇，进一步提高对外放款比例。提高投融资便利化水平，统一内外资企业外债政策，建立健全外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区内试行资本项目限额内可兑换，符合条件的区内机构在限额内自主开展直接投资、并购、债务工具、金融类投资等交易。构建个人跨境投资权益保护制度，严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建立健全对区内个人投资的资金流动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机制。深化跨国公司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改革试点。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与港澳地区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按照规定开展符合条件的跨境金融资产交易。按照国家规定设立面向港澳和国际的新型要素交易平台，引入港澳投资者参股自贸试验区要素交易平台，逐步提高港澳投资者参与自贸试验区要素平台交易的便利化水平。研究设立以碳排放为首个品种的创新型期货交易所。

11. 建立健全自贸试验区金融风险防控体系。构建自贸试验区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完善跨行业、跨市场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探索建立本外币一体化管理机制。综合利用金融机构及企业主体的本外币数据信息，对企业、个人跨境收支进行全面监测、评价并实施分类管理。根据宏观审慎管理需要，加强对跨境资金流动、套利金融交易的监测和管理。做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防范非法资金跨境、跨区流动，完善粤港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建立粤港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机制以及和解、专业调解、仲裁等金融纠纷司法替代性解决机制，鼓励金融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专业调解，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加大金融消费者维权支持力度，依法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支持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教育服务体系，积极创新自贸试验区特色的多元化金融消费者教育产品和方式。

（五）增强自贸试验区辐射带动功能。

12. 引领珠三角地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发挥自贸试验区高端要素集聚优势，搭建服务于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发展加工贸易结算业务、建设结算中心。支持设立符合内销规定的加工贸易产品内销平台，建设加工贸易产品内销后续服务基地。推进企业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面向国内外市场的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检测维修等保税服务业务。允许外商开展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支持企业依托自贸试验区开展自主营销，拓展境内外营销网络。

13. 打造泛珠三角区域发展综合服务区。推动自贸试验区与泛珠三角区域开展广泛的经贸合作，依托自贸试验区深化与港澳合作，更好地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统筹开展国际国内贸易，形成内外贸相互促进机

制。扶持和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通关、融资、退税、国际结算等服务。强化对泛珠三角区域的市场集聚和辐射功能，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和国际贸易，探索构建国际商品交易集散中心、信息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

14.建设内地企业和个人“走出去”重要窗口。依托港澳在金融服务、信息资讯、国际贸易网络、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内地企业和个人“走出去”的窗口和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国内企业和个人参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扩大企业和个人对外投资，完善“走出去”政策促进、服务保障和风险防控体系。鼓励企业和个人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开展绿地投资、并购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逐步减少对个人对外投资的外汇管制。允许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按规定为自贸试验区内个人投资者投资香港资本市场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提供服务。加强与港澳在项目对接、投资拓展、信息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交流合作，共同到境外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资源等合作。探索将境外产业投资与港澳资本市场有机结合，鼓励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专业从事境外股权投资的项目公司，支持有条件的投资者设立境外投资股权投资母基金。

四、监管服务和税收政策

（一）监管服务模式。

1.创新通关监管服务模式。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等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比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有关监管模式，实行“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通关监管服务模式，同时实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措施，并根据自贸试验区发展需要，不断探索口岸监管制度创新。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规划面积不能满足发展需求的，可按现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规定申请扩大区域面积。除废物原料、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散装货物外，检验检疫在一线实施“进境检疫，适当放宽进出口检验”模式，创新监管技术和方法；促进二线监管模式与一线监管模式相衔接，简化检验检疫流程，在二线推行“方便进出，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的检验检疫监管模式。

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内的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按照现行通关模式实施监管，不新增一线、二线分线管理方式。

珠海横琴新区片区按照《国务院关于横琴开发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1〕85 号）确定的“一线放宽、二线管住、人货分离、分类管理”原则实施分线管理。经一线进入横琴的进口废物原料、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进入横琴后无法分清批次的散装货物，按现行进出口商品检验模式管理。

2.加强监管协作。以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市场公平竞争为原则，加强各部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协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高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的服务保障能力。

（二）税收政策。

抓紧落实现有相关税收政策，充分发挥现有政策的支持促进作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已经试点的税收政策原则上可在自贸试验区进行试点，

其中促进贸易的选择性征收关税、其他相关进出口税收等政策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试点。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范围和税收政策适用范围维持不变。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珠海横琴税收优惠政策不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内其他区域。此外，在符合税制改革方向和国际惯例，以及不导致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前提下，积极研究完善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结合上海试点实施情况，在统筹评估政策成效基础上，研究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问题。符合条件的地区可按照政策规定申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五、保障机制

（一）法制保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经授权国务院，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试行。自贸试验区需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各有关部门要支持自贸试验区在扩大投资领域开放、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创新投资管理体制等方面深化改革试点，及时解决试点过程中的制度保障问题。授权广东省制定自贸试验区落实《安排》的配套细则。广东省要通过地方立法，制定自贸试验区条例和管理办法。

（二）组织实施。

在国务院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由广东省根据试点内容，按照总体筹划、分步实施、率先突破、逐步完善的原则组织实施。按照既有利于合力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又有利于各片区独立自主运作的原则，建立精简高效、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自贸试验区管理体系。自贸试验区建设相关事宜纳入粤港、粤澳合作联席会议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加强指导和服务，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创新，并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国务院，共同把自贸试验区建设好、管理好。

（三）评估推广。

自贸试验区要及时总结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要会同相关部门，对自贸试验区试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和专项评估，必要时委托内地和港澳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国务院。对试点效果好且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经国务院同意后推广到全国其他地区。

▷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5〕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批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予印发。

一、建立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和加快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具有重要意义。

二、自贸试验区要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区域合作新模式、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率先挖掘改革潜力，破解改革难题。要积极探索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天津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统筹谋划、加强协调，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精心组织好《方案》实施工作，有效防控各类风险。要及时总结评估试点实施效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

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相应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的部分规定。具体由国务院另行印发。

五、《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天津市人民政府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15年4月8日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建立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加快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为全面有效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国家战略，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转型，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转变政府职能新途径，探索扩大开放新模式，努力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对外开放新引擎，着力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

（二）战略定位。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任务，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努力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全国改革开放先行区和制度创新试验田、面向世界的高水平自由贸易园区。

（三）总体目标。

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贸易自由、投资便利、高端产业集聚、金融服务完善、法制环境规范、监管高效便捷、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国际一流自由贸易园区，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我国经济转型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区位布局

（一）实施范围。

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 119.9 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天津港片区 30 平方公里（含东疆保税港区 10 平方公里），天津机场片区 43.1 平方公里（含天津港保税区空港部分 1 平方公里和滨海新区综合保税区 1.96 平方公里），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 46.8 平方公里（含天津港保税区海港部分和保税物流园区 4 平方公里）。

自贸试验区土地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法律法规。

（二）功能划分。

按区域布局划分，天津港片区重点发展航运物流、国际贸易、融资租赁等现代服务业；天津机场片区重点发展航空航天、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端制造业和研发设计、航空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重点发展以金融创新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按海关监管方式划分，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重点探索以贸易便利化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创新，开展货物贸易、融资租赁、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等业务；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重点探索投资制度改革，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金融制度创新，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升行政管理水平，建设适应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要求和贸易投资便利化需求的服务体系。

1.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审管职能分离，建立综合统一的行政审批机构，实施“一颗印章管审批”。推进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完善信息网络平台，提高行政透明度，实现部门协同管理。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立行业信息跟踪、监管和归集的综合评估机制，加强对企业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健全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完善企业信用约束机制；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探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标准，实施分类管理。提高执法效能，建立集中统一的综合执法机构，整合执法力量，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加大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构建反垄断审查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完善

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体制以及纠纷调解、援助、仲裁等服务机制。发挥专业化社会机构力量，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成效。将原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资产评估、鉴定、咨询、认证、检验检测等职能逐步交由法律、会计、信用、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机构承担。

2.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天津市依法向自贸试验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自贸试验区内工作部门依法公开管理权限和流程，建立各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管理目录制度，完善“一口受理”服务模式，改革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推进审批后监管标准规范制度建设。加强发展规划、政策、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二）扩大投资领域开放。

稳步扩大开放领域，改革“引进来”和“走出去”投资管理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机制，有效监管，完善服务，探索建立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的基本制度框架。

3.降低投资准入门槛。实施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减少和取消对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提高开放度和透明度。重点选择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社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和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先进制造业领域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有效吸引外资；金融领域，在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前提下，研究适当减少对境外投资者资质要求、股权比例、业务范围等准入限制。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性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物流中心和结算中心，鼓励先进制造业延伸价值链，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外资股权投资基金规范创新发展，完善资本金结汇、投资基金管理等新模式，鼓励外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发起管理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允许取得国际资质的外籍和港澳台地区专业服务和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允许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港澳专业人士，在自贸试验区试点担任合伙制事务所的合伙人。

4.改革外商投资管理模式。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由天津市负责办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备案由天津市负责办理，备案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外商投资全周期监管，建立健全境外追偿保障机制。完善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自由转移其投资收益。

5.构建对外投资合作服务平台。确立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及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合作，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允许自担风险到各国各地区自由承揽项目。逐步减少个人对外投资的外汇管制。对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全部实行备案制，属市级管理权限的由自贸试验区负责备案。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强对

外投资合作事后管理和服 务，建设多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境外资产和人员安全风险预警和应急保障体系。鼓励设立从事境外投资的股权投资企业和项目公司，支持设立从事境外投资的股权投资母基金。

（三）推动贸易转型升级。

积极培育新型贸易方式，打造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探索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业发展环境。

6.完善国际贸易服务功能。积极探索服务贸易发展的新途径和新模式，搭建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贸易促进平台，推动现有融资平台依法合规为中小服务贸易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按照公平竞争原则，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并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系统。发展服务外包业务，建设文化服务贸易基地。建设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心，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鼓励开展绿色贸易。探索开展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建立华北地区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开展知识产权跨境交易，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及保险、风险投资、信托等金融服务，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

加快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鼓励企业统筹开展国际国内贸易，实现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进口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和资源类商品。支持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平行进口汽车应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进口商应承担售后服务、召回、“三包”等责任，并向消费者警示消费风险。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服务模式。在执行现行税收政策前提下，提升超大超限货物的通关、运输、口岸服务等综合能力。扶持和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从事国际采购的中小企业提供通关、融资、退税、国际结算等服务。

在总结期货保税交割试点经验基础上，鼓励国内期货交易所 在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业务，扩大期货保税交割试点品种，拓展仓单质押融资等功能，推动完善仓单质押融资所涉及的仓单确权等工作。依法合规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探索建立与国际大宗商品交易相适应的外汇管理和海关监管制度。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前提下，允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开展境内外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维修业务试点。探索开展境外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再制造业务试点。允许外商开展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推动建立检验检疫证书国际联网核查机制，推进标准和结果互认。改革和加强原产地证签证管理，便利证书申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鼓励设立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机构，逐步推动实施第三方结果采信。

7.增强国际航运服务功能。促进航运要素集聚，探索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发展机制和运作模式。积极发挥天津港和滨海国际机场的海空联动作用。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放宽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国际船舶企业的外资股比限制。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形式从事公共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外方持股比例放宽至 51%，将外资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

许可权限下放给天津市。大力发展航运金融、航运保险业，建设中国北方国际航运融资中心，鼓励境内外航运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等航运服务中介机构设立营业机构并开展业务。在落实国际船舶登记制度相关配套政策基础上，中方投资人持有船公司的股权比例可低于 50%。充分利用现有中资“方便旗”船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船舶在自贸试验区落户登记。

完善集疏运体系，加密航线航班。推动海运集装箱和航空快件国际中转集拼业务发展。允许中资公司拥有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船，试点开展外贸集装箱在国内沿海港口和天津港之间的沿海捎带业务。支持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增加国际客货运航班，建设航空物流中心。完善国际邮轮旅游支持政策，提升邮轮旅游供应服务和配套设施水平，建立邮轮旅游岸上配送中心和邮轮旅游营销中心。允许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符合条件的地区可按政策规定申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8. 创新通关监管服务模式。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比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关监管模式，实施“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通关监管服务模式，积极推动实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改革措施。可根据自贸试验区发展需求，按现行管理规定向国家申请扩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面积。自贸试验区内的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按照现行模式实施监管。不断探索口岸监管制度创新。

强化监管协作。加强电子口岸建设，推动实现海关、检验检疫等口岸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推进企业运营信息与监管系统对接。逐步实现基于企业诚信评价的货物抽验制度。除废物原料、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散装货物外，检验检疫在一线实行“进境检疫，适当放宽进出口检验”模式，创新监管技术和方法；在二线简化检验检疫流程，推行“方便进出，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的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海关保护的协调性和便捷性，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调度中心。

（四）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实施业务模式创新，培育新型金融市场，加强风险控制，推进投融资便利化、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跨境使用，做大做强融资租赁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9. 推进金融制度创新。开展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试点。将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纳入优先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的机构范围，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大额可转让存单发行试点。区内试行资本项目限额内可兑换，符合条件的区内机构在限额内自主开展直接投资、并购、债务工具、金融类投资等交易。深化外汇管理改革，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下放银行办理，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本金可意愿结汇，进一步提高对外放款比例。提高投融资便利化水平，解决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统一内外资企业外债政策，建立健全外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放宽区内企业在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的审批和规模限制，所筹资金根据需要可调回区内使用。

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鼓励在人民币跨境使用方面先行先试，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现跨境融资自由化。支持跨国公司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双向投资于境内外证券期货市场。支持通过自由贸易账户或其他风险可控的方式，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和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先行先试。

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机制以及和解、专业调解、仲裁等金融纠纷司法替代性解决机制，鼓励金融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专业调解，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加大金融消费者维权支持力度，依法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支持建立健全证券投资消费者教育服务体系，积极创新自贸试验区特色的多元化证券投资消费者教育产品和服务方式。

10.增强金融服务功能。推动金融服务业对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全面开放，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条件具备时适时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设立有限牌照银行。对中小型金融机构实行差别化管理。在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有效监管前提下，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试点开办外币离岸业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动产融资业务，利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服务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探索适合商业保理发展的外汇管理模式。开展人民币跨境再保险业务，培育发展再保险市场。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专业机构，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工作。逐步允许境外企业参与商品期货交易。

11.提升租赁业发展水平。率先推进租赁业政策制度创新，形成与国际接轨的租赁业发展环境。加快建设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在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支持设立中国天津租赁平台，推进租赁资产公示等试点。支持设立中国金融租赁登记流转平台，推进租赁资产登记、公示、流转等试点。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准入标准、审批流程和事中事后监管，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由天津市商务主管部门准入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享受与现行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同等待遇。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设立项目公司经营大型设备、成套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并开展境内外租赁业务。经相关部门认可，允许融资租赁企业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支持租赁业境外融资，鼓励各类租赁公司扩大跨境人民币资金使用范围。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前提下，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

12.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完善跨行业、跨市场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完善对持有各类牌照金融机构的分类监管机制，加强金融监管协调与合作。探索建立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管机制，对企业跨境收支进行全面监测评价，实

施分类管理。强化外汇风险防控，实施主体监管，建立合规评价体系，以大数据为依托开展事中事后管理。做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防范非法资金跨境、跨区流动。

（五）推动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

发挥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高地的综合优势，推动京津冀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区域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13.增强口岸服务辐射功能。完善京津冀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和检验检疫通关业务一体化改革。优化内陆无水港布局，支持内陆地区在条件具备时申请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完善天津口岸与无水港之间在途运输监管模式，推动与内陆口岸通关协作，实现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结合上海试点实施情况，在统筹评估政策成效基础上，研究实施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进一步推动津冀两地港口一体化，在优化港口产业结构的同时，实现两地港口间错位发展和优势互补。支持京冀两地在自贸试验区建设专属物流园区，开展现代物流业务。完善以天津港为出海口的保税物流网络，将意愿结汇等创新政策辐射延伸至京冀两地及港口腹地。依托亚欧大陆桥连接功能，完善多式联运体系，增强对沿线国家及地区转口贸易服务功能，发挥中蒙俄经济走廊重要节点作用和海上合作战略支点作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

14.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抓住全球产业重新布局机遇，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提高聚集国际资源要素的能力。通过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集聚，促进京津冀地区优化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创新区域经济合作模式。以产业链为纽带，在自贸试验区建立市场化运作的产业转移引导基金，促进京津冀地区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物流配送等环节的协同配合。增强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的集散功能。加强交易市场互联互通，推动各类资源合理高效流转。鼓励三地企业通过跨区域兼并重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在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运营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新型投融资模式。鼓励航运物流、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向自贸试验区集聚，形成有利于推动产业集群发展的体制机制，促使自贸试验区成为京津冀地区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引擎。

15.推动区域金融市场一体化。探索京津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开展金融监管、金融产品和服务方面的创新。加强区域金融监管协作，破除地域限制。在遵守国家规定前提下，京津冀三地产权交易市场、技术交易市场、排污权交易市场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可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合作，促进区域排污权指标有偿分配使用。支持金融服务外包企业发展。鼓励和引导互联网金融业健康发展。鼓励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探索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相适应的产品创新和管理模式创新，优化京津冀地区金融资源配置。

16.构筑服务区域发展的科技创新和人才高地。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叠加优势，将自贸试验区打造成具有创新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创新平台，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推动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协同创新。积极发展科技金融。依法依规

开展知识产权转让，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协同工作机制。根据区域特点和发展需求，针对区域创新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试点。支持京津冀三地政府按规定共同出资，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形成合作机制。联合国内外知名股权投资机构共同成立创投基金，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市场。推动教育部、天津市共建教育国际化综合改革试验区，支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合作办学。按照国际通行做法探索人才评价方法，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强化激励，吸引领军科学家、企业家、归国创业人员等高端人才，建设国际化人才特区。为符合条件的外国籍高层次人才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进一步简化签证等相关审批程序。

四、保障机制

（一）健全法制保障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经授权国务院，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试行。自贸试验区需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各有关部门要支持自贸试验区在扩大投资领域开放、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创新投资管理体制等方面深化改革试点，及时解决试点过程中的制度保障问题。天津市要通过地方立法，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自贸试验区管理制度。

（二）优化行政管理服务环境。

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落实各项改革创新措施，加强自贸试验区经济运行管理和风险防控，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行政管理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加强海关、质检、工商、税务、金融监管及外汇等部门协作，依托地方政府主导的电子口岸等公共电子信息平台，整合监管信息，实现相关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共同提高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的服务保障能力。

（三）完善配套税收政策。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已经试点的税收政策原则上可在自贸试验区进行试点，其中促进贸易的选择性征收关税、其他相关进出口税收等政策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试点。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范围和税收政策适用范围维持不变。此外，在符合税制改革方向和国际惯例，以及不导致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前提下，积极研究完善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

（四）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在国务院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由天津市根据试点内容，按照总体筹划、分步实施、率先突破、逐步完善的原则组织实施。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及时调整试点内容和政策措施，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

告。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加强指导和服务，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创新，把自贸试验区建设好、管理好。

（五）建立评估推广机制。

自贸试验区要及时总结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商务部、天津市人民政府要会同相关部门，对自贸试验区试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和专项评估，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国务院。对试点效果好且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经国务院同意后率先在京津冀地区复制推广，具备条件的，进一步推广到全国其他地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5〕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批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予印发。

一、建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和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重要举措，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具有重要意义。

二、自贸试验区要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贯彻“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闽台经济合作新模式、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率先挖掘改革潜力，破解改革难题。要积极探索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福建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统筹谋划、加强协调，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精心组织好《方案》实施工作，有效防控各类风险。要及时总结评估试点实施效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

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相应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的部分规定。具体由国务院另行印发。

五、《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福建省人民政府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15 年 4 月 8 日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建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深化两岸经济合作采取的重大举措。为全面有效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国家战略，立足于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立足于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为深化两岸经济合作探索新模式，为加强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拓展新途径，为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积累新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

（二）战略定位。

围绕立足两岸、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战略要求，充分发挥改革先行优势，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改革创新试验田；充分发挥对台优势，率先推进与台湾地区投资贸易自由化进程，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示范区；充分发挥对外开放前沿优势，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打造面向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放合作新高地。

（三）发展目标。

坚持扩大开放与深化改革相结合、功能培育与制度创新相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规则相适应的新体制。创新两岸合作机制，推动货物、服务、资金、人员等各类要素自由流动，增强闽台经济关联度。加快形成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新格局，拓展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力争建成投资贸易便利、金融创新功能突出、服务体系健全、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园区。

二、区位布局

（一）实施范围。

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 118.04 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平潭片区 43 平方公里，厦门片区 43.78 平方公里（含象屿保税区 0.6 平方公里、象屿保税物流园区 0.7 平方公里、厦门海沧保税港区 9.51 平方公里），福州片区 31.26 平方公里（含福州保税区 0.6 平方公里、福州出口加工区 1.14 平方公里、福州保税港区 9.26 平方公里）。

自贸试验区土地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法律法规。

（二）功能划分。

按区域布局划分，平潭片区重点建设两岸共同家园和国际旅游岛，在投资贸易和资金人员往来方面实施更加自由便利的措施；厦门片区重点建设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和两岸贸易中心；福州片区重点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两岸服务贸易与金融创新合作示范区。

按海关监管方式划分，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重点探索以贸易便利化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创新，开展国际贸易、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等业务；

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重点探索投资体制改革，推动金融制度创新，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1.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要求，加快推进政府管理模式创新，福建省能够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自贸试验区。依法公开管理权限和流程。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目录制度，实行“一口受理”服务模式。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体制以及纠纷调解、援助、仲裁等服务机制。健全社会服务体系，将原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资产评估、鉴定、咨询、认证、检验检测等职能逐步交由法律、会计、信用、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机构承担。

（二）推进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2.改革外商投资管理模式。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由福建省办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备案由福建省负责办理，备案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强化外商投资实际控制人管理，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外商投资全周期监管，建立健全境外追偿保障机制。减少项目前置审批，推进网上并联审批。

放宽外资准入。实施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减少和取消对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提高开放度和透明度。先行选择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社会服务及先进制造业等领域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有效吸引外资。降低外商投资性公司准入条件。稳步推进外商投资商业保理、典当行试点。完善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自由转移其合法投资收益。

3.构建对外投资促进体系。改革境外投资管理方式，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企业“走出去”的窗口和综合服务平台。对一般境外投资项目和设立企业实行备案制，属省级管理权限的，由自贸试验区负责备案管理。确立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and 专业从事境外股权投资的项目公司，支持设立从事境外投资的股权投资母基金。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和个人使用自有金融资产进行对外直接投资、自由承揽项目。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强境外投资事后管理和服 务，完善境外资产和人员安全风险预警和应急保障体系。

（三）推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

4.拓展新型贸易方式。积极培育贸易新型业态和功能，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按照国家规定建设服务实体经济的国际国内大宗商品交易和资源配置平台，开展大宗商品国际贸易。按照公平竞争原

则，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系统。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前提下，允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符合条件的地区可按政策规定申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允许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试点。推进动漫创意、信息管理、数据处理、供应链管理、飞机及零部件维修等服务外包业务发展。开展飞机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境内外维修业务试点，建立整合物流、贸易、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扩大对外文化贸易和版权贸易。支持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平行进口汽车应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进口商应承担售后服务、召回、“三包”等责任，并向消费者警示消费风险。

5.提升航运服务功能。探索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发展制度和运作模式。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放宽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国际船舶企业的外资股比限制。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形式从事公共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外方持股比例放宽至 51%，将外资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许可权限下放给福建省，简化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流程。加快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创新，充分利用现有中资“方便旗”船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船舶在自贸试验区落户登记。允许自贸试验区试点海运快件国际和台港澳中转集拼业务。允许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大陆资本邮轮企业所属的“方便旗”邮轮，经批准从事两岸四地邮轮运输。允许中资公司拥有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船，试点开展外贸集装箱在国内沿海港口和自贸试验区内港口之间的沿海捎带业务。支持推动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对外开放口岸对部分国家人员实施 72 小时过境免签证政策。结合上海试点实施情况，在统筹评估政策成效基础上，研究实施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

6.推进通关机制创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程实施无纸化通关。推进自贸试验区内各区域之间通关一体化。简化《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下货物进口原产地证书提交需求。在确保有效监管前提下，简化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内销手续，促进内销便利化。大力发展转口贸易，放宽海运货物直接运输判定标准。试行企业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助审放、重点稽核的通关征管制。在确保有效监管前提下，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探索建立货物实施状态分类监管模式。允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加工并内销的货物试行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行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制度。支持自贸试验区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海关、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探索实施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贸易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合作。

（四）率先推进与台湾地区投资贸易自由。

7.探索闽台产业合作新模式。在产业扶持、科研活动、品牌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支持台资企业加快发展。推动台湾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在自贸试验区内集聚发展，重点承接台湾地区产业转移。取

消在自贸试验区内从事农作物（粮棉油作物除外）新品种选育（转基因除外）和种子生产（转基因除外）的两岸合资企业由大陆方面控股要求，但台商不能独资。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品牌企业赴台湾投资，促进闽台产业链深度融合。探索闽台合作研发创新，合作打造品牌，合作参与制定标准，拓展产业价值链多环节合作，对接台湾自由经济示范区，构建双向投资促进合作新机制。

8. 扩大对台服务贸易开放。推进服务贸易对台更深度开放，促进闽台服务要素自由流动。进一步扩大通信、运输、旅游、医疗等行业对台开放。支持自贸试验区在框架协议下，先行试点，加快实施。对符合条件的台商，投资自贸试验区内服务行业的资质、门槛要求比照大陆企业。允许持台湾地区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到自贸试验区注册个体工商户，无需经过外资备案（不包括特许经营，具体营业范围由工商总局会同福建省发布）。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推动两岸社会保险等方面对接，将台胞证号管理纳入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范畴，方便台胞办理社会保险、理财业务等。探索台湾专业人才在自贸试验区内行政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机构任职。深入落实《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创新合作形式，加强两岸司法合作。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扩大对台知识产权服务，开展两岸知识产权经济发展试点。

电信和运输服务领域开放。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提供离岸呼叫中心业务及大陆境内多方通信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国际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为上网用户提供国际互联网接入服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直接申请设立独资海员外派机构并仅向台湾船东所属的商船提供船员派遣服务，无须事先成立船舶管理公司。对台湾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道路客货运站（场）项目和变更的申请，以及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的生产型企业从事货运方面的道路运输业务立项和变更的申请，委托福建省审核或审批。

商贸服务领域开放。在自贸试验区内，允许申请成为赴台游组团社的 3 家台资合资旅行社试点经营福建居民赴台湾地区团队旅游业务。允许台湾导游、领队经自贸试验区旅游主管部门培训认证后换发证件，在福州市、厦门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执业。允许在自贸试验区内居住一年以上的持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报考导游资格证，并按规定申领导游证后在大陆执业。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举办展览，委托福建省按规定审批在自贸试验区内举办的涉台经济技术展览会。

建筑业服务领域开放。在自贸试验区内，允许符合条件的台资独资建筑业企业承接福建省内建筑工程项目，不受项目双方投资比例限制。允许取得大陆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台湾专业人士作为合伙人，按相应资质标准要求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并提供相应服务。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其在台湾和大陆的业绩可共同作为个人业绩评定依据，但在台湾完成的业绩规模标准应符合大陆建设项目规模划分标准。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设立的独资建筑业企业承揽合营建设项目时，不受建设项目的合营方投资比例限制。台湾服务提供

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独资物业服务企业，在申请大陆企业资质时，可将在台湾和大陆承接的物业建筑面积共同作为评定依据。

产品认证服务领域开放。在强制性产品认证领域，允许经台湾主管机关确认并经台湾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大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台湾检测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与大陆指定机构开展合作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任务，检测范围限于两岸主管机关达成一致的产品，产品范围涉及制造商为台湾当地合法注册企业且产品在台湾设计定型、在自贸试验区内加工或生产的产品。允许经台湾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台湾检测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并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承担认证服务的范围包括食品类别和其他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在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允许经台湾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台湾检测机构与大陆认证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合作，对台湾本地或在自贸试验区内生产或加工的产品进行检测。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台湾和大陆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实践时间，可共同作为其在自贸试验区内申请企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评定依据。

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开放。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聘用台湾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并将其作为本企业申请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资质审查时不考核其专业技术职称条件，只考核其学历、从事工程设计实践年限、在台湾的注册资格、工程设计业绩及信誉。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中，出任主要技术人员且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不受每人每年在大陆累计居住时间应当不少于 6 个月的限制。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建筑业企业可以聘用台湾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企业经理，但须具有相应的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可以聘用台湾建筑业专业人员作为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但须满足相应的技术职称要求。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设立的建筑业企业申报资质应按大陆有关规定办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可按规定在大陆参加工程投标。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建筑业企业中，出任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且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不受每人每年在大陆累计居住时间应当不少于 3 个月的限制。允许台湾建筑、规划等服务机构执业人员，持台湾相关机构颁发的证书，经批准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业务。允许通过考试取得大陆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的台湾专业人士在自贸试验区内执业，不受在台湾注册执业与否的限制，按照大陆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省内工程设计企业申报企业资质时所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予以认定。

专业技术服务领域开放。允许台湾会计师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台湾会计师应取得大陆会计从业资格，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应当具有大陆会计师以上（含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允许取得大陆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台湾专业人士担任自贸试验区内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具体办法由福建省制定，报财政部批准后实施。允许符合规定的持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

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相应的资格证书，在证书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允许台湾地区其他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比照港澳相关医疗专业人员按照大陆执业管理规定在自贸试验区内从事医疗相关活动。允许取得台湾药剂师执照的持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在取得大陆《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后，按照大陆《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注册并执业。

上述各领域开放措施在框架协议下实施，并且只适用于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

9.推动对台货物贸易自由。积极创新监管模式，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建立闽台通关合作机制，开展货物通关、贸易统计、原产地证书核查、“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检验检测认证等方面合作，逐步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完善自贸试验区对台小额贸易管理方式。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两岸电子商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台商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于经营类电子商务），申请可参照大陆企业同等条件。检验检疫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入境快件采取便利措施。除国家禁止、限制进口的商品，废物原料、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大宗散装商品外，简化自贸试验区内进口原产于台湾商品有关手续。对台湾地区输往自贸试验区的农产品、水产品、食品和花卉苗木等产品试行快速检验检疫模式。进一步优化从台湾进口部分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中药材的审评审批程序。改革和加强原产地证签证管理，便利证书申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0.促进两岸往来更加便利。推动人员往来便利化，在自贸试验区实施更加便利的台湾居民出入境政策。对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就业的台湾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专家和技术人员，在项目申报、出入境等方面给予便利。为自贸试验区内台资企业外籍员工办理就业许可手续提供便利，放宽签证、居留许可有效期限。对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外籍员工，提供入境、过境、停居留便利。自贸试验区内一般性赴台文化团组审批权下放给福建省。加快落实台湾车辆在自贸试验区与台湾之间便利进出境政策，推动实施两岸机动车辆互通和驾驶证互认，简化临时入境车辆牌照手续。推动厦门—金门和马尾—马祖游艇、帆船出入境简化手续。

（五）推进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11.扩大金融对外开放。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完善人民币涉外账户管理模式，简化人民币涉外账户分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自贸试验区内试行资本项目限额内可兑换，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机构在限额内自主开展直接投资、并购、债务工具、金融类投资等交易。深化外汇管理改革，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下放银行办理，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本金可意愿结汇，进一步提高对外放款比例。提高投融资便利化水平，统一内外资企业外债政策，建立健全外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允许自贸试验区内企业、银行从境外借入本外币资金，企业借入的外币资金可结汇使用。探索建立境外融资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框架，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商业贷款等各类境外融资活动。放宽自贸试验区内法人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

币和外币债券的审批和规模限制，所筹资金可根据需要调回自贸试验区内使用。支持跨国公司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单独领取牌照的专业金融托管服务机构，允许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和支付机构、托管机构与境外银行和支付机构开展跨境支付合作。构建跨境个人投资者保护制度，严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强化风险防控，实施主体监管，建立合规评价体系，以大数据为依托开展事中事后管理。

12.拓展金融服务功能。推进利率市场化，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试点发行企业和个人大额可转让存单。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含准金融机构）向境外转让人民币资产、销售人民币理财产品，多渠道探索跨境资金流动。推动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推进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和个人跨境贸易与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在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有效监管前提下，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试点开办外币离岸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法人银行按有关规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及保险、风险投资、信托等金融服务，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经相关部门许可，拓展自贸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融资渠道，简化涉外业务办理流程。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准入标准、设立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由福建省有关主管部门准入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享受与现行内资试点企业同等待遇。支持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多币种的产业投资基金，研究设立多币种的土地信托基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机构按照规定双向投资于境内外证券期货市场。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逐步开展商品场外衍生品交易。支持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境内期货交易所根据需要在平潭设立期货交割仓库。

13.推动两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试。在对台小额贸易市场设立外币兑换机构。允许自贸试验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台湾同业开展跨境人民币借款等业务。支持台湾地区的银行向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或项目发放跨境人民币贷款。对自贸试验区内的台湾金融机构向母行（公司）借用中长期外债实行外债指标单列，并按余额进行管理。在框架协议下，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金融服务业对台资进一步开放，降低台资金融机构准入和业务门槛，适度提高参股大陆金融机构持股比例，并参照大陆金融机构监管。按照国家区域发展规划，为自贸试验区内台资法人金融机构在大陆设立分支机构开设绿色通道。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两岸合资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允许台湾地区的银行及其在大陆设立的法人银行在福建省设立的分行参照大陆关于申请设立支行的规定，申请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异地（不同于分行所在城市）支行。台湾地区的银行在大陆的营业性机构经营台资企业人民币业务时，服务对象可包括被认定为视同台湾投资者的第三地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企业。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支持两岸银行业在自贸试验区内进行相关股权投资合作。研究探索台湾地区的银行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营业性机构一经开业即可经营人民币业务。在框架协议下，允许自贸试验区内大陆的商业银行从事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时，可以投资符合条件的台湾金融产品；允许台资金融机构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方式投资自贸试验

区内资本市场。研究探索放宽符合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参股自贸试验区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比例限制。研究探索允许符合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按照大陆有关规定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台资持股比例可达 50% 以上。研究探索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按照大陆有关规定在自贸试验区内新设立 2 家两岸合资的全牌照证券公司，大陆股东不限于证券公司，其中一家台资合并持股比例最高可达 51%，另一家台资合并持股比例不超过 49%、且取消大陆单一股东须持股 49% 的限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保险公司到自贸试验区设立经营机构。支持福建省股权交易场所拓展业务范围，为台资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加强两岸在金融纠纷调解、仲裁、诉讼及金融消费者维权支持方面的合作，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渠道。

（六）培育平潭开放开发新优势。

14. 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赋予平潭制定相应从业规范和标准的权限，在框架协议下，允许台湾建筑、规划、医疗、旅游等服务机构执业人员，持台湾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按规定范围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业务。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行政企事业单位等机构任职的台湾同胞试行两岸同等学历、任职资历对接互认，研究探索技能等级对接互认。对台商独资或控股开发的建设项目，借鉴台湾的规划及工程管理体制。

15. 推动航运自由化。简化船舶进出港口手续，对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海事实行报告制度。支持简化入区申报手续，探索试行相关电子数据自动填报。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对台试行监管互认。对平潭片区与台湾之间进出口商品原则上不实施检验（废物原料、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大宗散装货物以及国家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检验检疫部门加强事后监管。

16. 建设国际旅游岛。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行国际通行的旅游服务标准，开发特色旅游产品，拓展文化体育竞技功能，建设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研究推动平潭实施部分国家旅游团入境免签政策，对台湾居民实施更加便利的出入境制度。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另行报批。

四、保障机制

（一）实行有效监管。

1. 围网区域监管。对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比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关监管模式，实行“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通关监管服务模式，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对平潭片区按照“一线放宽、二线管住、人货分离、分类管理”原则实施分线管理。除废物原料、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散装货物外，检验检疫在一线实施“进境检疫，适当放宽进出口检验”模式，在二线推行“方便进出，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的检验检疫监管模式。

2. 全区域监管。建立自贸试验区内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失信联动惩戒机制，开展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试点。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建立相应的激励、警示、惩戒制度。建立常态化监测预警、总结评估机制，落

实企业社会责任，对自贸试验区内各项业务实施有效监控。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构筑以商务诚信为核心，覆盖源头溯源、检验检疫、监管、执法、处罚、先行赔付等方面的全流程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各部门监管数据和信息归集、交换、共享机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动态监管。整合执法主体，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综合执法体制。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海关保护的协调性与便捷性，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调度中心和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完善金融监管措施，逐步建立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管机制，完善风险监控指标，对企业跨境收支进行全面监测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做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防范非法资金跨境、跨区流动。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建立有别于区外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形成符合自贸试验区内金融业发展特点的监管体制。健全符合自贸试验区内金融业发展实际的监控指标，实现对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风险可控。

（二）健全法制保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经授权国务院，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试行。自贸试验区需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各有关部门要支持自贸试验区在对台先行先试、拓展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等方面深化改革试点，及时解决试点过程中的制度保障问题。福建省要通过地方立法，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自贸试验区管理制度。

（三）完善税收环境。

自贸试验区抓紧落实好现有相关税收政策，充分发挥现有政策的支持促进作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已经试点的税收政策原则上可在自贸试验区进行试点，其中促进贸易的选择性征收关税、其他相关进出口税收等政策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试点。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范围和税收政策适用范围维持不变。平潭综合实验区税收优惠政策不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内其他区域。此外，在符合税制改革方向和国际惯例，以及不导致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前提下，积极研究完善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

（四）组织实施。

在国务院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由福建省根据试点内容，按照总体筹划、分步实施、率先突破、逐步完善的原则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加强指导和服务，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创新，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国务院，努力推进自贸试验区更好更快发展。

（五）评估推广机制。

自贸试验区要及时总结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商务部、福建省人民政府要会同相关部门，对自贸试验区试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和专项评估，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国务院。对试点效果好且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经国务院同意后推广到全国其他地区。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5〕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批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予印发。

一、建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和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重要举措，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具有重要意义。

二、自贸试验区要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贯彻“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闽台经济合作新模式、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率先挖掘改革潜力，破解改革难题。要积极探索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福建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统筹谋划、加强协调，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精心组织好《方案》实施工作，有效防控各类风险。要及时总结评估试点实施效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

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相应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的部分规定。具体由国务院另行印发。

五、《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福建省人民政府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15 年 4 月 8 日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建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深化两岸经济合作采取的重大举措。为全面有效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国家战略，立足于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立足于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为深化两岸经济合作探索新模式，为加强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拓展新途径，为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积累新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

（二）战略定位。

围绕立足两岸、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战略要求，充分发挥改革先行优势，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改革创新试验田；充分发挥对台优势，率先推进与台湾地区投资贸易自由化进程，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示范区；充分发挥对外开放前沿优势，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打造面向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放合作新高地。

（三）发展目标。

坚持扩大开放与深化改革相结合、功能培育与制度创新相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规则相适应的新体制。创新两岸合作机制，推动货物、服务、资金、人员等各类要素自由流动，增强闽台经济关联度。加快形成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新格局，拓展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力争建成投资贸易便利、金融创新功能突出、服务体系健全、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园区。

二、区位布局

（一）实施范围。

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 118.04 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平潭片区 43 平方公里，厦门片区 43.78 平方公里（含象屿保税区 0.6 平方公里、象屿保税物流园区 0.7 平方公里、厦门海沧保税港区 9.51 平方公里），福州片区 31.26 平方公里（含福州保税区 0.6 平方公里、福州出口加工区 1.14 平方公里、福州保税港区 9.26 平方公里）。

自贸试验区土地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法律法规。

（二）功能划分。

按区域布局划分，平潭片区重点建设两岸共同家园和国际旅游岛，在投资贸易和资金人员往来方面实施更加自由便利的措施；厦门片区重点建设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和两岸贸易中心；福州片区重点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两岸服务贸易与金融创新合作示范区。

按海关监管方式划分，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重点探索以贸易便利化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创新，开展国际贸易、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等业务；

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重点探索投资体制改革，推动金融制度创新，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1.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要求，加快推进政府管理模式创新，福建省能够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自贸试验区。依法公开管理权限和流程。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目录制度，实行“一口受理”服务模式。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体制以及纠纷调解、援助、仲裁等服务机制。健全社会服务体系，将原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资产评估、鉴定、咨询、认证、检验检测等职能逐步交由法律、会计、信用、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机构承担。

（二）推进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2.改革外商投资管理模式。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由福建省办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备案由福建省负责办理，备案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强化外商投资实际控制人管理，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外商投资全周期监管，建立健全境外追偿保障机制。减少项目前置审批，推进网上并联审批。

放宽外资准入。实施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减少和取消对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提高开放度和透明度。先行选择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社会服务及先进制造业等领域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有效吸引外资。降低外商投资性公司准入条件。稳步推进外商投资商业保理、典当行试点。完善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自由转移其合法投资收益。

3.构建对外投资促进体系。改革境外投资管理方式，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企业“走出去”的窗口和综合服务平台。对一般境外投资项目和设立企业实行备案制，属省级管理权限的，由自贸试验区负责备案管理。确立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and 专业从事境外股权投资的项目公司，支持设立从事境外投资的股权投资母基金。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和个人使用自有金融资产进行对外直接投资、自由承揽项目。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强境外投资事后管理和服 务，完善境外资产和人员安全风险预警和应急保障体系。

（三）推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

4.拓展新型贸易方式。积极培育贸易新型业态和功能，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按照国家规定建设服务实体经济的国际国内大宗商品交易和资源配置平台，开展大宗商品国际贸易。按照公平竞争原

则，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系统。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前提下，允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符合条件的地区可按政策规定申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允许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试点。推进动漫创意、信息管理、数据处理、供应链管理、飞机及零部件维修等服务外包业务发展。开展飞机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境内外维修业务试点，建立整合物流、贸易、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扩大对外文化贸易和版权贸易。支持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平行进口汽车应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进口商应承担售后服务、召回、“三包”等责任，并向消费者警示消费风险。

5.提升航运服务功能。探索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发展制度和运作模式。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放宽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国际船舶企业的外资股比限制。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形式从事公共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外方持股比例放宽至 51%，将外资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许可权限下放给福建省，简化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流程。加快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创新，充分利用现有中资“方便旗”船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船舶在自贸试验区落户登记。允许自贸试验区试点海运快件国际和台港澳中转集拼业务。允许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大陆资本邮轮企业所属的“方便旗”邮轮，经批准从事两岸四地邮轮运输。允许中资公司拥有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船，试点开展外贸集装箱在国内沿海港口和自贸试验区内港口之间的沿海捎带业务。支持推动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对外开放口岸对部分国家人员实施 72 小时过境免签证政策。结合上海试点实施情况，在统筹评估政策成效基础上，研究实施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

6.推进通关机制创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程实施无纸化通关。推进自贸试验区内各区域之间通关一体化。简化《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下货物进口原产地证书提交需求。在确保有效监管前提下，简化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内销手续，促进内销便利化。大力发展转口贸易，放宽海运货物直接运输判定标准。试行企业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助审放、重点稽核的通关征管制。在确保有效监管前提下，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探索建立货物实施状态分类监管模式。允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加工并内销的货物试行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行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制度。支持自贸试验区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海关、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探索实施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贸易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合作。

（四）率先推进与台湾地区投资贸易自由。

7.探索闽台产业合作新模式。在产业扶持、科研活动、品牌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支持台资企业加快发展。推动台湾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在自贸试验区内集聚发展，重点承接台湾地区产业转移。取

消在自贸试验区内从事农作物（粮棉油作物除外）新品种选育（转基因除外）和种子生产（转基因除外）的两岸合资企业由大陆方面控股要求，但台商不能独资。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品牌企业赴台湾投资，促进闽台产业链深度融合。探索闽台合作研发创新，合作打造品牌，合作参与制定标准，拓展产业价值链多环节合作，对接台湾自由经济示范区，构建双向投资促进合作新机制。

8. 扩大对台服务贸易开放。推进服务贸易对台更深度开放，促进闽台服务要素自由流动。进一步扩大通信、运输、旅游、医疗等行业对台开放。支持自贸试验区在框架协议下，先行试点，加快实施。对符合条件的台商，投资自贸试验区内服务行业的资质、门槛要求比照大陆企业。允许持台湾地区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到自贸试验区注册个体工商户，无需经过外资备案（不包括特许经营，具体营业范围由工商总局会同福建省发布）。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推动两岸社会保险等方面对接，将台胞证号管理纳入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范畴，方便台胞办理社会保险、理财业务等。探索台湾专业人才在自贸试验区内行政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机构任职。深入落实《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创新合作形式，加强两岸司法合作。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扩大对台知识产权服务，开展两岸知识产权经济发展试点。

电信和运输服务领域开放。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提供离岸呼叫中心业务及大陆境内多方通信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国际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为上网用户提供国际互联网接入服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直接申请设立独资海员外派机构并仅向台湾船东所属的商船提供船员派遣服务，无须事先成立船舶管理公司。对台湾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道路客货运站（场）项目和变更的申请，以及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的生产型企业从事货运方面的道路运输业务立项和变更的申请，委托福建省审核或审批。

商贸服务领域开放。在自贸试验区内，允许申请成为赴台游组团社的 3 家台资合资旅行社试点经营福建居民赴台湾地区团队旅游业务。允许台湾导游、领队经自贸试验区旅游主管部门培训认证后换发证件，在福州市、厦门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执业。允许在自贸试验区内居住一年以上的持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报考导游资格证，并按规定申领导游证后在大陆执业。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举办展览，委托福建省按规定审批在自贸试验区内举办的涉台经济技术展览会。

建筑业服务领域开放。在自贸试验区内，允许符合条件的台资独资建筑业企业承接福建省内建筑工程项目，不受项目双方投资比例限制。允许取得大陆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台湾专业人士作为合伙人，按相应资质标准要求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并提供相应服务。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其在台湾和大陆的业绩可共同作为个人业绩评定依据，但在台湾完成的业绩规模标准应符合大陆建设项目规模划分标准。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设立的独资建筑业企业承揽合营建设项目时，不受建设项目的合营方投资比例限制。台湾服务提供

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独资物业服务企业，在申请大陆企业资质时，可将在台湾和大陆承接的物业建筑面积共同作为评定依据。

产品认证服务领域开放。在强制性产品认证领域，允许经台湾主管机关确认并经台湾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大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台湾检测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与大陆指定机构开展合作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任务，检测范围限于两岸主管机关达成一致的产品，产品范围涉及制造商为台湾当地合法注册企业且产品在台湾设计定型、在自贸试验区内加工或生产的产品。允许经台湾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台湾检测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并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承担认证服务的范围包括食品类别和其他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在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允许经台湾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台湾检测机构与大陆认证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合作，对台湾本地或在自贸试验区内生产或加工的产品进行检测。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台湾和大陆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实践时间，可共同作为其在自贸试验区内申请企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评定依据。

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开放。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聘用台湾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并将其作为本企业申请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资质审查时不考核其专业技术职称条件，只考核其学历、从事工程设计实践年限、在台湾的注册资格、工程设计业绩及信誉。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中，出任主要技术人员且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不受每人每年在大陆累计居住时间应当不少于 6 个月的限制。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建筑业企业可以聘用台湾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企业经理，但须具有相应的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可以聘用台湾建筑业专业人员作为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但须满足相应的技术职称要求。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设立的建筑业企业申报资质应按大陆有关规定办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可按规定在大陆参加工程投标。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建筑业企业中，出任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且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不受每人每年在大陆累计居住时间应当不少于 3 个月的限制。允许台湾建筑、规划等服务机构执业人员，持台湾相关机构颁发的证书，经批准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业务。允许通过考试取得大陆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的台湾专业人士在自贸试验区内执业，不受在台湾注册执业与否的限制，按照大陆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省内工程设计企业申报企业资质时所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予以认定。

专业技术服务领域开放。允许台湾会计师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台湾会计师应取得大陆会计从业资格，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应当具有大陆会计师以上（含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允许取得大陆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台湾专业人士担任自贸试验区内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具体办法由福建省制定，报财政部批准后实施。允许符合规定的持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

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相应的资格证书，在证书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允许台湾地区其他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比照港澳相关医疗专业人员按照大陆执业管理规定在自贸试验区内从事医疗相关活动。允许取得台湾药剂师执照的持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在取得大陆《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后，按照大陆《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注册并执业。

上述各领域开放措施在框架协议下实施，并且只适用于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

9.推动对台货物贸易自由。积极创新监管模式，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建立闽台通关合作机制，开展货物通关、贸易统计、原产地证书核查、“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检验检测认证等方面合作，逐步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完善自贸试验区对台小额贸易管理方式。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两岸电子商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台商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于经营类电子商务），申请可参照大陆企业同等条件。检验检疫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入境快件采取便利措施。除国家禁止、限制进口的商品，废物原料、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大宗散装商品外，简化自贸试验区内进口原产于台湾商品有关手续。对台湾地区输往自贸试验区的农产品、水产品、食品和花卉苗木等产品试行快速检验检疫模式。进一步优化从台湾进口部分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中药材的审评审批程序。改革和加强原产地证签证管理，便利证书申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0.促进两岸往来更加便利。推动人员往来便利化，在自贸试验区实施更加便利的台湾居民出入境政策。对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就业的台湾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专家和技术人员，在项目申报、出入境等方面给予便利。为自贸试验区内台资企业外籍员工办理就业许可手续提供便利，放宽签证、居留许可有效期限。对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外籍员工，提供入境、过境、停居留便利。自贸试验区内一般性赴台文化团组审批权下放给福建省。加快落实台湾车辆在自贸试验区与台湾之间便利进出境政策，推动实施两岸机动车辆互通和驾驶证互认，简化临时入境车辆牌照手续。推动厦门—金门和马尾—马祖游艇、帆船出入境简化手续。

（五）推进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11.扩大金融对外开放。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完善人民币涉外账户管理模式，简化人民币涉外账户分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自贸试验区内试行资本项目限额内可兑换，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机构在限额内自主开展直接投资、并购、债务工具、金融类投资等交易。深化外汇管理改革，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下放银行办理，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本金可意愿结汇，进一步提高对外放款比例。提高投融资便利化水平，统一内外资企业外债政策，建立健全外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允许自贸试验区内企业、银行从境外借入本外币资金，企业借入的外币资金可结汇使用。探索建立境外融资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框架，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商业贷款等各类境外融资活动。放宽自贸试验区内法人金融机构和企业境外发行人民

币和外币债券的审批和规模限制，所筹资金可根据需要调回自贸试验区内使用。支持跨国公司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单独领取牌照的专业金融托管服务机构，允许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和支付机构、托管机构与境外银行和支付机构开展跨境支付合作。构建跨境个人投资者保护制度，严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强化风险防控，实施主体监管，建立合规评价体系，以大数据为依托开展事中事后管理。

12.拓展金融服务功能。推进利率市场化，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试点发行企业和个人大额可转让存单。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含准金融机构）向境外转让人民币资产、销售人民币理财产品，多渠道探索跨境资金流动。推动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推进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和个人跨境贸易与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在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有效监管前提下，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试点开办外币离岸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法人银行按有关规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及保险、风险投资、信托等金融服务，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经相关部门许可，拓展自贸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融资渠道，简化涉外业务办理流程。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准入标准、设立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由福建省有关主管部门准入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享受与现行内资试点企业同等待遇。支持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多币种的产业投资基金，研究设立多币种的土地信托基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机构按照规定双向投资于境内外证券期货市场。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逐步开展商品场外衍生品交易。支持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境内期货交易所根据需要在平潭设立期货交割仓库。

13.推动两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试。在对台小额贸易市场设立外币兑换机构。允许自贸试验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台湾同业开展跨境人民币借款等业务。支持台湾地区的银行向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或项目发放跨境人民币贷款。对自贸试验区内的台湾金融机构向母行（公司）借用中长期外债实行外债指标单列，并按余额进行管理。在框架协议下，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金融服务业对台资进一步开放，降低台资金融机构准入和业务门槛，适度提高参股大陆金融机构持股比例，并参照大陆金融机构监管。按照国家区域发展规划，为自贸试验区内台资法人金融机构在大陆设立分支机构开设绿色通道。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两岸合资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允许台湾地区的银行及其在大陆设立的法人银行在福建省设立的分行参照大陆关于申请设立支行的规定，申请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异地（不同于分行所在城市）支行。台湾地区的银行在大陆的营业性机构经营台资企业人民币业务时，服务对象可包括被认定为视同台湾投资者的第三地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企业。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支持两岸银行业在自贸试验区内进行相关股权投资合作。研究探索台湾地区的银行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营业性机构一经开业即可经营人民币业务。在框架协议下，允许自贸试验区内大陆的商业银行从事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时，可以投资符合条件的台湾金融产品；允许台资金融机构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方式投资自贸试验

区内资本市场。研究探索放宽符合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参股自贸试验区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比例限制。研究探索允许符合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按照大陆有关规定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台资持股比例可达 50% 以上。研究探索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按照大陆有关规定在自贸试验区内新设立 2 家两岸合资的全牌照证券公司，大陆股东不限于证券公司，其中一家台资合并持股比例最高可达 51%，另一家台资合并持股比例不超过 49%、且取消大陆单一股东须持股 49% 的限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保险公司到自贸试验区设立经营机构。支持福建省股权交易场所拓展业务范围，为台资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加强两岸在金融纠纷调解、仲裁、诉讼及金融消费者维权支持方面的合作，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渠道。

（六）培育平潭开放开发新优势。

14. 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赋予平潭制定相应从业规范和标准的权限，在框架协议下，允许台湾建筑、规划、医疗、旅游等服务机构执业人员，持台湾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按规定范围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业务。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行政企事业单位等机构任职的台湾同胞试行两岸同等学历、任职资历对接互认，研究探索技能等级对接互认。对台商独资或控股开发的建设项目，借鉴台湾的规划及工程管理体制。

15. 推动航运自由化。简化船舶进出港口手续，对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海事实行报告制度。支持简化入区申报手续，探索试行相关电子数据自动填报。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对台试行监管互认。对平潭片区与台湾之间进出口商品原则上不实施检验（废物原料、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大宗散装货物以及国家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检验检疫部门加强事后监管。

16. 建设国际旅游岛。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行国际通行的旅游服务标准，开发特色旅游产品，拓展文化体育竞技功能，建设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研究推动平潭实施部分国家旅游团入境免签政策，对台湾居民实施更加便利的出入境制度。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另行报批。

四、保障机制

（一）实行有效监管。

1. 围网区域监管。对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比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关监管模式，实行“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通关监管服务模式，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对平潭片区按照“一线放宽、二线管住、人货分离、分类管理”原则实施分线管理。除废物原料、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散装货物外，检验检疫在一线实施“进境检疫，适当放宽进出口检验”模式，在二线推行“方便进出，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的检验检疫监管模式。

2. 全区域监管。建立自贸试验区内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失信联动惩戒机制，开展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试点。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建立相应的激励、警示、惩戒制度。建立常态化监测预警、总结评估机制，落

实企业社会责任，对自贸试验区内各项业务实施有效监控。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构筑以商务诚信为核心，覆盖源头溯源、检验检疫、监管、执法、处罚、先行赔付等方面的全流程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各部门监管数据和信息归集、交换、共享机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动态监管。整合执法主体，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综合执法体制。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海关保护的协调性与便捷性，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调度中心和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完善金融监管措施，逐步建立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管机制，完善风险监控指标，对企业跨境收支进行全面监测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做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防范非法资金跨境、跨区流动。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建立有别于区外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形成符合自贸试验区内金融业发展特点的监管体制。健全符合自贸试验区内金融业发展实际的监控指标，实现对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风险可控。

（二）健全法制保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经授权国务院，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试行。自贸试验区需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各有关部门要支持自贸试验区在对台先行先试、拓展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等方面深化改革试点，及时解决试点过程中的制度保障问题。福建省要通过地方立法，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自贸试验区管理制度。

（三）完善税收环境。

自贸试验区抓紧落实好现有相关税收政策，充分发挥现有政策的支持促进作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已经试点的税收政策原则上可在自贸试验区进行试点，其中促进贸易的选择性征收关税、其他相关进出口税收等政策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试点。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范围和税收政策适用范围维持不变。平潭综合实验区税收优惠政策不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内其他区域。此外，在符合税制改革方向和国际惯例，以及不导致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前提下，积极研究完善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

（四）组织实施。

在国务院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由福建省根据试点内容，按照总体筹划、分步实施、率先突破、逐步完善的原则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加强指导和服务，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创新，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国务院，努力推进自贸试验区更好更快发展。

（五）评估推广机制。

自贸试验区要及时总结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商务部、福建省人民政府要会同相关部门，对自贸试验区试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和专项评估，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国务院。对试点效果好且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经国务院同意后推广到全国其他地区。

▷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进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称自贸试验区）营造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决定在自贸试验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为落实改革外商投资管理模式的相关要求，规范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工作，现公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商务部

2015 年 4 月 8 日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进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改革，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营造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中国（天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以下统称投资实施）及合同章程备案，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实施的时间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而言，为企业营业执照签发时间；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而言，涉及换发企业营业执照的，投资实施时间为营业执照换发时间，不涉及换发企业营业执照的，投资实施时间为变更事项发生时间。

第三条 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备案机构）负责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事项的备案管理。

备案机构通过商务部外商（港澳台侨）投资备案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开展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事项的备案工作。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投资设立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国投资者在取得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后，可在投资实施前，或投资实施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自贸试验区一口受理平台（以下简称受理平台），在线填报和提交《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设立申报表》）。

第五条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可在投资实施前，或投资实施之日起 30 日内，在线填报和提交《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 （一）投资总额变更；
- （二）注册资本变更；
- （三）股权、合作权益变更或转让；
- （四）股权质押；
- （五）合并、分立；
- （六）经营范围变更；
- （七）经营期限变更；
- （八）提前终止；
- （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变更；
- （十）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
- （十一）企业名称变更；
- （十二）注册地址变更。

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时说明依法办理公告手续情况。

第六条 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需审批的变更事项，应按照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七条 自贸试验区内于本办法实施前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或自贸试验区外的外商投资企业迁入，且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应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并缴销《外商（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在提交《设立申报表》或《变更申报表》时承诺，申报内容真实、完整、有效，申报的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条 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在线提交《设立申报表》或《变更申报表》后，备案机构对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甄别。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通知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备案范围的，通知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备案机构应即时在备案系统发布备案结果，并向受理平台共享备案结果信息。

第十一条 收到备案完成通知后，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可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备案证明》）。领取时需提交以下文件：

- （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二）外国投资者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设立申报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变更申报表》；
- （三）外国投资者、实际控制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登录备案系统，填报《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表》。

第十三条 备案机构对自贸试验区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定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备案机构可采取定期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进行检查，以及依法定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备案机构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是否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活动是否与填报的备案信息一致；是否按本办法规定填报年度报告；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经监督检查发现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备案机构应以书面通知责成其说明情况，并依法开展调查。经调查确认存在违法行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备案机构应取消备案，并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备案、登记及投资经营等活动中所形成的信息，以及备案机构和其他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反映其诚信状况的信息，将纳入商务部外商（港澳台侨）投资诚信档案系统。

商务部与相关部门共享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诚信信息。对于备案信息不实，或未按本办法规定填报年度报告的，备案机构将把相关信息记入诚信档案，并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示。

诚信信息共享与公示不得含有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第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事项涉及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在自贸试验区投资，视同外国投资者，适用本办法。

自贸试验区内的外资并购、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外国投资者以其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股权出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外领域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国办发〔2015〕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8 日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说明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负面清单列明了不符合国民待遇等原则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个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统称自贸试验区）。

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划分为 15 个门类、50 个条目、122 项特别管理措施。其中特别管理措施包括具体行业措施和适用于所有行业的水平措施。

三、《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文化、金融审慎、政府采购、补贴、特殊手续和税收相关的特别管理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自贸试验区内的外商投资涉及国家安全的，须按照《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进行安全审查。

四、《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在自贸试验区内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并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指南，做好相关引导工作。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参照《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执行。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我国签署的自贸协定中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并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有更优惠的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协议或协定的规定执行。

六、《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并适时调整。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序号	领域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一)	种业	1.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

		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2.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3.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4.未经批准，禁止采集农作物种质资源。
(二)	渔业捕捞	5.在中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活动，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6.不批准以合作、合资等方式引进渔船在管辖水域作业的船网工具指标申请。
二、采矿业		
(三)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勘探开发	7.对中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开发活动或在中国大陆架上为任何目的进行钻探，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四)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8.石油、天然气（含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的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五)	稀土和稀有矿采选	9.禁止投资稀土勘查、开采及选矿；未经允许，禁止进入稀土矿区或取得矿山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 10.禁止投资钨、钼、锡、锑、萤石的勘查、开采。 11.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的勘查、开采、选矿。
(六)	金属矿及非金属矿采选	12.贵金属（金、银、铂族）勘查、开采，属于限制类。 13.锂矿开采、选矿，属于限制类。 14.石墨勘查、开采，属于限制类。
三、制造业		
(七)	航空制造	15.干线、支线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3吨级及以上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地面、水面效应飞机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16.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限于合资、合作。
(八)	船舶制造	17.船用低、中速柴油机及曲轴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18.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制造与修理，须由中方控股。 19.船舶（含分段）修理、设计与制造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九)	汽车制造	20.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制造属于限制类，中方股比不低于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含两家）以下生产同类（乘用车类、商用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如与中方合作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他汽车生产企业可不受两家的限制。 21.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须使用自有品牌，拥

		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已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
(十)	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22.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与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配套的乘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与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相关的轨道和桥梁设备研发、设计与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铁路客车排污设备制造等除外）。 23.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设备国产化比例须达到 70%及以上。
(十一)	通信设备制造	24.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25.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属于限制类。
(十二)	矿产冶炼和压延加工	26.钨、钼、锡（锡化合物除外）、锑（含氧化锑和硫化锑）等稀有金属冶炼属于限制类。 27.稀土冶炼、分离属于限制类，限于合资、合作。 28.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
(十三)	医药制造	29.禁止投资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稀有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30.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十四)	其他制造业	31.禁止投资象牙雕刻、虎骨加工、宣纸和墨锭生产等民族传统工艺。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十五)	原子能	32.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33.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由具有资质的中央企业实行专营。 34.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才可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活动。
(十六)	管网设施	35.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36.电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十七)	专营及特许经营	37.对烟草实行专营制度。烟草专卖品（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38.对中央储备粮（油）实行专营制度。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具体负责中央储备粮（含中央储备油）的收购、储存、经营和

		管理。 39.对免税商品销售业务实行特许经营和集中统一管理。 40.对彩票发行、销售实行特许经营，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十八)	道路运输	41.公路旅客运输公司属于限制类。
(十九)	铁路运输	42.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43.铁路旅客运输公司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二十)	水上运输	44.水上运输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除外）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且不得经营以下业务： （1）中国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包括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2）国内船舶管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45.船舶代理外资比例不超过 51%。 46.外轮理货属于限制类，限于合资、合作。 47.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中国政府许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48.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由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舶经营。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二十一)	公共航空运输	49.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须由中方控股，单一外国投资者（包括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超过 25%。 50.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 51.外国航空器经营人不得经营中国境内两点之间的运输。 52.只有中国指定承运人可以经营中国与其他缔约方签订的双边运输协议确定的双边航空运输市场。
(二十二)	通用航空	53.允许以合资方式投资专门从事农、林、渔作业的通用航空企业，其他通用航空企业须由中方控股。 54.通用航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 55.禁止外籍航空器或者外籍人员从事航空摄影、遥感测绘、矿产资源勘查等重要专业领域的通用航空飞行。
(二十三)	民用机场与空中交通管制	56.禁止投资和经营空中交通管制系统。 57.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
(二十四)	邮政	58.禁止投资邮政企业和经营邮政服务。 59.禁止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十五)	电信传输服务	60.电信公司属于限制类，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其中：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除外）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须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且公司中国有股权或者股份不少于 51%。
(二十六)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1.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网络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62.禁止从事互联网地图编制和出版活动（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63.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外国投资者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应报经中国政府进行安全评估。
八、金融业		
(二十七)	银行业股东机构类型要求	64.境外投资者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金融机构或特定类型机构。具体要求： （1）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应为金融机构，且外方唯一或者控股/主要股东应为商业银行； （2）投资中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的应为金融机构； （3）投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的应为境外银行； （4）投资金融租赁公司的应为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 （5）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应为金融机构； （6）投资货币经纪公司的应为货币经纪公司； （7）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应为金融机构，且不得参与发起设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8）法律法规未明确的应为金融机构。
(二十八)	银行业资质要求	65.境外投资者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须符合一定数额的总资产要求，具体包括： （1）外资法人银行外方唯一或者控股/主要股东、外国银行分行的母行； （2）中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贷款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境外投资者； （3）法律法规未明确不适用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境外投资者。 66.境外投资者投资货币经纪公司须满足相关业务年限、全球机构网络和资讯通信网络等特定条件。

(二十九)	银行业股比要求	67.境外投资者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受单一股东和合计持股比例限制。
(三十)	外资银行	68.除符合股东机构类型要求和资质要求外，外资银行还受限于以下条件： （1）外国银行分行不可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允许经营的“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除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外，外国银行分行不得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 （2）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总行无偿拨付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一部分应以特定形式存在并符合相应管理要求； （3）外国银行分行须满足人民币营运资金充足性（8%）要求； （4）外资银行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须满足最低开业时间要求。
(三十一)	期货公司	69.期货公司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三十二)	证券公司	70.证券公司属于限制类，外资比例不超过49%。 71.单个境外投资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20%；全部境外投资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25%。
(三十三)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7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属于限制类，外资比例不超过49%。
(三十四)	证券和期货交易	73.不得成为证券交易所的普通会员和期货交易所的会员。 74.不得申请开立A股证券账户以及期货账户。
(三十五)	保险机构设立	75.保险公司属于限制类（寿险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50%），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低于75%。 76.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以及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境外金融机构（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的除外），须符合中国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经营年限、总资产等条件。
(三十六)	保险业务	77.非经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关联企业从事再保险的分出或者分入业务。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十七)	会计审计	78.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或履行最高管理职责的其他职务），须具有中国国籍。

(三十八)	法律服务	79.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以代表机构的方式进入中国，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须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许可。 80.禁止从事中国法律事务，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81.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三十九)	统计调查	82.实行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制度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制度。 83.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84.市场调查属于限制类，限于合资、合作，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85.评级服务属于限制类。
(四十)	其他商务服务	86.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须为具有境内常住户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四十一)	专业技术服务	87.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和真三维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 88.测绘公司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89.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90.禁止设立和运营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四十二)	动植物资源保护	91.禁止投资国家保护的原产于中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 92.禁止采集或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十二、教育		
(四十三)	教育	93.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包括非学制类职业技能培训）。 94.外国教育机构可以同中国教育机构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合作举办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但是： （1）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和实施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等特殊领域教育机构； （2）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

		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3) 普通高中教育机构、高等教育机构和学前教育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教育教学活动和课程教材须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十三、卫生和社会工作		
(四十四)	医疗	95.医疗机构属于限制类，限于合资、合作。
十四、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四十五)	广播电视播出、传输、制作、经营	96. 禁止投资设立和经营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时段栏目、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97.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 98.对境外卫星频道落地实行审批制度。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申报。 99.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
(四十六)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金融信息	100.禁止投资设立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以及新闻机构。 101.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应当经中国政府批准。 102.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须由中国政府审批。 103.禁止投资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禁止经营报刊版面。 104.中外新闻机构业务合作、中外合作新闻出版项目，须中方主导，且须经中国政府批准（经中国政府批准，允许境内科学技术类期刊与境外期刊建立版权合作关系，合作期限不超过 5 年，合作期满需延长的，须再次申请报批。中方掌握内容的终审权，外方人员不得参与中方期刊的编辑、出版活动）。 105.禁止从事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美术品和数字文献数据库及其出版物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106.出版物印刷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107.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禁止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 108.境外传媒（包括外国和港澳台地区报社、期刊社、图书出

		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公司以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大众传播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代理机构或编辑部。如需设立办事机构，须经审批。
(四十七)	电影制作、发行、放映	109.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 110.中国政府对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实行许可制度。 111.电影院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放映电影片，应当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国产电影片与进口电影片放映的时间比例。放映单位年放映国产电影片的时间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片时间总和的 2/3。
(四十八)	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及考古	112.禁止投资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购销企业。 113.禁止投资和运营国有文物博物馆。 114.禁止不可移动文物及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抵押、出租给外国人。 115.禁止设立与经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机构。 116.境外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采取与中国合作的形式并经专门审批许可。
(四十九)	文化娱乐	117.禁止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118.演出经纪机构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为本省市提供服务的除外）。 119.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属于限制类。
十五、所有行业		
(五十)	所有行业	120.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经营活动。 121.《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以及标注有“限于合资”、“限于合作”、“限于合资、合作”、“中方控股”、“中方相对控股”和有外资比例要求的项目，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22.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境外投资者以其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股权出资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的，按现行规定办理。

▷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

(国办发〔2015〕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8 日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

为作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统称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工作，试点实施与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以下简称安全审查）措施，引导外商投资有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制定本办法。

一、审查范围

总的原则是，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安全保障能力，涉及敏感投资主体、敏感并购对象、敏感行业、敏感技术、敏感地域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一）安全审查范围为：外国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军工、军工配套和其他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重点、敏感军事设施周边地域；外国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重要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关键技术、重大装备制造等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二）外国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包括下列情形：

- 1.外国投资者单独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新建项目或设立企业。
- 2.外国投资者通过并购方式取得已设立企业的股权或资产。
- 3.外国投资者通过协议控制、代持、信托、再投资、境外交易、租赁、认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投资。

（三）外国投资者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下列情形：

- 1.外国投资者及其关联投资者持有企业股份总额在 50%以上。
- 2.数个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份总额合计在 50%以上。
- 3.外国投资者及其关联投资者、数个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份总额不超过 50%，但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4.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审查内容

（一）外商投资对国防安全，包括对国防需要的国内产品生产能力、国内服务提供能力和有关设施的影响。

（二）外商投资对国家经济稳定运行的影响。

（三）外商投资对社会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

（四）外商投资对国家文化安全、公共道德的影响。

（五）外商投资对国家网络安全的影响。

（六）外商投资对涉及国家安全关键技术研发能力的影响。

三、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和程序

(一) 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 由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具体承担。在联席会议机制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根据外商投资涉及的领域,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安全审查。

(二) 自贸试验区安全审查程序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11〕6号)第四条办理。

(三) 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 但通过附加条件能够消除影响的投资, 联席会议可要求外国投资者出具修改投资方案的书面承诺。外国投资者出具书面承诺后, 联席会议可作出附加条件的审查意见。

(四) 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在办理职能范围内外商投资备案、核准或审核手续时, 对属于安全审查范围的外商投资, 应及时告知外国投资者提出安全审查申请, 并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五) 商务部将联席会议审查意见书面通知外国投资者的同时, 通知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对不影响国家安全或附加条件后不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 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继续办理相关手续。

(六) 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应做好外商投资监管工作。如发现外国投资者提供虚假信息、遗漏实质信息、通过安全审查后变更投资活动或违背附加条件, 对国家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 即使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已结束或投资已实施, 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报告。

(七)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与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通过信息化手段, 在信息共享、实时监测、动态管理和定期核查等方面形成联动机制。

四、其他规定

(一)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性公司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 适用本办法。

(二) 外商投资金融领域的安全审查另行规定。

(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进行投资, 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四)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解释。

(五)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力论证指引》

(财金〔2015〕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为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以下简称 PPP)项目实施, 保障政府

切实履行合同义务，有效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现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

财政部

2015 年 4 月 7 日

附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是指识别、测算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简称 PPP）项目的各项财政支出责任，科学评估项目实施对当前及今后年度财政支出的影响，为 PPP 项目财政管理提供依据。

第三条 开展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是政府履行合同义务的重要保障，有利于规范 PPP 项目财政支出管理，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有效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实现 PPP 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坚持合理预测、公开透明、从严把关，统筹处理好当期与长远关系，严格控制 PPP 项目财政支出规模。

第五条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结论分为“通过论证”和“未通过论证”。“通过论证”的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编制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时，将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统筹安排。“未通过论证”的项目，则不宜采用 PPP 模式。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负责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统计行政区域内的全部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对财政预算编制、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开展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必要时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协助。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要以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论为依据，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做好项目规划、设计、采购、建设、运营、维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

第二章 责任识别

第九条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的财政支出责任，主要包括股权投资、运营补贴、风险承担、配套投入等。

第十条 股权投资支出责任是指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的情况下，政府承担的股权投资支出责任。如果社会资本单独组建项目公司，政府不承担股权投资支出责任。

第十一条 运营补贴支出责任是指在项目运营期间，政府承担的直接付费责任。不同付费模式下，政府承担的运营补贴支出责任不同。政府付费模式下，政府承担全部运营补贴支出责任；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政府承担部分运营补贴支出责任；使用者付费模式下，政府不承担运营补贴支出责任。

第十二条 风险承担支出责任是指项目实施方案中政府承担风险带来的财政或有支出责任。通常由政府承担的法律风险、政策风险、最低需求风险以及因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合同终止等突发情况，会产生财政或有支出责任。

第十三条 配套投入支出责任是指政府提供的项目配套工程等其他投入责任，通常包括土地征收和整理、建设部分项目配套措施、完成项目与现有相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对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配套投入支出应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合理确定。

第三章 支出测算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应当综合考虑各类支出责任的特点、情景和发生概率等因素，对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财政支出责任分别进行测算。

第十五条 股权投资支出应当依据项目资本金要求以及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确定。股权投资支出责任中的土地等实物投入或无形资产投入，应依法进行评估，合理确定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权投资支出=项目资本金*政府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第十六条 运营补贴支出应当根据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及利润水平合理确定，并按照不同付费模式分别测算。

对政府付费模式的项目，在项目运营补贴期间，政府承担全部直接付费责任。政府每年直接付费数额包括：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年均建设成本（折算成各年度现值）、年度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计算公式为：

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合理利润率）*（1+年度折现率）ⁿ〕/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

对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的项目，在项目运营补贴期间，政府承担部分直接付费责任。政府每年直接付费数额包括：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年均建设成本（折算成各年度现值）、年度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再减去每年使用者付费的数额。计算公式为：

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合理利润率）*（1+年度折现率）ⁿ〕/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当年使用者付费数额

n 代表折现年数。财政运营补贴周期指财政提供运营补贴的年数。

第十七条 年度折现率应考虑财政补贴支出发生年份，并参照同期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合理确定。

第十八条 合理利润率应以商业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水平为基准，充分考虑可用性付费、使用量付费、绩效付费的不同情景，结合风险等因素确定。

第十九条 在计算运营补贴支出时，应当充分考虑合理利润率变化对运营补贴支出的影响。

第二十条 PPP 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定价和调价机制通常与消费物价指数、劳动力市场指数等因素挂钩，会影响运营补贴支出责任。在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运营补贴支出责任受到使用者付费数额的影响，而使用者付费的多少因定价和调价机制而变化。在计算运营补贴支出数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定价和调价机制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风险承担支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出现的概率和带来的支出责任，可采用比例法、情景分析法及概率法进行测算。如果 PPP 合同约定保险赔款的第一受益人为政府，则风险承担支出应为扣除该等风险赔款金额的净额。

比例法。在各类风险支出数额和概率难以进行准确测算的情况下，可以按照项目的全部建设成本和一定时期内的运营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风险承担支出。

情景分析法。在各类风险支出数额可以进行测算、但出现概率难以确定的情况下，可针对影响风险的各类事件和变量进行“基本”、“不利”及“最坏”等情景假设，测算各类风险发生带来的风险承担支出。计算公式为：

风险承担支出数额=基本情景下财政支出数额*基本情景出现的概率+不利情景下财政支出数额*不利情景出现的概率+最坏情景下财政支出数额*最坏情景出现的概率

概率法。在各类风险支出数额和发生概率均可进行测算的情况下，可将所有可变风险参数作为变量，根据概率分布函数，计算各种风险发生带来的风险承担支出。

第二十二条 配套投入支出责任应综合考虑政府将提供的其他配套投入总成本和社会资本方为此支付的费用。配套投入支出责任中的土地等实物投入或无形资产投入，应依法进行评估，合理确定价值。计算公式为：

配套投入支出数额=政府拟提供的其他投入总成本-社会资本方支付的费用

第四章 能力评估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识别和测算单个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后，汇总年度全部已实施和拟实施的 PPP 项目，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第二十四条 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包括财政支出能力评估以及行业和领域平衡性评估。财政支出能力评估，是根据 PPP 项目预算支出责任，评估 PPP 项目实施对当前及今后年度财政支出的影响；行业和领域均衡性评估，是根据 PPP 模式适用的行业和领域范围，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平衡不同行业和领域 PPP 项目，防止某一行业和领域 PPP 项目过于集中。

第二十五条 每一年度全部 PPP 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 10%。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比例，并报财政部备案，同时对外公布。

第二十六条 鼓励列入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名单的高风险地区，采取 PPP 模式化解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债务。同时，审慎控制新建 PPP 项目规模，防止因项目实施加剧财政收支矛盾。

第二十七条 在进行财政支出能力评估时，未来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额可参照前五年相关数额的平均值及平均增长率计算，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八条 “通过论证”且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的 PPP 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列入 PPP 项目目录，并在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时，将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十九条 在 PPP 项目正式签订合同时，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应当对合同进行审核，确保合同内容与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保持一致，防止因合同内容调整导致财政支出责任出现重大变化。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切实维护地方政府信用，保障公共服务有效供给。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汇总区域内的项目目录，及时向财政部报告，财政部通过统一信息平台（PPP 中心网站）发布。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及报刊媒体，每年定期披露当地 PPP 项目目录、项目信息及财政支出责任情况。应披露的财政支出责任信息包括：PPP 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数额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考虑的主要因素和指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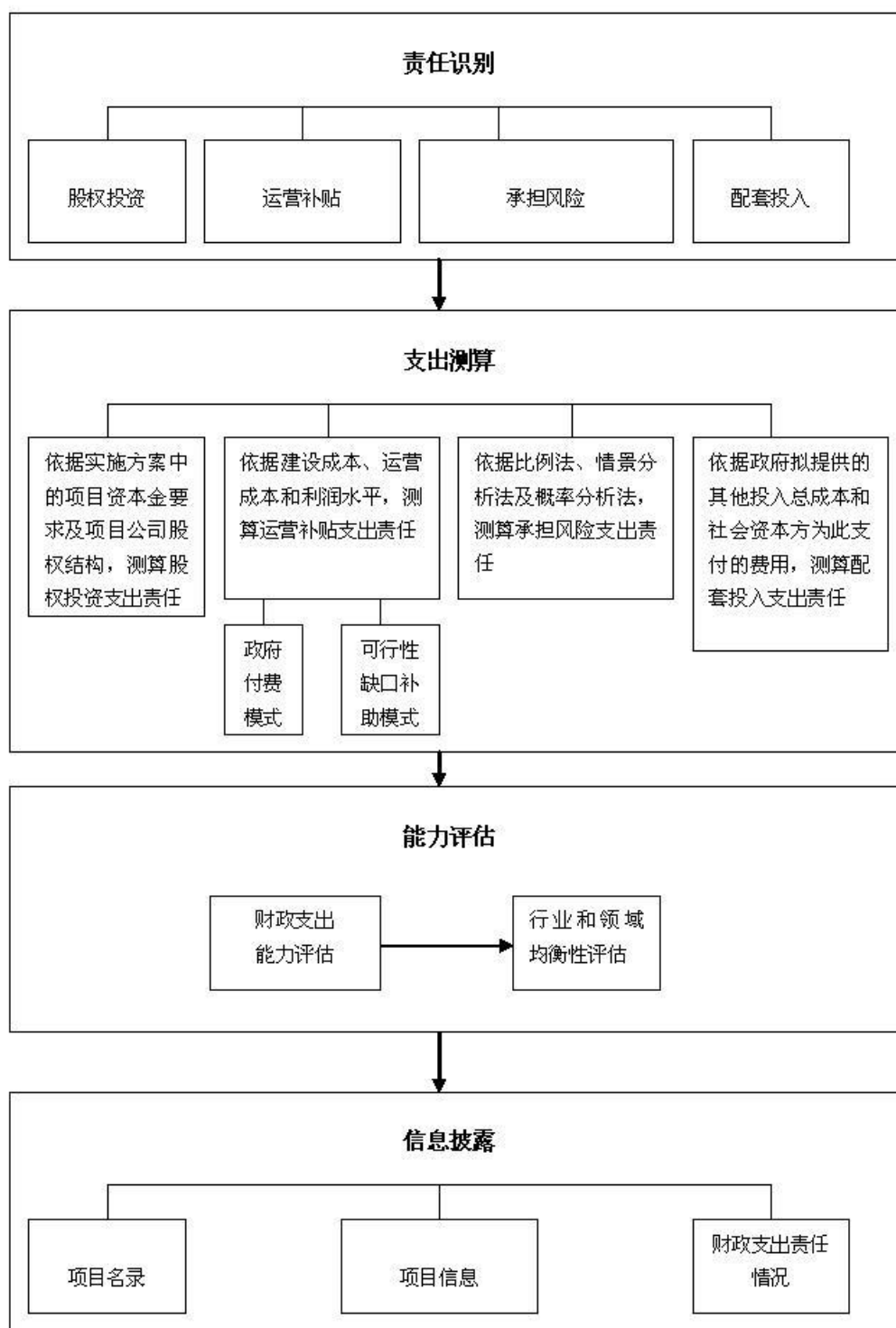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后，各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应跟踪了解项目运营情况，包括项目使用量、成本费用、考核指标等信息，定期对外发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按照权责发生制会计原则，对政府在 PPP 项目中的资产投入，以及与政府相关项目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并在政府财务统计、政府财务报告中反映；按照收付实现制会计原则，对 PPP 项目相关的预算收入与支出进行会计核算，并在政府决算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流程图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更好地满足和便利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与资金运作需要，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总结前期部分地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为保证此项改革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是指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中经外汇局办理货币出资权益确认（或经银行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的外汇资本金可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比例暂定为 100%。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适时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在实行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的同时，外商投资企业仍可选择按照支付结汇制使用其外汇资本金。银行按照支付结汇原则为企业办理每一笔结汇业务时，均应审核企业上一笔结汇（包括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资金使用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境内原币划转以及跨境对外支付按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纳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应在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以下简称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并通过该账户办理各类支付手续。外商投资企业在同一银行网点开立的同名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可共用一个结汇待支付账户。外商投资企业按支付结汇原则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通过结汇待支付账户进行支付。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外国投资者境外汇入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出资），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入的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本账户合规划出后划回的资金，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入资金，因交易撤销退回的资金，利息收入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资本金账户的支出范围包括：经营范围内结汇，结汇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境内原币划转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同名资本金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的资金，因外国投资者减资、撤资汇出，经常项目对外支付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支出。

结汇待支付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由同名或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由同名或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企业的结汇待支付账户划入的资金，由本账户合规划出后划回的资金，因交易撤销退回的资金，人民币利息收入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结汇待支付账户的支出范围包括：经营范围内的支出，支付境内股权投资资金和人民币保证金，划往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同名结汇待支付账户，偿还已使用完毕的人民币贷款，购付汇或直接对外偿还外债，外国投资者减资、撤资资金购付汇或直接对外支付，购付汇或直接对外支付经常项目支出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支出。

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购汇划回资本金账户。由结汇待支付账户划出用于担保或支付其他保证金的人民币资金，除发生担保履约或违约扣款的，均需原路划回结汇待支付账户。

三、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的使用应在企业经营范围內遵循真实、自用原则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 （一）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
-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发放人民币委托贷款（经营范围许可的除外）、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已转贷予第三方的银行人民币贷款；
- （四）除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不得用于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四、便利外商投资企业以结汇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

除原币划转股权投资款外，允许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其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按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直接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的人民币资金划入被投资企业账户。

上述企业以外的一般性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原币划转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按现行境内再投资规定办理。以结汇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应由被投资企业先到注册地外汇局（银行）办理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相应结汇待支付账户，再由开展投资的企业按实际投资规模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往被投资企业开立的结汇待支付账户。被投资企业继续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按上述原则办理。

五、进一步规范结汇资金的支付管理

（一）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相关申请主体应按规定如实向银行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并在办理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使用（包括外汇资本金直接支付使用）时填写《直接投资相关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见附件）。

（二）银行应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在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对外支付及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时承担真实性审核责任。在办理每一笔资金支付时，均应审核前一笔支付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银行应留存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及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5年备查。

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 版）〉的通知》（汇发〔2014〕18 号）的要求，及时报送与资本金账户、

结汇待支付账户（账户性质代码 2113）有关的账户、跨境收支、境内划转、账户内结售汇等信息。其中，结汇待支付账户与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通过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境内划转信息，并在“发票号”栏中填写资金用途代码（按照汇发〔2014〕18 号文件中“7.10 结汇用途代码”填写）；除货物贸易核查项下的支付，其他划转的交易编码均填写为“929070”。

（三）对于企业确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的，银行可在履行尽职审查义务、确定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前提下为企业办理相关支付，并应于办理业务当日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提交特殊事项备案。银行应在支付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收齐并审核企业补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报告特殊事项备案业务的真实性证明材料补交情况。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备用金名义使用资本金的，银行可不要求其提供上述真实性证明材料。单一企业每月备用金（含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

对于申请一次性将全部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全部人民币资金进行支付的外商投资企业，如不能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不得为其办理结汇、支付。

六、其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资金结汇及使用管理

境内机构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管理。

境内个人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以及境内机构和个人开立的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可凭相关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账户资金结汇按支付结汇原则办理。

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的外汇资金不得结汇使用。如发生担保履约或违约扣款的，相关保证金应划入接收保证金一方经外汇局（银行）登记后或外汇局核准开立的其他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并按照规定使用。

上述直接投资项下账户内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均可在本账户内保留，然后可凭利息、收益清单划入经常项目结算账户保留或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及支付。

七、进一步强化外汇局事后监管与违规查处

（一）外汇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加强对银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和使用等业务合规性的指导和核查。核查的方式包括要求相关业务主体提供书面说明和业务材料、约谈负责人、现场查阅或复制业务主体相关资料、通报违规情况等。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银行可按相关程序暂停其资本项目下外汇业务办理，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外商投资企业等可取消其意愿结汇资格，且在其提交书面说明函并进行相应整改前，不得为其办理其他资本项下外汇业务。

（二）对于违反本通知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和使用等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和银行，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八、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6 号)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映。

附件:直接投资相关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 3 月 30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国知发管函字〔2015〕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有关战略部署,加快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融合,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现就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知识产权与金融结合的重要意义

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战略部署的积极举措,是知识产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手段。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有效融合,有助于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改善市场主体创新发展环境,促进创新资源良性循环;有助于建立基于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的多元资本投入机制,通过增值的专业化金融服务扩散技术创新成果,全面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有助于引导金融资本向高新技术产业转移,促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提升经济质量和效益。

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深化和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引导和促进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创业投资等各类金融资本与知识产权资源有效对接,加快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切实落实国家对中小微企业发展金融扶持政策,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和方式

（一）工作目标

推动完善落实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措施，优化知识产权金融发展环境，建立与投资、信贷、担保、典当、证券、保险等工作相结合的多元化多层次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对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作用显著提升。力争到 2020 年，全国专利权质押融资金额超过 1000 亿元，专利保险社会认可度和满意度显著提高，业务开展范围至少覆盖 50 个中心城市和园区；全国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中心城市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实现普遍化、常态化和规模化开展。

（二）工作方式

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组织协调作用，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与区域、产业政策相结合，鼓励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参与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通过市场化运作，构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

深化试点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深化试点工作，创新实践，探索有效工作模式，推动工作向纵深发展；要总结推广各地的经验做法，以服务地区经济和企业创新发展为导向，扩展工作覆盖面，整体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

三、工作重点

（一）深化和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1. 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指导和服务。引导企业通过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加强核心技术专利布局，提升知识产权质物价值的市场认可度；开展针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政策宣讲和实务培训，使企业深入了解相关扶持政策、融资渠道、办理流程等信息；加强专利权质押登记业务培训，规范服务流程，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建立质押项目审核及跟踪服务机制，对拟质押的知识产权项目，开展法律状态和专利与产品关联度审查，对在质押知识产权项目进行动态跟踪和管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2.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推动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适当提高对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工具，丰富和创新知识产权融资方式。

3.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引导和支持各类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服务，鼓励开展同业担保、供应链担保等业务，探索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担保机制；利用专利执行保险加强质押项目风险保障，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缓释金融机构风险；促进银行与投资机构合作，建立投资联动的服务模式，提升企业融资规模和效率。

4. 探索完善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结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和担保方式创新，研究采用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等形式，或借助各类产权交易平台，

通过定向推荐、对接洽谈、拍卖等形式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提高知识产权使用效益。

（二）加快培育和规范专利保险市场

1.支持保险机构深入开展专利保险业务。推动保险机构规范服务流程，简化投保和理赔程序，重点推进专利执行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知识产权综合责任保险等业务运营。

2.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加强运营模式创新。探索专利保险与其他险种组合投保模式，实践以核心专利、专利包以及产品、企业、园区整体专利为投保对象的多种运营模式；支持保险机构开发设计符合企业需求且可市场化运作的专利保险险种，不断拓宽专利保险服务范围。

3.加大对投保企业的服务保障。结合地区产业政策，联合有关部门，利用专利保险重点加强对出口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优势的服务和保障；加强对企业专利纠纷和维权事务的指导，对于投保专利发生法律纠纷的，要按照高效、便捷的原则及时调处。

4.完善专利保险服务体系。加大工作力度，引导和支持专利代理、保险经纪、专利资产评估与价值分析、维权援助等机构参与专利保险工作，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投保专利评估审核、保险方案设计、企业风险管理、保险产品宣传推广、保单维护和保险理赔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积极实践知识产权资本化新模式

1.研究建立促进知识产权出资服务机制。开展本地区知识产权出资情况调查，了解有关知识产权和企业发展现状，会同工商等部门建立项目资料库；开展对出资知识产权的评估评价服务，对于出资比例高、金额大的知识产权项目加强跟踪和保护；将知识产权出资与本地区招商引资工作相结合，加强跨地区优质知识产权项目引进，加快提升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2.推动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鼓励各地建立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研究基地，为产品及服务模式创新提供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发行企业知识产权集合债券，探索专利许可收益权质押融资模式等，为市场主体提供多样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四）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能力建设

1.推进开展专利应用效果检测及评价服务。依托企业建立专利应用效果检测分析服务平台，为拟投融资、转让、许可的项目提供检测分析支持；推进专利价值分析指标体系运用，结合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方法，对专利项目进行科学合理评价，支持专利投融资工作有效开展。

2.组织中介机构积极参与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引导知识产权评估、交易、担保、典当、拍卖、代理、法律及信息服务等机构进入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支持社会资本创办知识产权投融资经营和服务机构，加快形成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

3.完善企业和金融机构需求对接机制。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需求调查，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投融资项目数据库，搭建企业、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对接平台，定期举办知识产权项目推介会。

4.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专业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中介服务机构培育和人才培养工作力度，加快形成一批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中介机构，造就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质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人才队伍，满足各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需求。

5.加强经验交流和工作宣传。认真做好本地区工作总结，加强地区间经验交流，不断优化工作模式；积极发挥舆论宣传的导向作用，组织媒体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投融资、专利保险等工作进行报道，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宣讲会、政府网站设置专栏等形式，推广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的政策、经验、成效及典型案例。

（五）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保障机制

1.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加强与金融、财政、银监、保监等部门的沟通合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知识产权系统在政策、信息、项目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与相关部门的资源优势有机结合，促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有效开展。

2.加强政策落实和绩效评估。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对出台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其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切实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

3.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积极推动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重点支持；要加大经费投入，通过贴息、保费补贴、担保补贴、购买中介服务等多种形式，深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健康快速发展。

各地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扎实推进本地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并定期向我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3 月 30 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令〔2015〕第 25 号）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业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徐绍史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

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

水利部部长：陈雷

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

2015 年 4 月 25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第四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各方信赖利益，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发挥社会资本融资、专业、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

（二）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协商合作；

（三）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保证特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兼顾经营性和公益性平衡，维护公共利益。

第五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二）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拥有并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三）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移交政府后，由政府授予其在一定期限内运营；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 30 年。

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项目）可以由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与特许经营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超过前款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

第七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金融、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领域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规章、政策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价格、能源、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部门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协调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特许经营协议订立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以下简称项目提出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有关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议等，提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特许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安全生产规划等专项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并且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

项目提出部门应当保证特许经营项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第十条 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实施机构；
- （三）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实施进度，以及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标准等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 （四）投资回报、价格及其测算；
- （五）可行性分析，即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和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的分析估算等；
- （六）特许经营协议框架草案及特许经营期限；
- （七）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 （八）政府承诺和保障；
- （九）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 （十）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项目提出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完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需要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或者开展物有所值评估的，由财政部门负责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特许经营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技术路线和工程方案的合理性，可能的融资方式、融资规模、资金成本，所提供公共服务的质量效率，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等；
- （二）相关领域市场发育程度，市场主体建设运营能力状况和参与意愿；
- （三）用户付费项目公众支付意愿和能力评估。

第十三条 项目提出部门依托本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建立的部门协调机制，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国土、环保、水利等有关部门对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

经审查认为实施方案可行的，各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别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项目提出部门综合各部门书面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审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并明确具体授权范围。

第十五条 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第十六条 实施机构应当在招标或谈判文件中载明是否要求成立特许经营项目公司。

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当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

特许经营者选择应当符合内外资准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投资人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名称、内容；
- (二) 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 (三)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
- (四) 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 (五) 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 (六) 监测评估；
- (七) 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 (八)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 (九) 履约担保；
- (十) 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 (十一) 政府承诺和保障；
- (十二)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 (十三)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
- (十四) 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 (十五) 违约责任；

(十六) 争议解决方式;

(十七)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特许经营协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约定特许经营经营者通过向用户收费等方式取得收益。

向用户收费不足以覆盖特许经营建设、运营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包括政府授予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其它开发经营权益。

第二十条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价格或收费的确定和调整机制。特许经营项目价格或收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予以确定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政府可以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就防止不必要的同类竞争性项目建设、必要合理的财政补贴、有关配套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提供等内容作出承诺,但不得承诺固定投资回报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特许经营经营者根据特许经营协议,需要依法办理规划选址、用地和项目核准或审批等手续的,有关部门在进行审核时,应当简化审核内容,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对于本部门根据本办法第十三条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已经明确的事项,不再作重复审查。

实施机构应当协助特许经营经营者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为特许经营项目提供财务顾问、融资顾问、银团贷款等金融服务。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可以给予特许经营项目差异化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30 年。探索利用特许经营项目预期收益质押贷款,支持利用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通过设立产业基金等形式入股提供特许经营项目资本金。鼓励特许经营项目公司进行结构化融资,发行项目收益票据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国家鼓励特许经营项目采用成立私募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拓宽投融资渠道。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探索与金融机构设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引导基金,并通过投资补助、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有关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

第三章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二十六条 特许经营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经营者任何一方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当根据协议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依法保护特许经营经营者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干涉特许经营经营者合法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执行有关特许经营项目投融资安排，确保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

第二十九条 特许经营项目涉及新建或改扩建有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和建设标准。

第三十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和特许经营协议，提供优质、持续、高效、安全的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第三十一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运转正常及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按规定进行移交。

第三十二条 特许经营者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当建立和落实相应保密管理制度。

实施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特许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特许经营者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关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第三十四条 实施机构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严格履行有关义务，为特许经营者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提供便利和支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调整和负责人变更，不得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三十五条 需要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的特许经营项目，应当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综合考虑政府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状况，合理确定财政付费总额和分年度数额，并与政府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确保资金拨付需要。

第三十六条 因法律、行政法规修改，或者政策调整损害特许经营者预期利益，或者根据公共利益需要，要求特许经营者提供协议约定以外的产品或服务的，应当给予特许经营者相应补偿。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七条 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内容确需变更的，协议当事人应当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如协议可能对特许经营项目的存续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事先征求债权人同意。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直接融资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批准后，可以延长。

第三十八条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特许经营协议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特许经营者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出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协议情形的，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政府应当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议约定给予原特许经营者相应补偿。

第三十九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提前终止的，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的性能测试、评估、移交、接管、验收等手续。

第四十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者提前终止，对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的，实施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

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

新的特许经营者选定之前，实施机构和原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预案，保障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提供。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公共利益保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特许经营者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以及其他有关监管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加强成本监督审查。

县级以上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对特许经营进行监督管理，不得以实施特许经营为名违法增设行政审批项目或审批环节。

第四十三条 实施机构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绩效评价，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价格或财政补贴进行调整的机制，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实施机构应当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四条 社会公众有权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特许经营有关政策措施、特许经营部门协调机制组成以及职责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将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及其变更或终止、项目建设运营、所提供公共服务标准、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经过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等有关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特许经营者应当公开有关会计数据、财务核算和其他有关财务指标，并依法接受年度财务审计。

第四十六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服务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实行差别待遇。

第四十七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正常提供。

第四十八条 特许经营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实施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持续稳定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九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就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第五十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就特许经营协议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第五十一条 特许经营者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五十二条 特许经营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五条 实施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干预特许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实施之前依法已经订立特许经营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维护银行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违法、违规行为），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办法实施。

前款其他单位是指除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对银监会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实施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处罚应当遵守法定程序，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第五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和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实行调查、审理和决定相分离的行政处罚制度：

（一）监督检查部门负责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二）行政处罚委员会负责审议决定行政处罚案件、决定是否公开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三）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审理、组织听证和行政处罚委员会审议会议，根据审议会议的决定制作行政处罚文书、送达行政处罚文书、监督行政处罚的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立卷存档；

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法律部门。暂未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的，由法律部门履行其职责。

第六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一）警告；

- (二) 罚款;
- (三) 没收违法所得;
- (四) 责令停业整顿;
- (五) 吊销金融许可证;
- (六) 取消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任职资格;
- (七) 禁止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既可适用于对机构的处罚,也可适用于对个人的处罚。

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是指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人员不得参与、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管理与业务等相关活动,不得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劳动或劳务关系。

第七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处罚银行业金融机构时,应当依法对直接负责的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法律责任,区别不同情形,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当事人对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因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违法或不当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参与行政处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或本案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回避应当由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银监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委员会主任委员是否回避由其上一级机构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前,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暂停对案件的调查处理,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十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要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构及时纠正。

第十一条 银监会建立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行政处罚统计分析工作。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有关行政处罚信息录入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必要时可向有关部门和机构披露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工作人员的处罚情况。

第十二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参与行政处罚的工作人员应当保守案件查办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管辖

第十三条 银监会对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一) 直接监管的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内外实施的；
- (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内外实施的；
- (三) 日常监管和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发现的；
- (四) 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

第十四条 银监会派出机构负责对辖区内的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一) 直接监管的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内外实施的；
- (二) 其他单位和个人实施的。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境内异地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行为发生地的银监会派出机构管辖。行为发生地的银监会派出机构认为不宜行使管辖权的，可以移交行为实施主体所在地的银监会派出机构管辖。

行为发生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或行为实施主体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征求对方意见，并书面告知处罚结果。

第十六条 因交叉检查或者跨区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检查组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立案查处，并及时移交可以作为认定违法、违规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七条 银监会派出机构发现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同时向上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对管辖权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管辖。

银监会派出机构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或者不宜行使管辖权的，上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指定管辖。

第十八条 上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直接查处下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辖区内的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也可以指定下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查处应当由其负责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吊销金融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该银行业金融机构许可证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抄送批准该机构筹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条 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由批准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抄送批准该机构筹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三章 立案

第二十一条 通过下列途径发现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查：

- (一) 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
- (二) 上级机构交办或下级机构报请查处的；
- (三) 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

第二十二条 经核查，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在核查结束后 5 日内立案：

- （一）具有社会危害性，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二）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 （三）本机构有权管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审批表，报行政处罚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认为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紧急的，可以先行收集证据再办理立案手续。

第二十五条 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行政处罚条件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填写销案审批表，报行政处罚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第四章 调查

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材料，必要时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登记封存措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立案前核查或者现场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符合行政处罚证据要求的可以作为认定违法、违规事实的证据，但应当在调查报告中载明上述情况。

立案前核查或者现场检查过程中取得的证据材料，违反取证程序或者不符合行政处罚证据要求的，不得作为认定违法、违规事实的证据。

第二十八条 调查人员在调查或者现场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银监会或银监会派出机构颁发的工作证件和执法文书。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在异地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行为发生地的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告知行为实施主体所在地的银监会派出机构。

行为实施主体所在地的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协助、配合行为发生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做好相关调查工作。

第三十条 需要银监会派出机构协助调查的，调查机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机构应当在收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调查。需要延期的，协助机构应当及时告知调查机构，但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的，报请共同上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部门发现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管辖的，应当及时依法向有关部门移送处理。

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经银监会或省级派出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

第三十二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现场检查或者调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对直接负责的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责任一并进行调查认定。

前款规定有关人员违法、违规责任的认定应当综合考虑职务、岗位职责、履职情况以及在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实际作用。

第三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的，经行政处罚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可以延长调查期限。

第三十四条 调查终结，监督检查部门认为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必须制作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案件来源；
- (二)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三) 调查取证过程；
- (四) 机构违法、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
- (五) 直接负责的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违规事实、相关证据以及责任认定情况；
- (六) 行政处罚时效情况；
- (七) 当事人的陈述意见和采纳情况；
- (八)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风险、损失以及违法所得情况；
- (九) 是否具有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情节；
- (十) 行政处罚建议、理由及依据。

第五章 取 证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证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三十六条 调查人员应当收集当事人有无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重的证据。

第三十七条 调查人员收集证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与被证明事实具有关联性；
- (二) 能够真实、客观反映被证明事实；
- (三) 收集证据行为应当符合法定程序。

第三十八条 调查人员收集书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收集书证的原件，收集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影印件、节录本；
- (二) 复印件、影印件、节录本应当注明提供日期、出处，由提供者载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提供者签章，页数较多的可以加盖骑缝章；

(三) 收集报表、会计账册、专业技术资料等书证, 应当附有说明材料。

第三十九条 调查人员收集物证时, 应当收集原物。收集原物确有困难的, 可以收集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第四十条 调查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询问应当分别进行, 调查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核对无误后, 由被询问人逐页签章。笔录如有差错、遗漏, 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更正或者补充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以单位公章或被询问人签名方式确认。

当事人和证人拒绝签章的, 调查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第四十一条 调查人员提取视听资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提取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 提取原始载体有困难的, 可以提取复制件;

(二) 网络资料可以采取截图方式提取打印件;

(三) 注明提取人、提取出处、提取时间和证明对象等;

(四) 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四十二条 调查人员采取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提取有关证据的,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地点、制作人和证明对象;

(二) 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四十三条 调查人员可以直接提取当事人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库中的数据, 也可以采用转换、计算、分解等方式形成新的电子数据。

收集电子数据应当注明收集方法、收集时间、收集人和证明对象等。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拒绝在证据材料上签名、盖章的, 调查人员应当告知其不利后果, 并在调查笔录上载明或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加以证明。必要时, 调查人员可以邀请无利害关系第三方作为见证人。

通过上述方式获取的证据视为有效证据。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记载的有关违法、违规事实予以确认的, 视为自认, 可以作为认定违法、违规事实的证据。

当事人对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记载的有关违法、违规事实不予确认的, 若无其他类型证据予以佐证, 一般不能单独作为认定违法、违规事实的证据。

第四十六条 对司法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保存、公布、移送的证据材料, 经审查认定其真实合法性后, 可以作本机构行政处罚的证据。

第四十七条 调查人员应当对收集的证据材料进行分类编号, 制作证据目录和证据说明。

证据分类编号应当以符合案件事实证明逻辑的方式编制, 证据说明应当包括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

第四十八条 其他有关收集和审查证据要求,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 可以按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参照有关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第六章 审理

第四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将立案登记审批表、调查报告、相关证据等案件材料一并移送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移送的案件材料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 (一) 材料齐全、内容完整；
- (二) 证据目录和证据说明清晰；
- (三)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 5 日内作出是否接收的决定。符合规定标准的，办理接收手续，注明案件接收日期和案卷材料等有关情况。不符合接收标准的，应当退回监督检查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接收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理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的，经行政处罚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可以延长审理期限。

审理期间需要退回补充调查的，审理时限重新计算。

第五十三条 审理应当以调查报告为基础。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是否有管辖权；
- (二) 调查取证程序是否合法；
- (三) 是否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 (四) 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五) 违法、违规行为定性是否准确；
- (六) 适用量罚依据是否正确；
- (七)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应予以采纳；
- (八) 直接负责的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违规事实及责任认定是否准确；
- (九) 是否有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节；
- (十) 处罚种类与幅度的建议是否适当。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提请监督检查部门书面说明或者退回补充调查：

- (一) 违法、违规事实不清的；
- (二) 证据不足或不符合要求的；
- (三) 有关人员责任认定不清的；
- (四) 调查取证程序违法的。

补充调查期限最长一般不得超过 30 日。经补充调查后仍无法取得充分证据证明违法、违规事实的，应依法当作销案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可以调整或变更监督检查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 (一) 违法、违规行为定性不准确的；
- (二) 适用量罚依据错误的；
- (三) 处罚建议幅度或种类明显不当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审理后认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必须制作审理报告。审理报告主要包括：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与有关人员责任认定情况；
- （三）对调查报告的审理意见；
- （四）提出拟处罚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七章 审 议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审议会议应当以审理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 （二）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三）违法、违规责任认定是否适当；
- （四）违法、违规行为定性是否准确；
- （五）适用量罚依据是否正确；
- （六）拟处罚种类与幅度是否适当。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审议会议由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召集，主任委员主持，每次参加审议会议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

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审议会议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参加人员是否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
- （二）监督检查部门汇报调查情况；
- （三）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汇报审理情况；
- （四）各委员对审理报告发表意见；
- （五）会议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
- （六）各委员对处罚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 （七）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投票结果。

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委员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专业判断，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意见。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获得行政处罚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行政处罚委员会委员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不得投弃权票。

第六十二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咨询专家意见。

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审议会议记录经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确认后存入行政处罚案卷。具备条件的可以同时采集录像、录音等视听资料，作为文字记录的辅助材料存入案卷。

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行政处罚委员会的审议决定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经行政处罚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拟被处罚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拟被处罚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

(三) 拟作出处罚的理由、依据;

(四) 拟作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五)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需要陈述和申辩的,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陈述和申辩的书面材料提交作出处罚的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审查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认为违法、违规事实存在争议需要实地核查的, 交监督检查部门核实。必要时, 也可自行调查核实。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 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予以采纳。

第八章 听证

第六十七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 银监会作出的 500 万元以上罚款; 银监局作出的 100 万元以上罚款; 银监分局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

(二) 对个人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 银监会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 银监局作出的 30 万元以上罚款; 银监分局作出的 10 万元以上罚款;

(三) 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包括: 银监会作出的没收 5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 银监局作出的没收 1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 银监分局作出的没收 5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

(四) 责令停业整顿;

(五) 吊销金融许可证;

(六) 取消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七) 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

未达到听证标准的行政处罚案件, 当事人申请听证的, 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 经行政处罚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 可以举行听证。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 向银监会或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的听证申请书, 说明听证的要求和理由。

当事人逾期不提出申请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六十九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决定组织听证的, 应当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举行听证, 并在举行听证 7 日前, 书面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方式。

当事人对违法、违规事实有争议的, 应当在提起听证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第七十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决定组织听证的, 应当成立 3 人组成的听证工作组。听证主持人由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担任。

听证工作组应当指定专人记录。

第七十一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记录员向到场人员宣布听证纪律；
- (二) 听证主持人查验当事人身份，当事人委托他人代理听证的，听证主持人应当查验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
- (三) 听证主持人宣布案由、听证工作组组成人员、记录员名单，询问是否需申请回避；
- (四) 调查人员陈述当事人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 (五)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进行陈述、申辩；
- (六) 调查人员与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进行质证和辩论；
- (七) 听证主持人征询各方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 (八) 听证当事人在听证笔录上签字；
- (九)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七十二条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影响金融稳定的除外。听证不公开举行的，应当由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

第七十三条 听证工作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认为违法、违规事实存在争议需要实地核查的，交监督检查部门核实。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七十四条 听证工作组应当撰写听证报告，提出听证处理意见，并将听证报告、听证笔录及听证取得的证据报行政处罚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七十五条 听证笔录当场完成的，交当事人核对。不能当场完成的，在主持人指定日期和场所核对。当事人核对无误后，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听证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当事人更正或者补充，更正或者补充部分应当由当事人以签名或者盖章方式确认。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听证笔录中注明。

第七十六条 听证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听证工作组的人员组成、召开听证的时间、地点及听证过程；
- (三) 调查人员对违法、违规事实的陈述；
- (四)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陈述、申辩的内容；
- (五) 调查人员与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质证、辩论的内容；
- (六)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的采纳情况；
- (七) 提出听证处理意见。

第九章 决定与执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后，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的，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认为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意见合理的，需要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量罚决定进行调整的，经行政处罚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以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直接调整。需要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定性依据、处罚种类及量罚幅度进行调整的，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提请行政处罚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违法、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
- （三）违法、违规行为定性和量罚的理由、依据；
- （四）给予处罚的种类、幅度；
- （五）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六）不服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七）作出处罚决定的机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 7 日内，依照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文书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决定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一并作出。

第八十二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取消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核准其任职资格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所属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八十三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被处罚责任人所属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八十四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违法所得划缴银监会指定的罚款代收机构的专用账户。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经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可以暂缓或分期缴纳罚款。

第八十五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停业整顿或者吊销金融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在银监会官方网站或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名称、地址；
- （二）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法律依据；
- （三）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收行政处罚款，但加收行政处罚款的金额不超过罚款金额；
-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七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需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协助、配合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做好行政处罚执行工作。

第八十八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开行政处罚有关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的范围与方式由行政处罚委员会审议决定。

有关单位和个人向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九条 行政处罚执行结束后，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行政处罚案卷材料立卷存档。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应当行政处罚而不予行政处罚的；
- (二) 应当移送而未移送的；
- (三) 协助调查不尽责的；
- (四) 故意隐瞒或者销毁证据的；
- (五) 违法事实认定存在严重错漏的；
- (六)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律依据的；
- (七)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决定种类和幅度的；
- (八) 严重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第九十一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十二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银监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组成及工作规则由各派出机构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管理办法》制定。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为行政处罚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与财务经费保障。

第九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内”皆包括本数或者本级。本办法所称日是指工作日。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视为过期。

第九十五条 执行本办法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式样，由银监会制定。银监会没有制定式样，执法工作中需要的其他法律文书，银监局可以制定式样。

第九十六条 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2004 年）同时废止。

▷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程序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的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资商业银行包括：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

第三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对中资商业银行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以下事项须经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第五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和格式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章 机构设立

第一节 法人机构设立

第六条 设立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章程；

（二）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

（三）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建立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第七条 设立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 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能有效控制各类风险;
- (三) 发起人股东中应当包括合格的战略投资者;
- (四) 具有科学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拥有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 (五) 具备有效的资本约束与资本补充机制;
- (六) 有助于化解现有金融机构风险, 促进金融稳定。

第八条 设立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有符合条件的发起人, 发起人包括: 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和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前款所称境外金融机构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

第九条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二) 公司治理良好, 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社会声誉良好, 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五)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0 亿美元;
- (二) 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 (三)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当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 10.5%; 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不低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 10%;
- (五) 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六) 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 (七) 所在国(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 (八)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应当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

银监会根据金融业风险状况和监管需要, 可以调整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的条件。

第十一条 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 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

前款所称投资入股比例是指境外金融机构所持股份占中资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比例。境外金融机构关联方的持股比例应当与境外金融机构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十二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发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 and 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 （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 （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 （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八）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 （九）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

-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代他人持有中资商业银行股权；
- （七）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五条 国有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筹建申请，应当由发起人各方共同向银监会提交，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筹建申请，应当由发起人各方共同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拟设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未能按期筹建的，该机构筹建组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监会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未能按期筹建的，该机构筹建组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该机构筹建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筹建许可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开业申请应当向银监会提交,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开业申请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抄报银监会。

第十八条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按规定领取金融许可证后,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监会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开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节 境内分支机构设立

第十九条 中资商业银行设立的境内分支机构包括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支行、分行级专营机构的分支机构等。中资商业银行设立境内分支机构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二十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设立分行,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四) 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 (五) 具有完善、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和信息安全体系,具有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具备保障业务连续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六) 监管评级良好;
- (七) 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八)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一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设立信用卡中心、小企业信贷中心、私人银行部、票据中心、资金营运中心、贵金属业务部等分行级专营机构,申请人除应当符合第二十条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专营业务经营体制改革符合该项业务的发展方向,并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
- (二) 专营业务经营体制改革符合其总行的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整体竞争能力;
- (三) 开办专营业务 2 年以上,有经营专营业务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 专营业务资产质量、服务等指标达到良好水平，专营业务的成本控制水平较高，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五)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一级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筹建申请由其总行向银监会提交，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二级分行筹建申请由其一级分行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分行筹建申请由其总行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十三条 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筹建的，其总行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向筹建申请受理机关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筹建许可注销手续。

第二十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的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开业申请由其总行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开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营运资金到位；

(二)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三) 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四)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五)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部门，具有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本级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第二十五条 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应当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按规定领取金融许可证后，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申请人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原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开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设立支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拟设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设有分行、视同分行管理的机构或分行以上机构且正式营业 1 年以上，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良好。城市商业银行在拟设地同一地级或地级以上城市设有分行、视同分行管理的机构或分行以上机构且正式营业 1 年以上，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二) 拟设地已设立机构具有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 最近 1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三) 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四) 已建立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监督、授权和调整的制度和机制, 并有足够的专业经营管理人才;

(五)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七条 中资商业银行的支行筹建申请由分行、视同分行管理的机构或城市商业银行总行提交, 拟设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 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直接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十八条 支行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筹建的, 申请人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向筹建受理机关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 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 逾期未提交的, 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由决定机关办理筹建许可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支行的开业申请由分行、视同分行管理的机构或城市商业银行总行向筹建受理机关提交, 筹建受理机关受理、审查并决定。筹建受理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支行开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营运资金到位;

(二)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三)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第三十条 支行应当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按规定领取金融许可证后, 根据工商管理部門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领取营业执照。

支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 申请人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向开业申请受理机关提出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 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支行未在规定期限内开业的, 原开业核准文件失效, 由决定机关办理开业许可注销手续, 收回其金融许可证, 并予以公告。

中资商业银行设立专营机构的分支机构, 参照中资商业银行设立相应分支机构的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实施。

第三十一条 中资商业银行收购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提足准备金后具有营运资金拨付能力;

(二) 收购方授权执行收购任务的分行经营状况良好, 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合法合规经营;

(三) 按照市场和自愿原则收购;

(四)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二条 中资商业银行收购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须经收购和开业两个阶段。收购审批和开业核准的程序同中资商业银行设立分行或支行的筹建审批和开业核准的程序。

第三节 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

第三十三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 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 (四)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五)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六) 具有完善、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和信息安全体系，具有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具备保障业务连续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七) 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八)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九) 监管评级良好；
- (十)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四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由申请人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四节 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

第三十五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业务条线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 (二) 具有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 (三) 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 (四)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五)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六)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七) 申请前 1 年年末资产余额达到 1000 亿元人民币以上；
- (八) 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 (九)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本办法所称境外机构是指中资商业银行境外一级分行、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代表机构，以及境外一级分行、全资子公司跨国设立的机构。

第三十六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由申请人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章 机构变更

第一节 法人机构变更

第三十七条 法人机构变更包括：变更名称，变更股权，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变更住所，变更组织形式，存续分立、新设分立、吸收合并、新设合并等。

第三十八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变更名称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变更名称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三十九条 中资商业银行股权变更，其股东资格条件同第九至十三条规定的新设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入股条件。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股东的变更申请、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股东的变更申请、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股东，应当在股权转让后 10 日内向银监会报告。

城市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股东，应当在股权转让后 10 日内向所在地银监局报告。

投资人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披露其关联关系。

第四十条 中资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其股东资格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中资商业银行通过配股或募集新股份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在变更注册资本前，还应当经过配股或募集新股份方案审批。方案审批的受理、审查和决定程序同前款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资商业银行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的规定条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之前，应当向银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发行股份和上市，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第四十二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修改章程，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修改章程，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中资商业银行变更名称、住所、股权、注册资本或业务范围的，应当在决定机关作出批准决定 6 个月内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并报告决定机关。

第四十三条 中资商业银行变更住所，应当有与业务发展相符合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住所，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变更住所，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四十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的行政区划、街道、门牌号等发生变化而实际位置未变化的，不需进行变更住所的申请，但应当于变更后 15 日内报告为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重新换领金融许可证。

中资商业银行因房屋维修、增扩建等原因临时变更住所 6 个月以内的，不需进行变更住所的申请，但应当在原住所、临时住所公告，并提前 10 日向为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临时住所应当符合公安、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中资商业银行回迁原住所，应当提前 10 日将公安部门对回迁住所出具的安全合格证明及有关消防证明文件等材料报为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中资商业银行变更组织形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组织形式，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变更组织形式，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第四十六条 中资商业银行分立，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立，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的分立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存续分立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存续方应当按照变更事项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新设方应当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新设分立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新设方应当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原法人机构应当按照法人机构解散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第四十七条 中资商业银行合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合并一方为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其他合并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吸收合并的，在合并公告期限届满后，吸收合并方应当按照变更事项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被吸收合并方应当按照法人机构终止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被吸收合并方改建为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分支机构开业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新设合并的，在合并公告期限届满后，新设方应当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原法人机构应当按照法人机构解散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第四十八条 本节变更事项，由下级监管机关受理、报上级监管机关决定的，自上级监管机关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由同一监管机关受理、审查并决定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境内分支机构变更

第四十九条 中资商业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变更包括变更名称、机构升格等。

第五十条 银监局所在城市的中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变更名称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分局所在地中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变更名称由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五十一条 中资商业银行支行升格为分行或者二级分行升格为一级分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总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健全有效；
- (二) 总行拨付营运资金到位；
- (三) 拟升格支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四) 拟升格支行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五) 拟升格支行连续 2 年盈利；
- (六) 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 (七)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八)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部门，具有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本级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九)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升格为一级分行的，由其总行向升格后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出申请，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升格为二级分行，城市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升格为分行的，由其总行向升格后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出申请，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五十二条 支行以下机构升格为支行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拟升格机构经营情况良好；
- （二）拟升格机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三）拟升格机构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四）拟升格机构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五）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中资商业银行支行以下机构升格为支行的申请人应当是商业银行分行或总行。银监局所在城市支行以下机构升格为支行的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分局所在地支行以下机构升格为支行的申请，由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五十三条 本节变更事项，由下级监管机关受理、报上级监管机关决定的，自上级监管机关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由同一监管机关受理、审查并决定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节 境外机构变更

第五十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升格、变更营运资金或注册资本、变更名称、重大投资事项、变更股权、分立、合并以及银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事项，指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拟从事的投资额为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投资额占其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 5% 以上的股权投资事项。

第五十五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变更事项应当向银监会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变更事项应当由城市商业银行总行向总行所在地银监局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四章 机构终止

第一节 法人机构终止

第五十六条 中资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解散：

- （一）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出现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

第五十七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解散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解散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十八条 中资商业银行因分立、合并出现解散情形的，与分立、合并一并进行审批。

第五十九条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向法院申请破产前，应当向银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

（一）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自愿或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

（二）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发现该机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当申请破产。

申请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破产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申请城市商业银行破产的，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分支机构终止

第六十条 中资商业银行境内外分支机构终止营业的（被依法撤销除外），应当提出终止营业申请。

第六十一条 中资商业银行境内分行一级分行终止营业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二级分行终止营业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中资商业银行境内支行及以下分支机构的终止营业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终止营业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终止营业申请，由城市商业银行总行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章 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

第一节 开办外汇业务和增加外汇业务品种

第六十二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除结汇、售汇以外的外汇业务或增加外汇业务品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依法合规经营，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经营状况良好；

（三）有与申报外汇业务相应的外汇营运资金和合格的外汇业务从业人员；

（四）有符合开展外汇业务要求的营业场所和相关设施；

（五）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十三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开办除结汇、售汇以外的外汇业务或增加外汇业务品种，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外汇业务或增加外汇业务品种，由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直接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第六十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募集次级定期债务、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及依法须经银监会许可的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三) 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 (四) 拨备覆盖率达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 (五) 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六)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十五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申请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或金融债及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申请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或金融债及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节 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第六十六条 中资商业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资格分为以下两类：

- (一) 基础类资格：只能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 (二) 普通类资格：除基础类资格可以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之外，还可以从事非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第六十七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 具有接受相关衍生产品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从事衍生产品或相关交易 2 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 2 名，相关风险管理人员至少 1 名，风险模型研究人员或风险分析人员至少 1 名，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 1 名，以上人员均需专岗专人，相互不得兼任，且无不良记录；
- (三) 有适当的交易场所和设备；
- (四) 具有处理法律事务和负责内控合规检查的专业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
- (五)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六)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十八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除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完善的衍生产品交易前、中、后台自动联接的业务处理系统和实时风险管理系统；

（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 5 年以上直接参与衍生产品交易活动或风险管理的资历，且无不良记录；

（三）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套期保值类业务与非套期保值类业务的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有效隔离；

（四）完善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框架；

（五）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十九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四节 开办信用卡业务

第七十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分为申请发卡业务和申请收单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治理良好，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具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二）信誉良好，具有完善、有效的内控机制和案件防控体系，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三）具备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中具有信用卡业务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人员至少 1 人，具备开展信用卡业务必须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四）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相关设施和必备的信息技术资源；

（五）已在境内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要求的业务系统，具有保障相关业务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技术能力；

（六）开办外币信用卡业务的，应当具有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资格；

（七）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一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发卡业务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办理零售业务的良好基础，最近 3 年个人存贷款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稳定，个人存贷款业务客户规模和客户结构良好，银行卡业务运行情况良好，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的连接和使用情况良好；

(二) 具备办理信用卡业务的专业系统, 在境内建有发卡业务主机、信用卡业务申请管理系统、信用评估管理系统、信用卡账户管理系统、信用卡交易授权系统、信用卡交易监测和伪冒交易预警系统、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系统、催收业务管理系统等专业化运营基础设施, 相关设施通过了必要的安全监测和业务测试, 能够保障客户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三) 符合中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 有利于提高总体业务竞争能力, 能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持续开展业务成本计量、业务规模监测和基本盈亏平衡测算等工作。

第七十二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收单业务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开办收单业务的良好业务基础, 最近 3 年企业贷款业务规模和业务机构稳定, 企业贷款业务客户规模和客户结构较为稳定, 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连接和使用情况良好;

(二) 具备办理收单业务的专业系统支持, 在境内建有收单业务主机、特约商户申请管理系统、账户管理系统、收单交易监测和伪冒交易预警系统、交易授权系统等专业化运营基础设施, 相关设施通过了必要的安全检测和业务测试, 能够保障客户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三) 符合中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 有利于提高业务竞争能力, 能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持续开展业务成本计量、业务规模监测和基本盈亏平衡测算等工作。

第七十三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 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 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节 开办离岸银行业务

第七十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离岸银行业务或增加业务品种,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 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三) 达到规定的外汇资产规模, 且外汇业务经营业绩良好;

(四) 外汇从业人员符合开展离岸银行业务要求, 且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其中主管人员应当从事外汇业务 5 年以上, 其他从业人员中至少 50% 应当从事外汇业务 3 年以上;

(五) 有符合离岸银行业务开展要求的场所和设施;

(六) 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七)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五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离岸银行业务或增加业务品种，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离岸银行业务或增加业务品种，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六节 申请开办其他业务

第七十六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业务和品种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业务和品种的，由机构所在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直接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七十七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业务和品种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治理良好，具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内部制度、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二）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

（三）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四）符合本行战略发展定位与方向；

（五）经董事会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

（六）具备开展业务必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七）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相关设施；

（八）具有开展该项业务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九）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十）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开办本条所述业务和品种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本条所述业务和品种的，由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六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

第一节 任职资格条件

第七十八条 中资商业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中资商业银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

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分行营业部负责人，管理型支行行长、专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中资商业银行从境内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首席代表，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其他虽未担任上述职务，但实际履行本条前三款所列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总行及分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第七十九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五）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七）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八）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八十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
- （八）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第八十一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 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 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

(二)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 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三)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 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四)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 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 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第八十二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 拟任人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二)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 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职责。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拟任人还应当是法律、经济、金融或财会方面的专家, 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第八十三条 除不得存在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所列情形外, 中资商业银行拟任独立董事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1% 以上股份或股权;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1% 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金融机构、该金融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金融机构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拟任职金融机构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四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规定条件外, 还应当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一) 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 应当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拟任城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副董事

长，应当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二）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拟任城市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三）拟任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第八十五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各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了解拟任职务的职责，熟悉拟任职机构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拟任职机构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第八十六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行长、副行长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二）拟任城市商业银行行长、副行长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三）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行长助理（总经理助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拟任城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四）拟任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代表处首席代表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五）拟任风险总监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信贷或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6 年以上；

（六）拟任合规总监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七）拟任总审计师、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审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或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八) 拟任总会计师或财务部门负责人的, 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 (或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并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6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九) 拟任首席信息官的, 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并从事信息科技工作 6 年以上 (其中任信息科技高级管理职务 4 年以上并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实际履行前述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 应当分别符合相应条件。

第八十七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一级分行 (直属分行) 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 总行营业部总经理 (主任)、副总经理 (副主任)、总经理助理, 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的, 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二) 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二级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的, 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9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三) 拟任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 (异地直属支行) 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 总行营业部总经理 (主任)、副总经理 (副主任)、总经理助理, 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的, 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9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四) 拟任城市商业银行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 总行营业部总经理 (主任)、副总经理 (副主任)、总经理助理, 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的, 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8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五) 拟任中资商业银行管理型支行行长和专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的, 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8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第八十八条 拟任人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 但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院校授予的学士以上学位的, 视同达到相应学历要求。

第八十九条 拟任人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 但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或与拟任职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 视同达到相应学历要求, 其任职条件中金融工作年限要求应当增加 4 年。

第二节 任职资格许可程序

第九十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和总行营业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 由法人机构向银监会提交, 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九十一条 国有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一级分行 (直属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 (含异地直属支行)、分行级专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

请，由拟任人的上级任免机构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九十二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二级分行及以下机构、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城市商业银行支行、分行级专营机构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由拟任人的上级任免机构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分局提交，由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分局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本条第一款拟任职机构所在地未设银监分局的，由拟任人的上级任免机构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九十三条 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由法人机构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提交，由其受理并初审，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直接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九十四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从境内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申请，由法人机构向银监会提交，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从境内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申请，由法人机构向其所在地银监局提交，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九十五条 拟任人曾任金融机构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申请人在提交任职资格申请材料时，还应当提交该拟任人的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第九十六条 具有高管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 1 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一法人机构内，同类性质平行调整职务或改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任职资格。在该拟任人任职前，上级任免机构应当向拟任职所在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提交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及有关任职材料。异地任职的，拟任职所在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应当向原任职所在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征求监管评价意见。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拟任职所在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应当书面通知拟任人及其所在中资商业银行重新申请任职资格：

（一）未在拟任人任职前提交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及有关任职材料的；

（二）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结论不实、或显示拟任人可能存在不适合担任新职情形的；

（三）原任职所在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的监管评价意见显示，该拟任人可能存在不符合本办法任职资格条件情形的。

第九十七条 中资商业银行董事长、行长、分行行长、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管理型支行行长、专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中资商业银行从境内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代表处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未获核准前，中资商业银行应当指定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并自指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任职资格审核的决定机关报告。代为履职的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中资商业银行限期调整代为履职的人员。

代为履职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中资商业银行应当在 6 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正式任职。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机构变更许可事项，中资商业银行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变更并向决定机关和当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事项，拟任人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到任并向决定机关和当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或到任的，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第九十九条 中资商业银行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涉及工商、税务登记变更等法定程序的，应当在完成相关变更后 1 个月内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条 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的机构许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的条件和程序，参照本办国家国有商业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中资商业银行从境外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纳入本办法管理，中资商业银行依照属地监管国家（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相关工作，人员任职后应当在 5 日内向银监会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级分行是指在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直接授权下开展工作，在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日常经营管理中直接或主要接受法人机构指导或管辖并对其负责的分行；二级分行是指不直接接受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指导或授权开展工作，在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日常经营管理中直接或主要接受上级分行的指导或管辖并对其负责的分行。

第一百零三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型支行是指除了对自身以外，对其他支行或支行以下分支机构在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具有部分或全部管辖权的支行。

第一百零四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一百零五条 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3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外资银行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程序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资银行包括：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和外国银行代表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统称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外国银行代表处是指受银监会监管的银行类代表处。

第三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对外资银行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外资银行下列事项应当经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业务范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
- （二）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业绩，资产质量良好；
- （三）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
- （四）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各类风险；
- （五）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统；
- （六）按照审慎会计原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且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持无保留意见；
- （七）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八）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拥有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 （九）具有对中国境内机构活动进行管理、支持的经验和能力；
- （十）具备有效的资本约束与资本补充机制；
- （十一）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本条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仅适用于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以及外国银行。

第六条 外资银行名称应当包括中文名称和外文名称。外国银行分行和外国银行代表处的中文名称应当标明该外国银行的国籍及责任形式。国籍以外国银行注册地为准，如外国银行名称已体现国籍，可不重复。如外国银行的责任形

式为无限责任，可在中文名称中省略责任形式部分。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银行在内地/大陆设立的分支机构的中文名称只须标明责任形式。

第七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以中文或者英文以外文字印制的年报应当附有中文或者英文译本。

本办法所称年报应当经审计，并附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

第八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如要求由授权签字人签署，应当一并提交该授权签字人的授权书。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但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须公证、中国境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材料无须认证。

银监会视情况需要，可以要求申请人报送的其他申请材料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设立

第九条 拟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规定的章程；

（二）注册资本应当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三）具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五）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第十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备有效的反洗钱制度，但中方非金融机构股东除外；

（三）外方股东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四）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经济状况良好，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第十一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其中唯一或者控股股东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商业银行；

（二）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处 2 年以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银行在内地/大陆已经设立代表处 1 年以上；

（三）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100 亿美元，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60 亿美元；

（四）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银监会的规定。

第十二条 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外方股东及中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且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商业银行；

（二）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处，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无须设立代表处；

（三）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100 亿美元，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60 亿美元；

（四）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银监会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0% 以上，或者不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0% 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银行：

（一）持有拟设中外合资银行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二）有权控制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三）有权任免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

（四）在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主要股东应当将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纳入并表范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股权关系复杂或者透明度低；

（三）关联企业众多，关联交易频繁或者异常；

（四）核心业务不突出或者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五）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

（六）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七）代他人持有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股权；

（八）其他对拟设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五条 设立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分为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六条 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特殊情况下，银监会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七条 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各股东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联合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筹建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各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结构、开业后 3 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亏预测，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信息系统、数据中心及网络建设初步规划；

（三）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

（四）拟设机构各股东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但单一股东的外商独资银行除外；

（五）拟设机构各股东的章程；

（六）拟设机构各股东及其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

（七）拟设机构各股东最近 3 年的年报；

（八）拟设机构各股东的反洗钱制度，中方股东为非金融机构的，可不提供反洗钱制度；

（九）拟设机构各股东签署的在中国境内长期持续经营并对拟设机构实施有效管理的承诺函；

（十）拟设机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十一）初次设立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应当报送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规的摘要；

（十二）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筹建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开始筹建工作。筹建期为自获准筹建之日起 6 个月。

申请人未在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应当在筹建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第十九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完成筹建工作后，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可以申请开业。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业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报银监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拟任董事长和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姓名等；与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同一城市设有代表处的，应当同时申请关闭代表处；

（二）开业申请表；

（三）拟任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拟设机构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六）拟设机构人员名单、简历和培训记录；

（七）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八）营业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明或者相关证明复印件；

（九）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十）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在收到开业批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批准文件失效，由开业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节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

第二十二条 外国银行申请将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当符合本办法有关设立外商独资银行的条件，承诺在中国境内长期持续经营并且具备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实施有效管理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分为改制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二十四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申请改制筹建外商独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改制筹建申请资料，同时抄送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改制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特殊情况下，银监会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二十五条 申请改制筹建外商独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改制筹建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如同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应当标明拟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及币种；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机构改制计划，内容至少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结构、开业后 3 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亏预测，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信息系统、数据中心及网络建设初步规划；

（三）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

（四）申请人关于将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董事会决议；

（五）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同意由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承继原在中国境内分行债权、债务及税务的意见函以及对改制前原中国境内分行的债权、债务及税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

（六）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在中国境内长期持续经营并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实施有效管理的承诺函，内容包括允许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使用其商誉、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提供资本、管理和技术支持等；

（七）申请人提出申请前 2 年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八）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意见书；

（九）申请人最近 3 年年报；

（十）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改制筹建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到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开始筹建工作。筹建期为自获准改制筹建之日起 6 个月。

申请人未在 6 个月内完成改制筹建工作，应当在筹建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抄报原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改制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第二十七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完成筹建工作后，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可以申请开业。开业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由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原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报银监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由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原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各一份）：

（一）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地址、注册资本及其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拟任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及分支行行长的姓名等；

（二）拟转入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清单，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模拟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贷款损失准备数额；

（三）改制完成情况的说明；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同转让法律意见书，对于不具备转让条件的合同，应当对银行制定的紧急预案提出法律意见；

（五）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六）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七）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在中国境内长期持续经营并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实施有效管理的承诺函，内容包括允许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使用其商誉、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提供资本、管理和技术支持等；

(八)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九)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人员名单、简历和培训记录;

(十) 拟任外商独资银行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以及外商独资银行分行行长、管理型支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十一)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九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当在收到开业批准文件后交回原外国银行分行的金融许可证,领取新的金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原外国银行分行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条 由外国银行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外商独资银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外商独资银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批准文件失效,由开业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三节 外国银行分行设立

第三十一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 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三)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四) 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五) 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的总资产不少于 200 亿美元,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的总资产不少于 60 亿美元;

(六) 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银监会的规定;

(七)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无偿拨给拟设分行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经济状况良好,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第三十二条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增设分行,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在中国境内已设分行应当经营状况良好,主要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并符合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三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分为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三十四条 筹建外国银行分行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申请筹建外国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材料,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材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特殊情况下，银监会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三十五条 申请筹建外国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筹建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所在地、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结构、开业后 3 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亏预测等；

（三）申请人章程；

（四）申请人及其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

（五）申请人最近 3 年年报；

（六）申请人的反洗钱制度；

（七）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八）初次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的，申请人应当报送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规的摘要；

（九）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筹建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开始筹建工作。筹建期为自获准筹建之日起 6 个月。

申请人未在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应当在筹建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第三十七条 拟设外国银行分行完成筹建工作后，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可以申请开业。外国银行分行的开业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材料，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报银监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营业地址、营运资金、业务范围、拟任行长姓名等；在拟设分行同一城市设有代表处的，应当同时申请关闭代表处；

（二）开业申请表；

（三）拟任外国银行分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外国银行对拟设分行承担税务、债务责任的保证书；

（六）拟设分行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七）拟设分行人员名单、简历和培训记录；

（八）营业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明或者相关证明复印件；

（九）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

（十）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九条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在收到开业批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外国银行分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批准文件失效，由开业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四节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下设分行设立

第四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下设分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无偿拨给拟设分行营运资金；拨给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 60%；

（二）主要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三）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一条 设立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分为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四十二条 银监会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的外商独资银行一级分行、中外合资银行一级分行的筹建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筹建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向银监会或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银监会或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特

殊情况下，银监会或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四十三条 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向银监会或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筹建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所在地、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结构、开业后 3 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亏预测等；

（三）申请人章程；

（四）申请人年报；

（五）申请人反洗钱制度；

（六）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申请人关于同意设立分行的董事会决议；

（八）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筹建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开始筹建工作。筹建期为自获准筹建之日起 6 个月。

申请人未在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应当在筹建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第四十五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完成筹建工作后，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可以申请开业。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开业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材料，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报银监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营业地址、营运资金、业务范围、拟任行长姓名等；

（二）开业申请表；

- (三) 拟任分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 (四) 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五) 营业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明或者相关证明复印件;
- (六) 拟设机构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 (七) 拟设机构人员名单、简历和培训记录;
- (八) 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 (九)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七条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应当在收到开业批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 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 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 开业批准文件失效, 由开业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 收回其金融许可证, 并予以公告。

第五节 支行设立

第四十八条 设立支行, 申请人应当在拟设支行所在城市同一行政区划内设有分行或者分行以上机构。所在城市同一行政区划是指所在城市及以下行政区划。

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分行可以申请在广东省内设立异地支行。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分行, 可以申请在广东省内设立异地支行。异地支行是指分行在不同于分行所在城市设立的分支机构。

第四十九条 设立支行,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正式营业 1 年以上, 资产质量良好; 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或者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正式营业 1 年以上, 资产质量良好;

(二) 具有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 最近 1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或者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具有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 最近 1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三) 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四) 已建立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监督、授权和调整的制度和机制, 并有足够的专业经营管理人才;

(五)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条 设立支行, 分为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五十一条 筹建支行的申请, 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筹建支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筹建申请。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送银监会和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申请筹建支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负责人的筹建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支行的名称、所在地、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结构、开业后 3 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亏预测等；

（三）申请人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或者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拟设机构上一级管理机构最近 1 年新设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

（五）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筹建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开始筹建工作。筹建期为自获准筹建之日起 6 个月。

申请人未在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应当在筹建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第五十四条 拟设支行完成筹建工作后，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可以申请开业。支行开业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和决定。

拟设支行申请开业，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送银监会和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拟设支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一式两份）：

(一) 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负责人的开业申请书, 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营业地址、营运资金、业务范围、拟任支行行长的姓名等;

(二) 开业申请表;

(三) 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已拨付到位,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 拟任管理型支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五) 拟设支行的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六) 拟设支行人员名单、简历和培训记录;

(七) 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八) 营业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明或者相关证明复印件;

(九)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十六条 支行应当在收到开业批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 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支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 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支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 开业批准文件失效, 由开业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 收回其金融许可证, 并予以公告。

第六节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

第五十七条 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 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三)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四) 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五)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拟设代表处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经济状况良好, 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第五十八条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已设立营业性机构的, 除已设立的代表处外, 不得增设代表处, 但拟设代表处所在地为符合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的地区除外。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增设代表处, 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 其在中国境内已设机构应当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外国银行在同一城市不得同时设有营业性机构和代表处。

第五十九条 外国银行设立代表处的申请, 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国银行申请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设立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报银监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条 申请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代表处的名称、所在地、拟任首席代表姓名等；

（二）代表处设立申请表；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拟设代表处的目的和计划等；

（四）申请人章程；

（五）申请人及其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

（六）申请人最近 3 年年报；

（七）申请人反洗钱制度；

（八）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九）拟任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十）初次设立代表处的，申请人应当报送由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与该外国银行已经建立代理行关系的证明，以及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规的摘要；

（十一）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工商登记证。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自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批准设立之日起 6 个月内迁入固定的办公场所。迁入固定办公场所后应当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相关资料。

外国银行代表处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迁入办公场所的，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批准文件失效。

第三章 机构变更

第一节 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

第六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变更营运资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以及外国银行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变更事项；

(二)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第六十三条 银监会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变更营运资金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变更营运资金，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四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变更营运资金，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申请以境外人民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应当说明人民币资金的来源；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后的业务发展规划、资金用途、对主要监管指标的影响等；

（三）申请人及其股东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董事会决议，外国银行关于变更分行营运资金的董事会决议；

（四）申请人股东及外国银行应当提交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关于变更事项的意见书，中外合资银行中方股东为非金融机构的无须提交；

（五）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十五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获准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获准变更营运资金，应当自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第二节 变更股东

第六十六条 银监会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本条前款所称变更股东包括股东转让股权、股东更名以及银监会认定的其他股东变更情形。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股东，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特殊情况下，经银监会批准，变更后的股东可以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或者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七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申请人关于变更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三）申请人股东、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关于变更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四）申请人股东、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是金融机构的，应当提交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关于变更事项的意见书；

（五）申请人股权转让方与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签署的转让（变更）协议；

（六）各股东与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但单一股东的外商独资银行除外；

（七）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的章程、组织架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最近 3 年年报、反洗钱制度、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中外合资银行拟受让中方股东为非金融机构的，无须提交反洗钱制度；

（八）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为外方股东的，应当提交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规的摘要；

（九）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十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获准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应当自银监会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银监会报送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相关交易的证明文件，同时抄报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六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变更事项；

（二）变更事项的申请已经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三）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已就变更事项制定具体方案。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因股东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事项的，该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根据银监会的要求进行相关调整。

第七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应当向银监会提交申请资料。

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合并分为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合并须经合并筹备和合并开业两个阶段。

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应当按照变更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合并筹备和合并开业的申请；被吸收方自行终止的，应当按照终止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申请；被吸收方变更为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设立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申请。

新设合并的，新设方应当按照设立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合并筹备和合并开业的申请；原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按照终止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申请。

第七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分立分为存续分立和新设分立。分立须经分立筹备和分立开业两个阶段。

存续分立的，存续方应当按照变更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分立筹备和分立开业的申请；新设方应当按照设立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申请。

新设分立的，新设方应当按照设立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分立筹备和分立开业的申请；原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按照解散的条件和材料要求向银监会提交申请。

第七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外，还应当向银监会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关于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的方案；

（三）申请人各方及其股东关于变更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四）申请人各方股东应当提交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关于变更事项的意见书，中外合资银行中方股东为非金融机构的无须提交；

（五）申请人各方股东签署的合并、分立协议、合资经营合同；申请人各方股东的章程、组织结构图、董事会及主要股东名单、最近一年年报；

（六）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后银行的章程草案；

（七）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应当将申请书和关于变更组织形式、合并、分立的方案抄送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各一份）。

第三节 修改章程

第七十四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在其章程所列内容发生变动后 1 年内提出修改章程的申请。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修改章程仅涉及名称、住所、股权、注册资本、业务范围且变更事项已经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批准的，不需进行修改章程的申请，但应当在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作出上述变更事项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修改后的章程报送银监会及所在地银监局。

第七十五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修改章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修改章程；

（二）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已对章程草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六条 银监会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修改章程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修改章程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修改章程，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修改章程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十七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修改章程，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申请人关于修改章程的董事会决议；

（三）申请人股东关于修改章程的董事会决议；

（四）申请人的原章程和新章程草案；

（五）原章程与新章程草案变动对照表；

（六）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新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七）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四节 变更名称

第七十八条 申请变更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变更事项已获得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批准；

（二）申请人已获得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

（三）申请人已承诺承担其在中国境内分行的税务和债务责任。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不适用外资银行名称未变更、仅申请变更其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银监会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名称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资银行变更名称的申请，由

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外国银行代表处变更名称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变更外资银行名称，应当由外资银行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因合并、分立、重组等原因申请变更其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应当在合并、分立、重组等变更事项发生 5 日内，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派出机构报告，并于 30 日内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变更名称申请表；

（三）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的章程；

（四）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的组织结构图、董事会以及主要股东名单；

（五）外国银行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债务责任的保证书；

（六）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七）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变更事项的批准书以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八）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更名后，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

（九）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因其他原因申请变更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 5 日内，向银监会及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于 30 日内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银监会及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更名后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

（三）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变更事项的批准书或者意见书；

(四)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本条第(二)项、第(三)项不适用外资银行名称未变更、仅变更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的情形。

银监会授权外资银行支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和决定外资银行支行因变更营业场所而导致的变更名称的申请。

第五节 在同城内变更住所或者办公场所

第八十二条 银监会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同城内变更住所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同城内变更住所、外国银行代表处在同城内变更办公场所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在同城内变更住所、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在同城内变更办公场所，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逐级抄报银监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同城内变更住所、外国银行代表处在同城内变更办公场所，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 (一)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负责人的申请书；
- (二) 拟迁入住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 (三) 拟迁入住所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明或者相关证明复印件；
- (四)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十四条 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的行政区划、街道、门牌号等发生变化而实际位置未变化的，外资银行不需进行变更住所或者办公场所的申请，但应当于变更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换领金融许可证。

第四章 机构终止

第一节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行解散

第八十五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银监会批准后自行解散：

- (一)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出现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第八十六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自行解散，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自行解散；

(二)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同意其申请;

(三) 具有有效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方案。

第八十七条 银监会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行解散的申请, 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行解散的申请, 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自行解散, 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自行解散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十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自行解散, 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前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 申请人关于自行解散的董事会决议;

(三) 申请人各股东关于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行解散的董事会决议;

(四)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关于该机构自行解散的意见书;

(五) 关于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行解散后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计划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六)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节 破产

第八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因解散而清算, 清算组发现该机构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或者因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自愿或者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的, 在向法院申请破产前, 应当向银监会提出申请。

第九十条 银监会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破产的申请, 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破产的申请, 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破产, 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破产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破产, 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 申请人关于破产的董事会决议；

(三) 各股东关于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破产的董事会决议；

(四)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关于破产的意见书；

(五)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三节 分行关闭

第九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分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董事会已决议通过关闭分行；

(二) 外国银行关闭分行已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三) 具有有效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方案。

第九十三条 银监会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关闭一级分行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关闭申请，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外国银行分行的关闭申请，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分行，应当向银监会或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银监会或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关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十四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分行，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前向银监会或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 申请人关于关闭分行的董事会决议；

(三) 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四) 关于拟关闭机构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计划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五)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九十五条 经批准关闭的外国银行分行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提取生息资产的申请，由经批准关闭的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提取生息资产，申请人应当向经批准关闭的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1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十六条 经批准关闭的外国银行分行申请提取生息资产，应当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 (一) 清算组组长签署的申请书；
- (二) 关于清算情况的报告；
- (三)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四节 分行关闭并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

第九十七条 外国银行关闭中国境内分行并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的申请，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对拟关闭分行的申请进行审查和决定。经银监会批准关闭中国境内分行的外国银行，所在地银监局对该外国银行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的申请进行审查和决定。

外国银行关闭中国境内分行并申请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材料连同关于外国银行关闭中国境内分行的初审意见报送银监会。

银监会或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十八条 外国银行申请关闭在中国境内分行并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的，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九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前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 申请人关于关闭分行并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 (四) 拟关闭分行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计划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五) 拟任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 (六)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节 支行关闭

第九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支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董事会已决议通过关闭支行；
- (二) 具有有效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方案。

第一百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关闭支行的申请，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支行，应当向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关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零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支行，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前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一式两份）：

（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负责人的申请书；

（二）申请人关于关闭支行的董事会决议；

（三）拟关闭支行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计划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四）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节 外国银行代表处关闭

第一百零二条 外国银行申请关闭代表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董事会已决议通过关闭代表处；

（二）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同意其申请；

（三）具有有效的关闭方案及人员安置计划。

第一百零三条 外国银行关闭代表处的申请，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国银行申请关闭代表处，应当向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并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关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零四条 外国银行申请关闭代表处，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特殊情况下，该申请书可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

（二）申请人关于关闭代表处的董事会决议；

（三）代表处关闭方案、人员安置计划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四）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业务范围

第一节 开办人民币业务

第一百零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分为初次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和申请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两种情形。

第一百零六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初次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提出申请前在中国境内开业 1 年以上。

（二）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外国银行分行设立之日起计算。

外国银行的一家分行已经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该外国银行的其他分行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的限制。

第一百零七条 已经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应当具备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除应当具备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符合业务特点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的营业网点。

第一百零八条 由银监会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的申请，由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申请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材料，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零九条 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申请人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拟经营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规程；

（四）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初次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申请人须提交截至申请日前 1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外国银行的 1 家分行已经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增设的分行在筹建期可以开展人民币业务的筹备工作，经所在地银监局验收合格后，可以在开业时提出经营人民币业务的申请。

外国银行的 1 家分行已经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该外国银行的其他分行可直接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

第一百一十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初次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将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从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扩大至中国境内公民的，应当进行筹备。筹备期为自获准之日起 4 个月。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未能在 4 个月内完成筹备工作的，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在其总行业务范围内经授权经营人民币业务。开展业务前，应当将总行对其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授权书报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并进行筹备。筹备期为 4 个月。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经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验收合格后，凭所在地银监局出具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确认函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营业执照变更事宜。

第二节 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第一百一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在境内外发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三) 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 (四) 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五)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银监会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发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发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的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发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申请人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发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发行登记表；
- (四) 申请人关于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的董事会决议；
- (五) 申请人股东关于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的董事会决议；
- (六) 申请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七) 募集说明书;
- (八) 发行公告或者发行章程;
- (九) 申请人关于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 (十)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十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三节 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资格分为下列两类:

- (一) 基础类资格: 只能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 (二) 普通类资格: 除基础类资格可以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之外, 还可以从事非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第一百一十六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 具有接受相关衍生产品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从事衍生产品或者相关交易 2 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 2 名, 相关风险管理人员至少 1 名, 风险模型研究人员或者风险分析人员至少 1 名, 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 1 名, 以上人员应当专岗专人, 相互不得兼任, 且无不良记录;
- (三) 有适当的交易场所和设备;
- (四) 具有处理法律事务和负责内控合规检查的专业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
- (五)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六)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除具备本办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完善的衍生产品交易前台、中台、后台自动联接的业务处理系统和实时风险管理系统;
- (二)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 5 年以上直接参与衍生产品交易活动或者风险管理的资历, 且无不良记录;
- (三) 具有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 确保套期保值类业务与非套期保值类业务的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有效隔离;
- (四) 具有完善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框架;
- (五)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应当获得其总行(地区总部)的正式授权, 其母国应当具备对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管的法律框架, 其母国监管当局应当具备相应的监管能力。

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若不具备本办法第一百一十六条或者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其总行（地区总部）应当具备上述条件。同时该分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其总行（地区总部）对该分行从事衍生产品交易等方面的正式授权应当对交易品种和限额作出明确规定；

（二）除总行另有明确规定外，该分行的全部衍生产品交易统一通过对其授权的总行（地区总部）系统进行实时平盘，并由其总行（地区总部）统一进行平盘、敞口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一百一十九条 银监会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申请，由申请人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由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材料。

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二十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向银监会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业务计划书或者展业计划；

（三）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

1.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指导原则、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当体现交易前台、中台、后台分离的原则）和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计划；

2. 新业务、新产品审批制度及流程；

3. 交易品种及其风险控制制度；

4. 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

5. 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6.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研究与开发的管理制度及后评价制度；

7. 交易员守则；

8. 交易主管人员岗位职责制度，对各级主管人员与交易员的问责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

9. 对前台、中台、后台主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

（四）衍生产品交易会计制度；

（五）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六）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敞口量化规则或者风险限额授权管理制度；

(七) 第三方独立出具的交易场所、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测试报告;

(八)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若不具备本办法第一百一十六条或者第一百一十七条所列条件, 除报送其总行(地区总部)的上述文件和资料外, 同时还应当报送下列申请材料:

(一) 外国银行总行(地区总部)对该分行从事衍生产品交易品种和限额等方面的正式书面授权文件;

(二) 除外国银行总行另有明确规定外, 外国银行总行(地区总部)出具的确保该分行全部衍生产品交易通过总行(地区总部)交易系统进行实时平盘, 并由其总行(地区总部)负责进行平盘、敞口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承诺函。

第四节 开办信用卡业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分为申请开办发卡业务和申请开办收单业务。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公司治理良好,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银监会有关规定, 具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二) 信誉良好, 具有完善、有效的内控机制和案件防控体系, 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恶性案件;

(三) 具备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中应当有具备信用卡业务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人员至少 1 名, 具备开展信用卡业务必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四) 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相关设施和必备的信息技术资源;

(五) 已在中国境内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要求的业务系统, 具有保障相关业务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技术能力;

(六) 开办外币信用卡业务的, 应当具有结汇、售汇业务资格;

(七)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二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发卡业务, 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办理零售业务的良好基础。最近 3 年个人存贷款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稳定, 个人存贷款业务客户规模和客户结构良好, 银行卡业务运行情况良好, 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的连接和使用情况良好;

(二) 具备办理信用卡业务的专业系统。在中国境内建有发卡业务主机、信用卡业务申请管理系统、信用评估管理系统、信用卡账户管理系统、信用卡交易授权系统、信用卡交易监测和伪冒交易预警系统、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系统、催收业务管理系统等专业化运营基础设施, 相关设施通过了必要的安全检测和业务测试, 能够保障客户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三) 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业务经营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 有利于提高总体业务竞争能力。能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持续开展业务成本计量、业务规模监测和基本盈亏平衡测算等工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收单业务, 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开办收单业务的良好基础。最近 3 年企业贷款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稳定, 企业贷款业务客户规模和客户结构较为稳定, 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连接和使用情况良好;

(二) 具备办理收单业务的专业系统。在中国境内建有收单业务主机、特约商户申请管理系统、特约商户信用评估管理系统、特约商户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账务管理系统、收单交易监测和伪冒交易预警系统、交易授权系统等专业化运营基础设施, 相关设施通过了必要的安全检测和业务测试, 能够保障客户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三) 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业务经营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 有利于提高业务竞争能力。能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持续开展业务成本计量、业务规模监测和基本盈亏平衡测算等工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银监会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申请, 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申请, 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 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办信用卡业务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二十五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 应当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信用卡业务发展规划;

(四) 信用卡业务管理制度;

(五) 信用卡章程, 内容至少包括信用卡的名称、种类、功能、用途、发行对象、申领条件、申领手续、使用范围(包括使用方面的限制)及使用方法、信用卡账户适用的利率、面向持卡人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水平, 发卡银行、持卡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六) 信用卡卡样设计草案或者可受理信用卡种类;

(七) 信用卡业务运营设施、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介绍;

(八) 相关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连接和使用情况介绍;

(九) 信用卡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测试报告和安全评估报告;

(十) 信用卡业务运行应急方案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十一)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相应的规章制度；
(十二) 信用卡业务的管理部门、职责分工、主要负责人介绍；
(十三) 申请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

(十四)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节 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银监会联合审查和决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资料，同时抄送银监会。

第六节 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健全、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 (二) 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三) 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的能力和经验；
- (四) 理财业务活动在申请前一年内未受到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
- (五)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由银监会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申请，由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应当由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应当向银监会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 (一)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主要策略、相关市场分析、管理与操作程序、风险管控措施、资源保障情况以及网点和人员规划；

(三) 与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至少包括理财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外汇投资或者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制度；

(四) 与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

(五) 托管协议草案；

(六)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节 开办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专门负责托管业务的部门；

(二) 有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三) 具备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的条件；

(四) 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

(五)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已获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不需进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的申请，但应当在开办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后 5 日内向所在地银监局报告。

第一百三十三条 银监会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的申请，由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应当由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

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办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应当向银监会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一)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业务计划书或者展业计划；

(三) 拟开办业务的详细介绍和为从事该项业务所做的必要准备情况，内容至少包括操作规程、风险收益分析、控制措施、专业人员及计算机系统的配置；

(四) 申请人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节 开办其他业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其他业务,是指申请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三)项或者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所指的业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三)项或者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所指的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和规章制度,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二) 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

(三)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四) 符合外资银行战略发展定位与方向;

(五) 经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六) 具备开展业务必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七) 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相关设施;

(八) 具备开展该项业务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九)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十)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银监会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三)项或者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所指业务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三)项或者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所指业务的申请,由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三)项或者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所指的业务,应当由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办拟经营业务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三)项或者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所指的业务,应当由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 (一)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 拟经营业务的详细介绍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拟经营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 拟经营业务的人员配备情况及业务系统的介绍；
- (五)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须经银监会或者所在地银监局核准任职资格的外资银行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申请担任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拟任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熟悉并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品行和声誉，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无不良记录；
- (三)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包括大学本科）学历，且具有与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不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应当相应增加 6 年以上从事金融或者 8 年以上从事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 (四) 具有履职所需的独立性。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在银监会或者所在地银监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前不得履职。

第一百四十一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外资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

- (一) 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者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四) 担任或者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者案件查处的；
- (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者受到监管机构或者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 (八) 本人或者其配偶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偿还的，包括但不限于在该外资银行的逾期贷款；
- (九) 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拟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者明显分散其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十) 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首席代表的;

(十二) 银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二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更换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外国银行代表处更换首席代表, 拟任人任职资格未获核准前, 外资银行应当指定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 并自指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任职资格审核的决定机关报告。

代为履职的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 监管机构可以责令外资银行限期调整代为履职的人员。代为履职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外资银行应当在 6 个月内选聘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正式任职。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 1 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一法人机构内, 同类性质平行调整职务或者改任较低职务的, 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 无须提交原岗位离任审计报告。拟任人应当在任职后 5 日内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担任下列职务的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一百四十条所列条件外, 还应当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长, 应当具有 8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2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二) 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副董事长, 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0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三) 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应当具有 8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2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四) 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副总经理)、行长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行长(总经理), 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0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五) 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 应当具有 5 年以上与经济、金融、法律、财务有关的工作经历, 能够运用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银行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理解银行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董事会职责以及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六) 担任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副行长(副总经理), 管理型支行行长, 应当具有 4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6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七) 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内审负责人和合规负责人, 应当具有 4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历;

(八) 担任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规负责人, 应当具有 3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历;

(九) 担任外国银行代表处首席代表, 应当具有 3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6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1 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五条 银监会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长、行长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副总经理)、行长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财务官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 (首席信息官)、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以及其他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者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 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

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长、行长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 由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 银监会审查和决定。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材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

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副总经理)、行长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财务官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 (首席信息官)、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以及其他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者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 由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随机构设立初次任命的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行长 (总经理)、外国银行代表处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 由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下列外资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 由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的行长 (总经理)、副行长 (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管理型支行行长; 外国银行代表处首席代表, 以及其他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者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由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 银监会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 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核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由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核准任职资格的,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 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核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随机构设立初次任命的分行行长 (总经理)、代表处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随分行开业或者代表处设立申请由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核准。分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 由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 随分行开业批复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 代表处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 由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 随代表处设立批复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核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申请核准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任职资格，申请人应当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银监会或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银监会的申请书，其中，由银监会核准的，致银监会主席，由银监局核准的，致银监局负责人；申请书中应当说明拟任人拟任的职务、职责、权限，及该职务在本机构组织结构中的位置；

（二）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拟任人的授权书及该签字人的授权书；

（三）经授权签字人签字的拟任人简历、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四）拟任人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管理经验、履职计划的详细说明；

（五）拟任人签署的无不良记录陈述书以及任职后将守法尽责的承诺；

（六）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章程规定应当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会议的，还应当报送相应的会议决议；

（七）拟任人离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者原任职机构出具的履职评价；

（八）拟任人在银行、银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中担任、兼任其他职务的情况说明；

（九）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日”指工作日。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一百五十条 本办法中银监会承担监管主体责任的外资银行是指在 15 个以上省（区、市）设立一级分支机构的外资法人银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支行升格分行的，应当符合分行设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型支行是指除了对自身以外，对其他支行或支行以下分支机构在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具有部分或全部管辖权的支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内地/大陆设立的银行机构，比照适用本办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6 号）同时废止。

▷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程序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

第三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办法，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以下事项须经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第五条 申请人应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章 法人机构设立

第一节 农村商业银行设立

第六条 设立农村商业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银监会有关规定的章程；

（二）在单家农村合作银行或农村信用社基础上变更组织形式设立，在两家及两家以上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或农村信用社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设立；

（三）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第七条 设立农村商业银行，还应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具有清晰的农村金融发展战略和成熟的农村金融商业模式；

（三）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能有效控制各类风险；

（四）具备有效的资本约束与资本补充机制；

（五）具有科学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拥有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六）建立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七）最近 1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八）主要监管指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九）所有者权益大于等于股本（即经过清产核资与整体资产评估，且考虑置换不良资产及历年亏损挂账等因素，拟改制机构合并计算所有者权益剔除股本后大于或等于零）；

(十)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设立农村商业银行应有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发起人包括：自然人、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银行和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本办法所称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第九条 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二)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
(三)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四)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0%。

第十一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四) 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五)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六) 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八)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九)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持股公司除外；
(十)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十一)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二条 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并购重组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一般不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0%，因特殊原因持股比例超过 20%的，待并购后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进入良性状态后，其持股比例应有计划逐步减持至 20%。

第十三条 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 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社会声誉良好, 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四条 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第十五条 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 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得低于《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二) 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三)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 10.5%;

(五) 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六)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七)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八) 所在国家(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九) 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十)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入股农村商业银行应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

第十六条 单个境外银行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农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 多个境外银行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

本办法所称境外银行投资入股比例是指境外银行所持股份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比例。境外银行关联方的持股比例应与境外银行合并计算。

第十七条 农村商业银行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设立农村商业银行应成立筹建工作小组, 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应委托筹建工作小组作为申请人。

第十八条 农村合作银行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筹建申请, 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 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筹建申请, 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 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九条 农村商业银行的筹建期为自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工作的，申请人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决定机关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筹建许可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 农村商业银行的开业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十一条 农村商业银行应在收到开业批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农村商业银行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申请人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决定机关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农村商业银行未在前款规定时限内开业的，开业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开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设立

第二十二条 设立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银监会有关规定的章程；
- （二）在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
- （三）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
- （四）股权设置合理，符合法人治理要求；
- （五）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六）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
- （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八）建立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九）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三条 设立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应有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发起人包括：自然人、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银行和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发起人应分别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筹建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开业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分局或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筹建和开业的申请人、期限适用于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发起设立农村信用联社，其行政许可条件、程序、事权划分和时限按照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设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村镇银行设立

第二十六条 设立村镇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银监会有关规定的章程；

（二）发起人应符合规定的条件，且发起人中应至少有 1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在县（区）域设立的，最低限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在乡（镇）设立的，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

（四）具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五）具有必需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具有清晰的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战略；

（七）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建立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九）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七条 设立村镇银行应有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发起人包括：自然人、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银行和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发起人应分别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村镇银行主发起人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上一年度监管评级 2 级以上；

（三）具有足够的合格人才储备；

（四）具有充分的并表管理能力及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能力；

（五）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九条 村镇银行主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15%，单个自然人、非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投资入股比例不

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10%。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20%。

第三十条 村镇银行的筹建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村镇银行的开业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分局或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筹建和开业的申请人、期限适用于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筹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村镇银行，可由出资人作为申请人。

第四节 贷款公司设立

第三十一条 在县（市）及其以下地区设立贷款公司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银监会有关规定的章程；
- （二）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
- （三）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 （五）有必需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六）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第三十二条 设立贷款公司，还应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具有科学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
- （三）具备有效的资本约束和补充机制。

第三十三条 设立贷款公司，应有符合以下条件的出资人：

- （一）出资人为境内外银行；
- （二）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四）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四条 贷款公司由单个境内外银行全额出资设立。

第三十五条 贷款公司的筹建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贷款公司的开业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分局或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筹建和开业的申请人、期限适用于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贷款公司可由出资人作为申请人。

第五节 农村资金互助社设立

第三十六条 设立农村资金互助社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银监会有关规定的章程；
- （二）以发起方式设立且发起人不少于 10 人；

(三) 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 在乡(镇)设立的, 最低限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 在行政村设立的, 最低限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的理事、经理和具备从业条件的工作人员;

(五) 有必需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七)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七条 设立农村资金互助社应有符合条件的发起人, 发起人包括: 乡(镇)、行政村的农民和农村小企业。

第三十八条 农民作为发起人, 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二) 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本地有固定住所且居住满 3 年)在农村资金互助社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内;

(三)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 无犯罪记录;

(四)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五)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九条 农村小企业作为发起人, 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注册地或主要营业场所在农村资金互助社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内;

(二)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三) 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上一会计年度盈利;

(五)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10% 以上(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六)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七)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条 单个农民或单个农村小企业向农村资金互助社入股, 其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资金互助社股金总额的 10%。

第四十一条 农村资金互助社的筹建申请, 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 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农村资金互助社的开业申请, 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分局或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筹建和开业的申请人、期限适用于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六节 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

第四十二条 农村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 申请人应符合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收购村镇银行, 申请人应符合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农村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决定机关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章 分支机构设立

第一节 分行、专营机构设立

第四十四条 农村商业银行设立分行，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清晰的农村金融发展战略和成熟的农村金融商业模式；
- (二) 农村商业银行设立满 2 年以上；
- (三)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 (四) 监管评级良好；
- (五) 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六)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其中不良贷款率低于 3%，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2%；
- (七) 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 (八) 具有完善、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和信息安全体系，具有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具备保障业务连续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九) 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十)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五条 农村商业银行设立信用卡中心、“三农”（小企业）信贷中心、私人银行部、票据中心、资金营运中心等专营机构，申请人除应符合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专营业务经营体制改革符合该项业务的发展方向，并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
- (二) 专营业务经营体制改革符合其总行的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整体竞争能力；
- (三) 开办专营业务 2 年以上，有经营专营业务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
- (四) 专营业务资产质量、服务等指标达到良好水平，专营业务的成本控制水平较高，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 (五)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六条 农村商业银行分行、专营机构的筹建申请由其法人机构向拟设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提交，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七条 农村商业银行分行、专营机构的筹建期为自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工作的，申请人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决定机关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分行、专营机构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筹建许可注销手续。

第四十八条 农村商业银行分行、专营机构的开业申请由拟设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农村商业银行分行、专营机构开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营运资金到位；
- (二) 具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三) 具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 (四) 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五) 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部门，具有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本级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第二节 支行设立

第四十九条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在注册地辖区内设立支行，申请人除符合第四十四条（一）、（五）、（七）、（八）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二) 最近1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三)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农村商业银行在注册地辖区外设立支行，申请人除符合第四十四条（一）、（五）、（七）、（八）、（九）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农村商业银行设立满1年以上；
- (二) 监管评级良好；
- (三) 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 (四)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五)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条 村镇银行设立6个月以上，公司治理良好，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其法人机构可根据当地金融服务需求申请在辖内村镇设立支行。

第五十一条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在注册地辖区内设立支行，其筹建方案由法人机构事后报告开业决定机关。

农村商业银行在注册地辖区外的支行筹建申请，由拟设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受理之日起4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筹建的期限适用于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在注册地辖区内支行开业申请由法人机构提交，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农村商业银行在注册地辖区外的支行开业申请由拟设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

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分局或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支行开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营运资金到位；
(二) 具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三) 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第五十三条 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设立同城支行，其行政许可条件、程序、事权划分和时限按照农村商业银行在注册地辖区内设立支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分理处、信用社、分社、分公司设立

第五十四条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设立分理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设立信用社、分社，贷款公司设立分公司，申请人除应符合第四十四条（七）、（八）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 有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三) 最近 1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四)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五条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设立分理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设立信用社、分社，贷款公司设立分公司，其筹建方案由法人机构事后报告开业决定机关。

开业申请由法人机构提交，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分局或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十六条 分支机构开业许可事项，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批准文件并按规定领取金融许可证后，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申请人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决定机关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分支机构未在前款规定时限内开业的，开业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开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机构变更

第一节 法人机构变更

第五十七条 法人机构变更包括：变更名称，变更住所，变更组织形式，变更股权，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分立，合并和临时停业等。

第五十八条 法人机构变更名称，名称中应标明“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联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机构种类的字样，并符合惟一性和商誉保护原则。

法人机构变更名称，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直辖市农村商业银行变更名称，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第五十九条 法人机构变更住所，应有与业务发展相符合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法人机构变更住所，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为银监分局的，事后报告银监局。

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直辖市农村商业银行变更住所，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的行政区划、街道、门牌号等发生变化而实际位置未变动的，不需进行变更住所的申请，但应于变更后15日内报告属地监管机构，并换领金融许可证。

法人机构因房屋维修、增扩建等原因临时变更住所6个月以内的，不需进行变更住所的申请，但应在原住所、临时住所公告，并提前10日报告属地监管机构。临时住所应符合公安、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回迁原住所，法人机构应提前10日将公安、消防部门对回迁住所出具的安全、消防合格证明等材料报告属地监管机构，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条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变更组织形式，须按相关金融机构设立条件和程序申请行政许可。

第六十一条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权变更，受让人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变更持有股本总额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由法人机构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变更持有股本总额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10%以上的单一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变更持有股本总额1%以上、5%以下的单一社员，报告银监局。变更持有股本总额5%以上的单一社员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向境外银行转让股权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投资人入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披露其关联关系。

第六十二条 法人机构变更注册资本，其股东（社员）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

法人机构变更注册资本，其行政许可权限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涉及境外银行投资入股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法人机构通过配股或定向募股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在变更注册资本前还应经过配股或募集新股方案审批。方案的受理、审查和决定程序同前款。

第六十三条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在境内外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定。向证监会申请之前，应向银监局申请并获得批准。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在境内外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第六十四条 法人机构修改章程行政许可权限适用于本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法人机构变更名称、住所、股权、注册资本或业务范围的，应在决定机关作出批准决定 6 个月内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并报告决定机关。

第六十五条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分立、合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分立、合并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法人机构的合并，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农村商业银行、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分立，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其他法人机构的分立，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存续分立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存续方应按照变更事项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新设方应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新设分立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新设方应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原法人机构应按照法人机构解散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吸收合并的，在合并公告期限届满后，吸收合并方应按照变更事项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被吸收合并方应按照法人机构解散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被吸收合并方改建为分支机构的，应按照分支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新设合并的，在合并公告期限届满后，新设方应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原法人机构应按照法人机构解散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第六十六条 本节所列需审批的变更事项，由下级监管机关受理、报上级监管机关决定的，自上级监管机关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由同一监管机关受理、审查并决定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六十七条 法人机构本部连续停止营业时间3天以上6个月以内为临时停业。法人机构本部临时停业，法人机构应在临时停业后5日内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

临时停业期限届满或导致临时停业的原因消除的，临时停业机构应复业，法人机构应在复业后5日内向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报告。遇特殊情况需延长临时停业期限的，应按前款程序重新报告。

第二节 分支机构变更

第六十八条 分支机构变更包括：变更名称，机构升格、降格，临时停业等。

第六十九条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名称中应标明“分行”、“支行”、“分理处”、“信用社”、“分社”、“储蓄所”和“分公司”等机构种类的字样，并符合惟一性和商誉保护原则。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由所在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七十条 分支机构升格，应符合拟升格机构的设立条件，并通过行政许可。

支行升格为分行的，由拟升格机构所在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其他情形的分支机构升格，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因分支机构升格导致的其他变更事项比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一条 分行降格为支行应报告拟降格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其他情形的分支机构降格应报告拟降格机构所在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

因分支机构降格导致的其他变更事项比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二条 本节所列需审批的变更事项，由分支机构的法人机构提出申请。由下级监管机关受理、报上级监管机关决定的，自上级监管机关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由同一监管机关受理、审查并决定的，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七十三条 分支机构连续停止营业时间3天以上6个月以内为临时停业。分支机构临时停业比照本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机构终止

第一节 法人机构终止

第七十四条 法人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申请解散：

- (一)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出现章程规定的其他应解散的情形；
- (二) 权力机构决议解散的；
- (三) 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第七十五条 法人机构解散，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法人机构因分立、合并出现解散情形的，与分立、合并一并进行审批。

第七十六条 法人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向法院申请破产前，应向银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

- (一) 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自愿或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的；

(二) 因解散而清算, 清算组发现机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 应申请破产的。

申请破产的, 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 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分支机构终止

第七十七条 分支机构终止营业的(被依法撤销除外), 其法人机构应提交终止营业申请。

第七十八条 分行终止营业申请, 由分行所在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 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其他分支机构终止营业申请, 由分支机构所在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六章 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

第一节 开办外汇业务和增加外汇业务品种

第七十九条 开办除结汇、售汇以外的外汇业务或增加外汇业务品种,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合规经营, 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经营状况良好;
- (二)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三) 有与申报外汇业务相应的外汇营运资金和合格的外汇业务从业人员;
- (四) 有符合开展外汇业务要求的营业场所和相关设施;
- (五)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十条 申请开办外汇业务和增加外汇业务品种, 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 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第二节 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第八十一条 募集次级定期债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及须经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三) 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 (四) 拨备覆盖率达标,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 (五) 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六)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十二条 申请募集次级定期债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及须经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 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事后报告银监会。

第三节 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第八十三条 农村商业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资格分为以下两类:

- (一) 基础类资格: 只能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 (二) 普通类资格: 除基础类资格可以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之外, 还可以从事非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第八十四条 农村商业银行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三）具有接受相关衍生产品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从事衍生产品或相关交易 2 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 2 名，相关风险管理人员至少 1 名，风险模型研究人员或风险分析人员至少 1 名，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 1 名，以上人员均需专岗专人，相互不得兼任，且无不良记录；
- （四）有与业务相适应的交易场所和设备；
- （五）具有处理法律事务和负责内控合规检查的专业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
- （六）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十五条 农村商业银行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除符合本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完善的衍生产品交易前、中、后台自动联接的业务处理系统和实时风险管理系统；
- （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具备 5 年以上直接参与衍生产品交易活动或风险管理的资历，且无不良记录；
- （三）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套期保值类业务与非套期保值类业务的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有效隔离；
- （四）完善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框架；
- （五）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十六条 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第四节 开办信用卡业务

第八十七条 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分为申请发卡业务和申请收单业务。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公司治理良好，具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内部制度、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三）具备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中应具有信用卡业务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人员至少 1 人，具备开展信用卡业务必须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 （四）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相关设施和必备的信息技术资源；
- （五）已在境内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要求的业务系统，具有保障相关业务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技术能力；
- （六）信誉良好，具有完善、有效的案件防控体系，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七）开办外币信用卡业务的，应具有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资格；

(八)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十八条 开办信用卡发卡业务除应具备本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申请人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且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二) 具备办理零售业务的良好基础，最近 3 年个人存贷款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稳定，个人存贷款业务客户规模和客户结构良好，银行卡业务运行情况良好，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的连接和使用情况良好；

(三) 具备办理信用卡业务的专业系统，在境内建有发卡业务主机、信用卡业务申请管理系统、信用评估管理系统、信用卡账户管理系统、信用卡交易授权系统、信用卡交易监测和伪冒交易预警系统、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系统、催收业务管理系统等专业化运营基础设施，相关设施通过了必要的安全检测和业务测试，能够保障客户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四) 符合自身业务经营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总体业务竞争能力，能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持续开展业务成本计量、业务规模监测和基本盈亏平衡测算等工作。

第八十九条 开办信用卡收单业务除应具备本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申请人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 具备开办收单业务的良好业务基础，最近 3 年企业贷款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稳定，企业贷款业务客户规模和客户结构较为稳定，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连接和使用情况良好；

(三) 具备办理收单业务的专业系统支持，在境内建有收单业务主机、特约商户申请管理系统、特约商户信用评估管理系统、商户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账户管理系统、收单交易监测和伪冒交易预警系统、交易授权系统等专业化运营基础设施，相关设施通过了必要的安全检测和业务测试，能够保障客户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四) 符合自身业务经营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业务竞争能力，能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持续开展业务成本计量、业务规模监测和基本盈亏平衡测算等工作。

第九十条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申请开办独立品牌信用卡发卡业务、收单业务，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第九十一条 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受辖内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委托，申请统一信用卡品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使用统一品牌且符合《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数量在 5 家以上；

(二) 辖内机构统算后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 具备办理信用卡业务的专业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自主建设维护的交易授权系统、交易监测系统等), 通过了必要的安全检测和业务测试;

(四) 辖内机构信息系统运行良好, 具备保障相关业务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技术能力;

(五) 具备为发卡机构服务的专业客户服务基础设施;

(六) 具有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第九十二条 使用统一信用卡品牌开办发卡业务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上一年度监管评级 3 级以上;

(二)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 具备良好的零售客户基础和较好的个人信贷管理能力及经验;

(四) 具有专业的高级管理人才以及业务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第九十三条 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申请统一信用卡品牌, 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事后报告银监会。

使用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统一信用卡品牌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申请开办信用卡发卡业务, 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 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使用主发起行统一信用卡品牌的村镇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发卡业务, 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 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第五节 开办离岸银行业务

第九十四条 农村商业银行开办离岸银行业务或增加业务品种, 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 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三) 达到规定的外汇资产规模, 且外汇业务经营业绩良好;

(四) 外汇业务从业人员符合开展离岸银行业务要求, 且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其中主管人员应从事外汇业务 5 年以上, 其他从业人员中至少 50% 应从事外汇业务 3 年以上;

(五) 有符合离岸银行业务开展要求的场所和设施;

(六) 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七)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十五条 申请开办离岸银行业务或增加业务品种, 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 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事后报告银监会。

第六节 申请开办其他业务

第九十六条 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业务和品种的, 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 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第九十七条 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业务和品种的, 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公司治理良好, 具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内部制度、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二) 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

(三)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四) 符合本机构战略发展定位与方向;

(五) 经董事会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

(六) 具备开展业务必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七) 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相关设施;

(八) 具有开展该项业务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 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九) 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十)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申请开办本条所述业务和品种的, 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 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第九十八条 本章业务事项, 由下级监管机关受理、报上级监管机关决定的, 自上级监管机关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由同一监管机关受理、审查并决定的, 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七章 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

第一节 任职资格条件

第九十九条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等董事会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 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资金互助社理事长、副理事长、独立理事和其他理事等理事会成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 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 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 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副主任; 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副主任、主任助理、总审计师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 合规部门负责人、办事处(区域审计中心)主任; 贷款公司总经理; 农村资金互助社经理; 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 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信用社主任、副主任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营业部负责人和支行行长, 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营业部负责人应符合拟任人任职资格条件。

其他虽未担任上述职务，但实际履行本条前两款所列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应按银监会认定的同类人员纳入任职资格管理。

第一百条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五）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七）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八）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一百条（二）、（三）、（五）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 （八）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第一百零二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一百条（六）、（七）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
- （二）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他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或股金，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三)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或股金, 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四)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或股金的股东单位任职, 且该股东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 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 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六) 银监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状况、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三条 申请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理事)任职资格, 拟任人除应符合本办法第一百条规定条件外, 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理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二)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 了解拟任职机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理事)会职责。

申请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独立董事(理事)任职资格, 拟任人还应是法律、经济、金融、财会方面的专业人员, 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农村资金互助社理事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除不得存在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所列情形外,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拟任独立董事(理事)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1% 以上股份或股金;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1% 以上股份或股金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金融机构、该金融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金融机构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拟任职金融机构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七) 银监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独立董事(理事)在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理事)在同一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任职时间累积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零五条 申请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长(理事长)、副董事长(副理事长)、独立董事(理事)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拟任人还应分别符合以下学历和从业年限条件:

(一) 拟任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副理事长，地市农村信用联社董事长、副董事长，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副理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6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0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

(二) 拟任县（市、区）农村信用联社董事长、副董事长，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副理事长，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联社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6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0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

(三) 拟任农村信用合作社理事长、副理事长，村镇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4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6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2年以上）；

(四) 拟任农村资金互助社理事长，应具备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

(五) 拟任独立董事（理事），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第一百零六条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了解拟任职职务的职责，熟悉同类型机构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同类型机构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第一百零七条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还应分别符合以下学历和从业年限条件：

(一) 拟任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副主任、主任助理、总审计师，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地市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副主任，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事处（区域审计中心）主任，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6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0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

(二) 拟任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副主任、营业部负责人，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联社信用社主任、副主任、营业部负责人，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负责人，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营业部负责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支行行长，村镇银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营业部负责人、支行行长，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用社主任、农村信用联社信用社主任，贷款公司总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4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6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2年以上）；

(三) 拟任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总审计师、总会计师、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职称（或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审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并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四）拟任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合规部门负责人，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五）拟任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首席信息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信息科技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任信息科技高级管理职务 4 年以上并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六）拟任农村资金互助社经理，应具备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

第一百零八条 拟任人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但符合以下条件的，视同达到相应学历要求：

（一）取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院校授予的学士以上学位的；

（二）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或与拟任职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视同达到相应学历要求，其任职条件中金融工作年限要求应增加 4 年；

（三）应具备本科学历要求，现学历为大专的，应相应增加 6 年以上金融或 8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四）应具备大专学历要求，现学历为高中或中专的，应相应增加 6 年以上金融或 8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第二节 任职资格许可程序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或报告由法人机构提交。

第一百一十条 以下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一）县（市、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贷款公司总经理；

（二）地市农村商业银行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

（三）农村信用合作社、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理事长、理事、副主任，地市农村信用联社副董事长、董事、副主任，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

（五）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信用社主任、副主任。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营业部负责人和支行行长，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营业部负责人任职应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以下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由银监分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一）地市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行长；

（二）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主任，地市农村信用联社董事长、主任；

（三）农村商业银行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四）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事处（区域审计中心）主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直辖市农村商业银行和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董事（理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新设立时，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或报告，与该机构开业申请一并提交。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理事长）、副董事长（副理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谈话、考试由决定机关或由决定机关授权受理机关在审查中或事前进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拟任人现任或曾任金融机构董事长（理事长）、副董事长（副理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机构在提交任职资格申请材料或报告时，还应提交该拟任人的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本办法所称离任审计报告是指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自身或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其离任的董事长（理事长）、副董事长（副理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计后，于该人员离任后的60日内向监管机构报送的书面报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具有高管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1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一法人机构内，同类性质平行调整职务或改任较低职务的，实行报告制，填写备案登记表。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被重新选举或聘任为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比照前款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长（理事长）、行长（主任）、分支行行长、专营机构总经理、信用社主任缺位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指定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代为履职的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限期调整代为履职的人员。

代为履职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在6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正式任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前不得到任履职。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营业部负责人和支行行长，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营业部负责人在提交任职报告前不得到任履职，拟任人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限期调整任职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所列需审批的任职资格事项，由下级监管机关受理、报上级监管机关决定的，自上级监管机关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由同一监管机关受理、审查并决定的，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条 农村合作银行设立事项及其行政许可条件、程序、事权划分和时限按照本办法农村商业银行设立的相关规定执行。

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条件、程序、事权划分和时限按照本办法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机构变更许可事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在决定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变更，并向决定机关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事项，拟任人应在决定机关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 3 个月内到任，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向决定机关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变更或到任的，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许可注销手续。

第一百二十二条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涉及工商、税务登记变更等法定程序的，应在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后 1 个月内向决定机关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解散后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分支机构的，该分支机构开业申请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或报告应一并提交。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设立后，其本部及分支机构均应启用新设机构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印章、凭证、牌匾等。

第一百二十四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银行投资入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比照适用境外银行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地辖区指城区法人机构所服务的当地市辖区、县域法人机构所服务的当地县域。本办法中“以上”含本数或本级，本办法中的“日”均为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 《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程序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的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经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等机构。

第三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事项须经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第五条 申请人应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和格式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法人机构设置

第六条 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确属集中管理企业集团资金的需要，经合理预测能够达到一定的业务规模；

（二）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四）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五）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在风险管理、资金管理、信贷管理、结算等关键岗位上至少各有 1 名具有 3 年以上相关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

（六）财务公司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5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七）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八）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九）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十)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财务公司的出资人主要应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也包括成员单位以外的具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战略投资者。

除国家限制外部投资者进入并经银监会事先同意的特殊行业的企业集团外，新设财务公司应有丰富银行业管理经验的战略投资者作为出资人；或与商业银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由其为拟设立财务公司提供机构设置、制度建设、业务流程设计、风险管理、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咨询建议，且至少引进 1 名具有 5 年以上银行业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拥有核心主业；

(二)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期，按规定并表核算的成员单位的资产总额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30%；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按规定并表核算的成员单位营业收入总额每年不低于 40 亿元人民币，税前利润总额每年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四) 现金流量稳定并具有较大规模；

(五) 母公司成立 2 年以上，具备 2 年以上企业集团内部财务和资金集中管理经验；

(六) 母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的实收资本不低于 8 亿元人民币；

(七) 母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无不当关联交易；

(八) 母公司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九) 母公司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十) 成员单位数量较多，需要通过财务公司提供资金集中管理和服务。

(十一)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 成员单位作为财务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四) 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五)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六)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七)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八) 该项投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九)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成员单位以外的战略投资者作为财务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 (二) 有 3 年以上经营管理财务公司或类似机构的成功经验；
- (三)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 (四)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六) 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财务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 (七)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以外的战略投资者为金融机构的，除应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之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资信良好，最近 2 年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 (二)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 (三) 战略投资者为境外金融机构的，其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 亿美元，且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作出的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及以上；
- (四) 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 (五)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二条 成员单位以外的战略投资者为非金融企业的，除应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之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二) 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三)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 (四) 该项投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五)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财务公司的出资人：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异常；
-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 代他人持有财务公司股权；
- (七) 其他对财务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母公司董事会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并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

第十五条 单个战略投资者及关联方（非成员单位）向财务公司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且投资入股的财务公司不得超过 2 家。

第十六条 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

第十七条 财务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八条 企业集团筹建财务公司，应由母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九条 财务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监会和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二十条 财务公司开业，应由母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财务公司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监局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外资投资性公司申请设立财务公司适用本节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节 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

（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 50%；

（五）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六）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在中国境外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是指除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发起人以外的其他境内法人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

第二十五条 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 (三)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8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四)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五) 为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 (六) 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境外商业银行作为发起人的，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 (八)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九) 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 (十)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六条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二) 最近 1 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最近 1 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 (五) 最近 1 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80%以上；
- (六) 为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 (七)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八)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九)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十) 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 (十一)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七条 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二)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六)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七) 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八)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至少应当有一名符合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发起人，且其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金融租赁公司全部股本的 30%。

第二十九条 其他境内法人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二)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三) 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四) 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 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七)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其他境内法人机构为非金融机构的，最近 1 年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30%；

其他境内法人机构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与该类金融机构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第三十条 其他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三)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低于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 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七) 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八)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九) 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十)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 代他人持有金融租赁公司股权；

(七) 其他对金融租赁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在金融租赁公司章程中约定，在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当经营损失侵蚀资本时，及时补足资本金。

第三十三条 单个出资人及其关联方投资入股的金融租赁公司不得超过 2 家，其中绝对控股不超过 1 家。

第三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三十五条 筹建金融租赁公司，应由出资比例最大的发起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监会和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三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业，应由出资比例最大的发起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监局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三节 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三十九条 设立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 (三)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汽车金融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五) 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 (六)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 (七)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八)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条 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人为中国境内外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其中主要出资人须为生产或销售汽车整车的企业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前款所称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数额最多且出资额不低于拟设汽车金融公司全部股本 30% 的出资人。

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中至少应有 1 名具备 5 年以上丰富的汽车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或为汽车金融公司引进合格的专业管理团队，其中至少包括 1 名有丰富汽车金融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 1 名风险管理专业人员。

第四十一条 非金融机构作为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8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30%；
- (三) 经营业绩良好，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五) 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 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汽车金融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 (七)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除应具备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 (三)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第四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人：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 代他人持有汽车金融公司股权;
- (七) 其他对汽车金融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汽车金融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四十五条 筹建汽车金融公司，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监会和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四十七条 汽车金融公司开业，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汽车金融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监局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四节 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四十九条 设立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 (三)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货币经纪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五) 从业人员中应有 60% 以上从事过金融工作或相关经济工作;
- (六) 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 (七)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 (八)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九)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条 申请在境内独资或者与境内出资人合资设立货币经纪公司的境外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为所在国家或地区依法设立的货币经纪公司；
- (二) 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 (三) 从事货币经纪业务 20 年以上，经营稳健，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四)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五) 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六) 经营业绩良好，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每年税后净收益不低于 500 万美元；
- (七) 有从事货币经纪服务所必需的全球机构网络和资讯通信网络；
- (八)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 (九) 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货币经纪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 (十)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一条 申请设立货币经纪公司或者与境外出资人合资设立货币经纪公司的境内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为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 (二) 从事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等代理业务 5 年以上；
- (三)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 (四)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五) 经营业绩良好，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六) 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货币经纪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 (七)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货币经纪公司的发起人：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 代他人持有货币经纪公司股权；
- (七) 其他对货币经纪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五十三条 货币经纪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五十四条 筹建货币经纪公司，应由投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十五条 货币经纪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监会和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五十六条 货币经纪公司开业，应由投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第五十七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监局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五节 消费金融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五十八条 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 (三)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消费金融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五) 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 (六)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 (七)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八)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九条 消费金融公司的出资人应当为中国境内外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并分为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数额最多并且出资额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 30% 的出资人，一般出资人是指除主要出资人以外的其他出资人。

前款所称主要出资人须为境内外金融机构或主营业务为提供适合消费贷款业务产品的境内非金融企业。

第六十条 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 5 年以上消费金融领域的从业经验；
- (二)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6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信誉良好, 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六) 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消费金融公司股权 (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 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 (七)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 (八)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 (九) 境外金融机构应对中国的市场有充分的分析和研究, 且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 (十)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一般出资人, 除应具备前款第三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具备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的条件。

第六十一条 非金融企业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30%;
- (三)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信誉良好, 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六) 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消费金融公司股权 (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 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 (七)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非金融企业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一般出资人, 应具备前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第六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消费金融公司的出资人: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 代他人持有消费金融公司股权;
- (七) 其他对消费金融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六十三条 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可以在消费金融公司章程中约定, 在消费金融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 给予流动性支持; 当经营失败导致损失侵蚀资本时, 及时补足资本金。

第六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至少应当有 1 名具备 5 年以上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并且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 15% 的出资人。

第六十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六十六条 筹建消费金融公司，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六十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监会和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六十八条 消费金融公司开业，应由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第六十九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监局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六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设立

第七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四) 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 (五) 具有完善、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和信息安全体系，具有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具备保障业务连续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六) 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七)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营运资金到位；
- (二)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
- (三) 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 (四)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 (五)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公司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七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筹建分公司，应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拟设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第七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监会和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七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开业，应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拟设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拟设分公司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第七十六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银监局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七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参股、收购

境内法人金融机构

第七十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 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 (四)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五)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 50%；

(六) 具有完善、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和信息安全体系，具有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具备保障业务连续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七) 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八)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九)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八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参股、收购

境外法人金融机构

第七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业务条线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二）具有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三）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四）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五）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 50%；

（六）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申请前 1 年年末资产余额达到 1000 亿元人民币以上；

（八）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本办法所称境外法人金融机构是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全资附属或控股境外法人金融机构，以及全资附属或控股子公司、特殊目的实体设立的境外法人金融机构。

第八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获得银监会批准文件后应按照拟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法人金融机构注册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并在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银监会报告设立、参股或收购的境外金融机构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本、注资币种等。

第九节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设立

第八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三）各项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净资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 50%；

（五）在业务存量、人才储备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在专业化管理、项目公司业务开展等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能够有效支持专业子公司开展特定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

（六）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监管评级良好；

(九)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原则上应 100%控股，有特殊情况需引进其他投资者的，金融租赁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引进的其他投资者应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以及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条件，且在专业子公司经营的特定领域有所专长，在业务开拓、租赁物管理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有助于提升专业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

第八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境内专业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
- (三)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融资租赁业务的从业人员；
- (五)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以及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信息系统；
- (六)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七)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八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筹建境内专业子公司，由金融租赁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同时抄报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银监局，由拟设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拟设地银监局在将初审意见上报银监会之前应征求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银监局的意见。

第八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监会和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八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开业，应由金融租赁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其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1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抄送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银监局。

第八十八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境内专业子公司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境外专业子公司，除适用本办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确有业务发展需要，具备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 (二) 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 (三) 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 (四) 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五) 所提申请符合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第九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外专业子公司，应由金融租赁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所在地银监局提出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获得银监会批准文件后应按照拟设子公司注册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办理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手续，并在境外子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银监会及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银监局报告境外子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本、注资币种等。

第十节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

第九十一条 财务公司申请设立境外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确属业务发展和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需要，具备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 (二) 拟设境外子公司所服务的成员单位不少于 10 家，且前述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等值于 100 亿元人民币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或成员单位不足 10 家，但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
- (三) 各项审慎监管指标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 (四) 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五)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净资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 50%；
- (六) 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 (七) 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 (八) 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九) 监管评级良好；
- (十)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十二条 财务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应由财务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所在地银监局提出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财务公司获得银监会批准文件后应按照拟设子公司注册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办理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手续，并在境外子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银监会及财务公司所在地银监局报告境外子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本、注资币种等。

第十一节 财务公司分公司设立

第九十三条 财务公司由于发生合并与分立、跨银监局迁址，或者所属集团被收购或重组而申请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确属业务发展和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需要；
(二) 拟设分公司所服务的成员单位不少于 10 家，且前述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成员单位不足 10 家，但成员单位资产合计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

- (三) 各项审慎监管指标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四) 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五) 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六) 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监管评级良好；
(八)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十四条 财务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营运资金到位；
(二)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
(三) 各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四)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五)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十五条 财务公司由于发生合并与分立、跨银监局变更住所，或者所属集团被收购或重组而设立分公司的，应与前述变更事项一并提出申请，许可程序分别适用财务公司合并与分立、跨银监局变更住所、或者因所属集团被收购或重组而进行股权变更的规定。

第九十六条 财务公司分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法人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和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分公司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设立分公司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九十七条 财务公司分公司开业，应由财务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拟设分公司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拟设分公司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抄送法人机构所在地银监局。

第九十八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财务公司分公司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银监局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二节 货币经纪公司分支机构设立

第九十九条 货币经纪公司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代表处。

第一百条 货币经纪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确属业务发展需要，且建立了完善的对分公司的业务授权及管理问责制度；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三）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最近 2 年无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五）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零一条 货币经纪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营运资金到位；

（二）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

（三）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四）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零二条 货币经纪公司设立分公司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一百零三条 货币经纪公司筹建分公司，应由货币经纪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法人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同时抄报拟设分公司所在地银监局，由法人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法人机构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法人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作出决定之前应征求拟设分公司所在地银监局的意见。

第一百零四条 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法人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和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一百零五条 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开业，应由货币经纪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拟设分公司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拟设分公司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抄送法人机构所在地银监局。

第一百零六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分公司所在地银监局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货币经纪公司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可以在业务比较集中的地区设立代表处。由货币经纪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法人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同时抄报拟设代表处所在地银监局，由法人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法人机构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法人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作出决定之前应征求拟设代表处所在地银监局的意见。

第十三节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设立

第一百零八条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设立驻华代表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 (二) 是由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者是金融性行业协会会员；
- (三) 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 (四) 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五)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 (六)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首席代表；
- (七)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零九条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驻华代表处，应向其母公司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章 机构变更

第一节 法人机构变更

第一百一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变更事项包括：变更名称，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住所，修改公司章程，分立或合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组织形式，以及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名称，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名称，由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银监局或银监分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由银监局决定的，应将决定抄报银监会；由银监分局决定的，应将决定逐级抄报银监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所有拟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出资人的资格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均应经过审批，但成员单位之间转让财务公司股权单次不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5% 的，以及关联方共同持有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 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拟投资入股的出资人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财务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三条及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二) 金融租赁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三) 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四) 货币经纪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五) 消费金融公司出资人的条件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变更或调整股权结构应当有符合条件的出资人,包括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和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出资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 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社会声誉良好,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五)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0 亿美元;

(二) 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三)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当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 10.5%;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不低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 10%;

(五) 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六) 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七) 所在国(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八)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向单个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

第一百一十八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 and 纳税记录, 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 (四) 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 (五)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 (六)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七) 年终分配后, 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30%;
- (八)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九)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 代他人持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
- (七) 其他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一百二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财务公司由于所属企业集团被收购或重组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 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所引起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由于其他原因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 由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银监局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并抄报银监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变更注册资本,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变更注册资本后仍然符合银监会对该类机构最低注册资本和资本充足性的要求;
- (二) 增加注册资本涉及新出资人的, 新出资人应相应符合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 (三)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二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变更注册资本涉及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 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以及已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配股或募集新股份的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前，有关方案应先获得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住所，应当有与业务发展相符合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住所，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变更住所，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修改公司章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因为发生变更名称、股权、注册资本、住所或营业场所、业务范围等前置审批事项而引起公司章程内容变更的，不需申请修改章程，应将修改后的章程向银监会或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报备。

第一百二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立，向银监会提交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后依然存续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应按照有关变更事项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分立后成为新公司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应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合并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合并，向银监会提交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吸收合并，由吸收合并方向其所在地银监局提出申请，并抄报被吸收合并方所在地银监局，由吸收合并方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吸收合并方银监局在将初审意见上报银监会之前应征求被吸收合并方银监

局的意见。吸收合并公告期限届满后，吸收合并方应按照变更事项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被吸收合并方应按照法人机构解散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被吸收合并方改建为分支机构的，应按照有关分支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新设合并，向银监会提交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新设合并，由其中一方作为主报机构向其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同时抄报另一方所在地银监局，由主报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主报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在将初审意见上报银监会之前应征求另一方所在地银监局的意见。新设合并公告期限届满后，新设机构应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原合并机构应按照法人机构解散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第一百二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子公司变更

第一百三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须经许可的变更事项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变更名称、注册资本、股权，分立或合并，重大投资事项（指投资额为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投资额占其注册资本 5% 以上的股权投资事项）；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境内专业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以及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变更名称、注册资本、股权，分立或合并，或进行重大投资，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银监会提交申请，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名称，由专业子公司向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提出申请，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变更名称，由金融租赁公司向其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提出申请，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应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逐级抄报银监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拟投资入股的出资人应符合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由专业子公司向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提出申请，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由金融租赁公司向其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提出申请，银监

局或银监分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应自受理之日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变更注册资本后仍然符合银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增加注册资本涉及新出资人的，新出资人应符合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许可程序适用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如变更注册资本同时涉及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许可程序适用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许可程序适用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因为发生变更名称、股权、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前置审批事项而引起公司章程内容变更的，不需申请修改章程，应将修改后的章程向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报备。

第一百三十七条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变更名称或注册资本，由财务公司向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提出申请，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应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逐级抄报银监会。

第三节 分公司和代表处变更

第一百三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和代表处变更名称，由其法人机构向分公司或代表处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提出申请，由分公司或代表处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应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逐级抄报银监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申请变更名称，由其母公司向代表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应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第四章 机构终止

第一节 法人机构终止

第一百四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其他法定事由。

组建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解散，财务公司应当申请解散。

第一百四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解散，向银监会提交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解散，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向法院申请破产前，应当向银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

（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自愿或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的；

（二）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发现该机构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当申请破产的。

第一百四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拟破产，向银监会提交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拟破产，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子公司终止

第一百四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解散或破产的条件，参照第一百四十条和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解散或拟破产，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银监会提交申请，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解散或拟破产，由金融租赁公司向专业子公司所在地银监局提出申请，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解散或拟破产，由金融租赁公司向其所在地银监局提出申请，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解散或拟破产，由财务公司向其所在地银监局提出申请，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节 分公司和代表处终止

第一百四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代表处，以及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终止营业或关闭（被依法撤销除外），应当提出终止营业或关闭申请。

第一百四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代表处申请终止营业或关闭，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决定机构决定该分支机构终止营业或关闭;
- (二) 分支机构各项业务和人员已依法进行了适当的处置安排;
- (三)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或代表处终止营业或关闭, 由其法人机构向分公司或代表处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提交申请, 由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并抄报银监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申请关闭, 由其母公司向代表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 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章 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

第一节 财务公司经批准发行债券等五项业务资格

第一百五十条 财务公司申请经批准发行债券业务资格、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以及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 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财务公司开业 1 年以上, 且经营状况良好;
-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三) 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 (四) 有比较完善的业务决策机制、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程;
- (五) 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 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 (六) 有相应的合格专业人员;
- (七) 监管评级良好;
- (八)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五十一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有价证券投资业务, 除符合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外, 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请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 最近 1 年月均存放同业余额不低于 5 亿元; 申请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 最近 1 年资金集中度达到且持续保持在 30% 以上且最近 1 年月均存放同业余额不低于 10 亿元; 申请股票投资业务的, 最近 1 年资金集中度达到且持续保持在 30% 以上且最近 1 年月均存放同业余额不低于 30 亿元;

(二) 负责投资业务的从业人员中 2/3 以上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或一定年限的从业经验。

第一百五十二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业务, 除符合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外, 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最近 1 年资金集中度达到且持续保持在 50% 以上, 且最近 1 年月均存放同业余额不低于 50 亿元;

(二) 最近 1 年资金集中度达到且持续保持在 30% 以上, 且最近 1 年月均存放同业余额不低于 80 亿元。

第一百五十三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成员单位产品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除符合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 集团应有适合开办此类业务的产品；
- (三) 现有信贷业务风险管理情况良好。

第一百五十四条 财务公司申请以上五项业务资格，向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第二节 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

第一百五十五条 财务公司申请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 (二) 具有从事金融债券发行的合格专业人员；
- (三) 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 (四) 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 (五) 最近 1 年不良资产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损失准备拨备充足；
- (六) 无到期不能支付债务；
- (七) 最近 1 年净资产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八) 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连续盈利，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所发行金融债券 1 年的利息，申请前 1 年利润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有稳定的盈利预期；
- (九)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金融债券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100%；
- (十)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十一) 监管评级良好；
- (十二)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由集团母公司或其他有担保能力的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第一百五十六条 财务公司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节 财务公司开办外汇业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外汇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合规经营，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经营状况良好；
- (二) 有健全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制度；
- (三) 具有与外汇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 (四) 有与开办外汇业务相适应的合格外汇业务从业人员；
- (五) 监管评级良好；
- (六)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五十八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外汇业务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 (二) 提足各项损失准备金后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 (三) 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 (四) 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 (五) 具备开办业务所需要的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 (六) 制定了开办业务所需的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会计核算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
- (七) 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八) 监管评级良好；
- (九)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六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第四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

第一百六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 (二)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监管部门的最低要求；
- (三) 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 (四)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 (五) 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 监管评级良好；
- (七)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对于资质良好但成立未满 3 年的金融租赁公司，可由具有担保能力的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六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向银监会提交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第五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最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三）对开办资产证券化业务具有合理的目标定位和明确的战略规划，并且符合其总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四）具有开办资产证券化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五）监管评级良好；

（六）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六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第六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资格

第一百六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分为基础类资格和普通类资格。

第一百六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具有接受相关衍生产品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从事衍生产品或相关交易 2 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 2 名，相关风险管理人员至少 1 名，风险模型研究人员或风险分析人员至少 1 名，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 1 名，以上人员均需专岗专人，相互不得兼任，且无不良记录；

（三）有适当的交易场所和设备；

（四）有处理法律事务和负责内控合规检查的专业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

（五）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六）监管评级良好；

（七）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六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除符合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完善的衍生产品交易前中后台自动联接的业务处理系统和实时风险管理系统；

（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 5 年以上直接参与衍生产品交易活动或风险管理的资历，且无不良记录；

（三）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套期保值类业务与非套期保值类业务的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有效隔离；

（四）完善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框架；

（五）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一百六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第七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其他新业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办其他新业务，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 (二) 经营状况良好，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要求；
- (三) 有有效识别和控制新业务风险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新业务操作规程；
- (四) 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 (五) 有开办新业务所需的合格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 (六) 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七)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前款所称其他新业务，是指除本章第一节至第六节规定的业务以外的现行法规中已明确规定可以开办，但非银行金融机构尚未开办的业务。

第一百七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其他新业务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业务，由银监会另行规定。

第六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

第一节 任职资格条件

第一百七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等董事会成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稽核）、运营总监（首席运营官）、信息总监（首席信息官）、公司内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和董事会秘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负责人，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总经理助理，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境内聘任的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未担任上述职务，但实际履行前三款所列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应按银监会有关规定纳入任职资格管理。

第一百七十三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五)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六)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七)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八) 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一百七十四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 (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
- (八) 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第一百七十五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
- (二)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 (三)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 (四)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 (五) 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前款第（四）项不适用于财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六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七十三条至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 5 年以上的经济、金融、法律、财会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其中拟担任独立董事的还应是经济、金融、法律、财会等方面的专家；

（二）能够运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了解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并熟知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七十七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独立董事：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非银行金融机构 1% 以上股份或股权；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非银行金融机构 1% 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该非银行金融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七）本人已在同类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任职的。

第一百七十八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七十三条至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二）担任财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企业集团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8 年以上，或从事企业集团核心主业及相关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三）担任金融租赁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3 年以上）；

（四）担任汽车金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汽车销售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五) 担任货币经纪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六) 担任消费金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七) 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八) 担任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或从事企业集团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6 年以上, 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九) 担任金融租赁公司境内外专业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3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2 年以上), 担任境外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 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第一百七十九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七十三条至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外, 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 (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 (副总裁),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二) 担任财务公司总经理 (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 (副总裁),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或从事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财务公司高管团队中至少应有一人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三) 担任金融租赁公司总经理 (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 (副总裁),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或从事融资租赁工作 5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3 年以上);

(四) 担任汽车金融公司总经理 (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 (副总裁),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或从事汽车生产销售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五) 担任货币经纪公司总经理 (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 (副总裁),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六) 担任消费金融公司总经理 (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 (副总裁),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七) 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稽核),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6 年以上;

(八) 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其他金融工作 6 年以上;

(九) 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总监(首席信息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信息科技工作 6 年以上;

(十) 非银行金融机构运营总监(首席运营官)和公司内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比照同类机构副总经理(副总裁)的任职资格条件执行。

第一百八十条 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或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一百七十三条至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担任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二) 担任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担任财务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担任境外子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的,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三) 担任金融租赁公司境内外专业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担任金融租赁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2 年以上),担任境外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四) 担任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五) 担任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相关经济工作 3 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一条 拟任人未达到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学历要求,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视同达到规定的学历:

(一) 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院校授予的学士以上学位;

(二) 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或与拟(现)任职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相关从业年限超过相应规定 4 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二条 拟任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资格未获核准前，非银行金融机构应指定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并自作出指定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代为履职的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非银行金融机构限期调整。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在 6 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正式任职。

第二节 任职资格许可程序

第一百八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银监会提交申请，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向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财务公司向其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提交申请，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专业子公司向其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提交申请，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金融租赁公司向其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提交申请，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申请核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其法人机构向分公司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提交申请，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抄送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所在地银监局。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核准，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新设立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按照该机构开业的许可程序一并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拟任人在同一法人机构内，同类性质平行调整职务，或改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任职资格。在该拟任人任职前，应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提交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及有关任职材料。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应向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征求监管评价意见。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应书面通知拟任人及其所在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重新申请任职资格：

（一）未在拟任人任职前提交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及有关任职材料；

（二）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结论不实或显示拟任人可能存在不适合担任新职的情形；

（三）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的监管评价意见显示，该拟任人可能存在不符合本办法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

（四）已连续中断任职 1 年以上。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六条 获准机构变更事项许可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自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有关法定变更手续，并向决定机关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获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的，拟任人应自许可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正式到任，并向决定机关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或到任的，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行政许可。

第一百八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终止事项，应在完成有关法定手续后 1 个月内向银监会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日”均为工作日，“以上”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一百九十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中各项财务指标要求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办法自 月 日起施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13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信托公司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程序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的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托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对信托公司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信托公司以下事项须经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第五条 申请人应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和格式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章 机构设立

第一节 信托公司法人机构设立

第六条 设立信托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包括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和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出资人；
- (三)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处理信托事务不履行亲自管理职责，即不承担投资管理人职责的，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合格的信托从业人员；
- (五) 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 (六)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 (七)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八)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信托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 (二) 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四) 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五) 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六)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30%；
- (七)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八) 单个出资人及其关联方投资入股信托公司不得超过 2 家，其中绝对控股不得超过 1 家；
- (九) 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不将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十)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信托公司出资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符合与该类金融机构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以及本办法第七条（第六项除外）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信托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 亿美元；
- (二) 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作出的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及以上；
-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 (五)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 (六) 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不将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 (七) 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 (八)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 (九) 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 (十)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信托公司的出资人：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 其他对信托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一条 单个境外机构及关联方投资入股的信托公司不得超过 2 家，其中绝对控股不得超过 1 家。

第十二条 信托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三条 筹建信托公司，应由出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四条 信托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监会和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申请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第十五条 信托公司开业，应由出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信托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节 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

第十七条 信托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 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并对已设立的附属机构实施了有效的并表管理；
- (四) 符合净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五)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六) 连续 2 年监管评级为发展类以上；
- (七)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八)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八条 信托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按照被投资机构的相关行政许可程序办理，由信托公司所在地银监局出具监管意见书。

第三节 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

第十九条 信托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业务条线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 (二) 具有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 (三) 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 (四) 符合净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五)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六)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七) 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 (八) 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九)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本办法所称境外机构是指银监会认可的金融机构和信托业务经营机构。

第二十条 信托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应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章 机构变更

第二十一条 信托公司法人机构变更事项包括：变更名称，公开发行股份，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住所或营业场所，修改公司章程，分立或合并，以及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信托公司变更名称，由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银监局或银监分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由银监局决定的，应将决定抄报银监会；由银监分局决定的，应将决定同时抄报银监局和银监会。

第二十三条 信托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分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借壳上市和新三板上市。申请公开发行股份应符合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条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之前，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同时抄报银监会。

第二十四条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信托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合规和风险管理机制；
- (二)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1 个会计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具有较为清晰的盈利模式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 3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0 亿元；
- (三) 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业务在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有明确的市场定位，且在主营业务中至少有一项主要业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最近 3 年在行业内排名前 15 名；
- (四) 连续 2 年监管评级为发展类以上；
- (五) 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六) 信托公司的主要股东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资信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七)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五条 拟申请借壳上市和新三板上市的信托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上述第二十四条第（一）、（四）、（五）、（六）、（七）项有关要求；
- (二)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1 个会计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具有较为清晰的盈利模式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至少两年盈利，且 3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 亿元；
- (三) 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业务在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有明确的市场定位，且在主营业务中至少有一项主要业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信

托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最近 3 年期间有两年在行业内排名前 30 名。

第二十六条 所有拟投资入股信托公司的出资人的资格以及信托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均应经过审批,但关联方共同持有上市的信托公司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信托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拟投资入股的出资人应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信托公司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所引起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信托公司由于其他原因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由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或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第二十九条 信托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变更注册资本后仍然符合银监会对该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和净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增加注册资本涉及新出资人的,新出资人应符合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三)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条 信托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变更注册资本涉及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信托公司变更住所,应当有与业务发展相符合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信托公司变更住所,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第三十二条 信托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信托公司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信托公司因为发生变更名称、股权、注册资本、住所或营业场所、业务范围等前置审批事项而引起公司章程内容变更的,应将依据批复修改后的章程向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报告。

第三十四条 信托公司分立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信托公司分立,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信托公司分立后依然存续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应按照有关变更事项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分立后成为新公司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应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第三十五条 信托公司合并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信托公司吸收合并，由吸收合并方向其所在地银监局提出申请，并抄报被吸收合并方所在地银监局，由吸收合并方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吸收合并方银监局在将初审意见上报银监会之前应征求被吸收合并方银监局的意见。吸收合并公告期限届满后，吸收合并方应按照变更事项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被吸收合并方应按照法人机构解散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信托公司新设合并，由其中一方作为主报机构向其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同时抄报另一方所在地银监局，由主报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主报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在将初审意见上报银监会之前应征求另一方所在地银监局的意见。新设合并公告期限届满后，新设机构应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原合并机构应按照法人机构解散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第四章 机构终止

第三十六条 信托公司法人机构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二）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其他法定事由。

第三十七条 信托公司解散，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八条 信托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向法院申请破产前，应当向银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

- （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自愿或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的；
- （二）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发现该机构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当申请破产的。

第三十九条 信托公司拟破产，应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章 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

第一节 信托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第四十条 信托公司申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 (二) 有与开办企业年金基金业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
- (三) 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四) 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连续 2 年监管评级为发展类以上;
- (五) 有与开办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相适应的合格专业人员;
- (六) 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 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 (七) 符合净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
- (八)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一条 信托公司申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应向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提交申请, 由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并抄报银监会。

第二节 信托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第四十二条 信托公司申请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且最近 3 年年末按要求提足全部准备金后, 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 自营业务资产状况和流动性良好, 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 (三) 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四)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 到期信托项目全部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
- (五) 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完善的信托业务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体系;
- (六) 有履行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职责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 (七) 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 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 (八) 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连续 2 年监管评级为发展类以上;
- (九) 符合净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
- (十) 已按照规定披露公司年度报告;
- (十一)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三条 信托公司申请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应向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提交申请, 由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1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并抄报银监会。

第四十四条 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信托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前应将产品情况向所在地银监局报告。

第三节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

第四十五条 信托公司申请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 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 经批准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且具有良好的开展外汇业务的经历;
- (三) 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连续 2 年监管评级为创新类;
- (四)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且符合净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五) 最近 2 年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六)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 且执行良好;
- (七) 配备能够满足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需要且具有境外投资管理能力和经验的专业人才 (从事外币有价证券买卖业务 2 年以上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设有独立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部门, 对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集中受理、统一运作、分账管理;
- (八) 具备满足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需要的风险分析技术和风险控制系统; 具有满足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需要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其他相关设施; 在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之间建立了有效的隔离机制;
- (九) 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 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 (十)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六条 信托公司申请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信托公司取得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后, 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前应向银监局、银监分局报告, 并抄报银监会。

第四节 信托公司股指期货交易业务等衍生产品交易资格

第四十八条 信托公司申请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且连续 2 年监管评级为创新类;
- 申请开办以投机为目的股指期货交易, 应已开展套期保值或套利业务一年以上;
- (二) 具有完善有效的股指期货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 (三) 具有接受相关期货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从事相关期货交易 1 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 2 名, 相关风险分析和管理人员至少 1 名, 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 1 名, 以上人员相互不得兼任, 且无不良记录; 期货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 2 年以上直接参与期货交易活动或风险管理的资历, 且无不良记录;
 - (四) 具有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要求的 IT 系统;
 - (五) 具有从事交易所需要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其他相关设施;
 - (六) 具有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 确保套期保值类业务与非套期保值类业务的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有效隔离;
 - (七)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九条 信托公司开办股指期货信托业务, IT 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具备可靠、稳定、高效的股指期货交易管理系统及股指期货估值系统, 能够满足股指期货交易及估值的需要;

(二) 具备风险控制系统和风险控制模块, 能够实现对股指期货交易的实时监控;

(三) 将股指期货交易系统纳入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 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四) 信托公司与其合作的期货公司 IT 系统至少铺设一条专线连接, 并建立备份通道。

第五十条 信托公司申请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信托公司申请除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外的其他衍生产品交易资格, 应符合银监会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第五节 信托公司发行金融债券

第五十二条 信托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债券和定向发行债券。

第五十三条 信托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除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机制及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具备适当的业务隔离和内部控制技术支持系统;

(二) 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连续 2 年监管评级为创新类;

(三)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且符合净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 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五) 资产未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

(六)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四条 信托公司定向发行债券, 除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符合第五十三条第(一)、(二)、(四)、(五)、(六)项规定要求, 且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的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

信托公司定向发行债券只能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条所指合格投资者指具备债券投资分析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且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者:

(一)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投资组织;

(二) 按照规定和章程可从事债券投资;

(三) 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经审计的净资产在 2000 万元以上。

第五十五条 信托公司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六节 信托公司开办外汇业务

第五十六条 信托公司申请开办外汇业务,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合规经营, 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经营状况良好;

(二) 有健全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制度;

(三) 具有与外汇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 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四) 有与开办外汇业务相适应的合格外汇业务从业人员;

(五)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五十七条 信托公司申请开办外汇业务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七节 信托公司开办其他新业务

第五十八条 信托公司申请开办其他新业务，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 (二) 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净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三) 有有效识别和控制新业务风险的管理制度；
- (四) 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 (五) 有开办新业务所需的合格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 (六) 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七)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前款所称其他新业务，是指除本章第一节至第六节规定的业务以外的现行法规中已明确规定可以开办，但信托公司尚未开办的业务。

第五十九条 信托公司开办其他新业务的许可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六十条 信托公司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业务，由银监会另行规定。

第六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第一节 任职资格条件

第六十一条 信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等董事会成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信托公司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稽核）、运营总监（首席运营官）、信息总监（首席信息官）、公司内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和董事会秘书，须经任职资格核准。

未担任上述职务，但实际履行前两款所列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应按银监会有关规定纳入任职资格管理。

第六十二条 申请信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五)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六)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七)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八) 能够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六十三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信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
- （八）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第六十四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信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信托公司的逾期贷款；
- （二）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信托公司 5% 以上股份，且从该信托公司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信托公司股权净值；
- （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信托公司 5% 以上股份，且从该信托公司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信托公司股权净值；
- （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信托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信托公司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信托公司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 （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信托公司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信托公司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第六十五条 申请信托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 5 年以上的经济、金融、法律、财会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其中拟担任独立董事的还应是经济、金融、法律、财会等方面的专家；
- （二）能够运用信托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信托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 了解拟任职信托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并熟知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六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信托公司独立董事：

(一)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信托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股权；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信托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信托公司、该信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信托公司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信托公司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拟任职信托公司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七) 本人已在其他信托公司任职的。

第六十七条 申请信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外，还应分别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第六十八条 申请信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担任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信托业务 5 年以上，或从事其他金融工作 8 年以上；

(二) 担任运营总监（首席运营官）和公司内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比照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的任职资格条件执行；

(三) 担任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稽核），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6 年以上；

(四) 担任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其他金融工作 6 年以上；

(五) 担任信息总监（首席信息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信息科技工作 6 年以上。

第六十九条 拟任人未达到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学历要求，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视同达到规定的学历：

(一) 取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院校授予的学士以上学位；

(二) 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或与拟（现）任职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相关从业年限超过相应规定 4 年以上。

第七十条 拟任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资格未获核准前，信托公司应指定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并自作出指定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监管机

构报告。代为履职的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信托公司限期调整。信托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正式任职。

第二节 任职资格核准程序

第七十一条 信托公司申请核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向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第七十二条 信托公司新设立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按照该机构开业的许可程序一并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七十三条 拟任人在同一法人机构内，同类性质平行调整职务，或改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任职资格。在该拟任人任职前，应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提交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及有关任职材料。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应向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征求监管评价意见。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应书面通知拟任人及其所在信托公司重新申请任职资格：

（一）未在拟任人任职前提交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及有关任职材料；

（二）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结论不实或显示拟任人可能存在不适合担任新职的情形；

（三）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的监管评价意见显示，该拟任人可能存在不符合本办法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

（四）已连续中断任职 1 年以上。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获准机构变更事项的，信托公司应自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有关法定变更手续，并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获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拟任人应自许可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正式到任，并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或到任的，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行政许可。

第七十五条 信托公司设立、终止事项，应在完成有关法定手续后 1 个月内向银监会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日”均为工作日，“以上”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七十八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中各项财务指标要求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和监管转型，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我会起草了《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有关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前反馈至我会。

联系方式：

传真：010-88060134

邮箱：zdyj@csrc.gov.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A 座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部

邮编：100033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对于贯彻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和监管转型，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我国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国务院决定》）、《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各类市场主体行为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按照资本市场改革和监管转型的要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以信息披露为本，以公司自治和市场约束为基础，强化对市场主体规范要求，增强自律组织权责，明确监管系统内部分工，构建职责明确、分工清晰、信息共享、协同高效的非上市公司监管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二）基本原则。一是依法明确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的内容与边界，两者不得相互替代、不得缺位越位。二是发挥市场的作用，建立健全自律监管、中介督导、社会监督为一体的市场约束机制，能够通过自律、市场、公司自治解决的事项，行政力量原则上不介入。三是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强化行政执法，坚决查处欺诈、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强化合规意识和法律责任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切实履行公众公司的各项义务，接受监督管理。非上市公众公司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要完善法人治理及内控体系，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纠纷解决中的作用，规范股东间的权利义务，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依法进行股票转让、定向发行、资产重组等活动。

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不挂牌公司），包括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愿纳入监管的历史遗留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以下简称 200 人公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定向发行或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除按照《管理办法》履行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等义务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明确信息披露方式，选择在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共媒体披露股份变更、定期报告等信息，同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备案。应当选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证券公司或者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份。不得采用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也不得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之外转让股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行股票。

(二) 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要强化合规及风控管理，规范各项业务流程，建立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模式相适应的管理架构。主办券商要严格依规开展尽职调查、履行内核程序，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必要的核查；持续督导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严格执行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教育、保护和风险揭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的要求，依照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核查和验证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出具专业意见。

(三) 全国股转系统要按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严格履行自律监管职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管；制定完善挂牌公司、中介机构的自律监管规则并组织实施；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防范利益冲突；提高自律监管的透明度，定期披露自律监管信息；同时，对于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未作规定的事项，可组织制定会员公约或自律规则，确保市场健康发展。

三、明确监管分工，加强对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监管

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要归位尽责，依法对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履行行政执法和自律监管职责，对挂牌公司等各类市场主体进行持续监管。

(一) 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集中统一监管体制的要求, 履行牵头抓总职能, 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派出机构、全国股转系统的监管工作。主要包括: 建立健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制度体系, 统筹监管制度与自律规则之间的衔接, 评估监管制度实施效果并适时修订完善; 规范派出机构监管执法的程序、标准和要求; 指导全国股转系统根据挂牌公司特点制定差异化的信息披露标准;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对全国股转系统履行挂牌公司自律监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完善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中股票交易核查、立案即暂停的工作机制, 防控内幕交易; 组织协调挂牌公司重大监管行动、重大风险处置等工作; 实现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的程序与内容全公开; 统筹确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中介机构培训要求。

(二) 派出机构的监管职责主要为: 对辖区挂牌公司进行日常非现场监管, 依托中央监管信息系统、全国股转系统信息系统、诚信数据库、工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 掌握辖区挂牌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监管信息; 对辖区挂牌公司不作例行现场检查, 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 根据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线索, 启动现场检查; 检查中发现挂牌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涉嫌欺诈、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 实施行政处罚; 检查中发现涉及自律监管范畴的问题, 转全国股转系统处理; 处理对辖区挂牌公司的投诉举报, 属于违法违规线索的, 启动行政执法程序。

(三) 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暂行办法》履行对挂牌公司的自律监管职责, 主要包括: 制定完善自律监管业务规则; 审查挂牌公司申请事项; 监督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 执行挂牌公司申请文件申报即披露、即担责的制度, 发现申报不实的,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提请中国证监会查处; 监督挂牌公司股票转让及相关活动; 加强对“两网公司”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 和退市公司的自律监管; 制定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建立完善挂牌公司监管档案, 完善市场主体诚信管理机制; 处理与挂牌公司相关的属于自律监管范畴的媒体质疑、投诉举报; 建立健全调处争议纠纷、投资者补偿、赔偿制度; 牵头组织实施对挂牌公司、中介机构的培训工作。

规范挂牌公司和中介机构的行为, 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依法应当由中国证监会查处的, 及时移交。

四、对不挂牌公司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履行对不挂牌公司股份管理、信息披露等行为的监管职责。

(一) 派出机构负责不挂牌公司监管, 监管内容以股份管理以及基本的信息披露为主。主要包括: 依托中央监管信息系统、诚信数据库、工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 掌握辖区不挂牌公司基本情况和监管信息; 督促不挂牌公司遵守监管要求; 处理对不挂牌公司的投诉举报; 依法查处不挂牌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对未纳入监管的 200 人公司加强监测了解; 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

门的协作，引导公司妥善解决存在的问题，经规范后支持其进入资本市场；配合地方政府，打击不挂牌公司和 200 人公司擅自发行股票的行为。

(二) 中国证监会负责指导、监督派出机构对不挂牌公司实施监管。制定完善不挂牌公司的监管制度安排；组织协调不挂牌公司重大监管行动、重大风险处置等工作；引导主动规范、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 200 人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购重组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

五、加强协调，提高监管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一) 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和公开机制。建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信息子系统，并利用诚信数据库、工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实现监管过程记录留痕、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各派出机构、全国股转系统按照各自职责，及时记录并更新相关监管信息。在监管信息系统正式运行前，建立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全国股转系统之间的监管信息通报制度，全国股转系统将挂牌公司基础信息、自律监管信息等通报派出机构。各派出机构将挂牌公司现场检查、重大风险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牵头建立完善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重大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提升监管透明度；组织开展监管工作交流与培训。

(二) 建立监管协作机制以及重大事项会商处置机制。建立完善监管协作事项的对接机制。全国股转系统可以就需要监管系统相关单位协助的事项提出请求，相关单位应当予以支持；监管系统相关单位需要全国股转系统协助的事项，全国股转系统应当予以配合。建立完善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非上市公众公司发生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派出机构、全国股转系统按照各自职责第一时间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地方政府。

(三) 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日常监管与稽查执法的协调。中国证监会制定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立案稽查、处罚认定的标准，明确线索移送、稽查介入、信息反馈等流程，建立相关监管措施、立案、调查、审理、行政处罚的通报机制，做好行政监管机构与自律监管组织之间的工作衔接。

(四) 做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与中介机构监管的衔接。中国证监会对参与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的中介机构实施监管，通过检查、考核、诚信管理等制度安排，落实中介机构法律责任。全国股转系统会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监督主办券商从事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的执业行为，发现主办券商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建立完善对中介机构从事相关业务的自律管理及执业评价制度；做好对主办券商的培训工作。

(五) 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要依法履行行政监管职责，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各派出机构要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做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执法工作，对各类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及时查处。要支持全国股转系统和相关自律组织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自律监管，与行政监管形成合力。

▷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征求意见稿）（上证公告〔2015〕14 号）

为规范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进一步增强该事项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起草了《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有关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前反馈至本所。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邮编：200120；传真：021-68811782，电子邮箱：listing@sse.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第三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发生下述合作投资事项之一的，除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遵守本指引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或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二）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三）私募基金投资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 以上；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合作投资事项。

第四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发生合作投资事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充分披露私募基金等相关主体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并按照规定披露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及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时披露合作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不得以抬高上市公司股价为目的选择性披露信息。

第六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中的参与方及其他知情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规定，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章 合作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发生合作投资事项，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披露合作投资事项的具体模式、主要内容、相关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

第八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拟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投资领域、近一年经营状况、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等；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包括私募基金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等；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背景、基金规模、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等；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及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等；

（五）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包括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项目和计划、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等；

（六）风险揭示，包括上市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投资规模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七）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投资基金情况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拟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下列主体持有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中任职的，应当披露相关人员任职情况、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或认购金额与份额比例、投资人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主体。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投资基金的以下进展情况：

（一）拟设立的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并完成备案登记或募集失败；

（二）投资基金发生重大变更事项；

（三）投资基金进行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或资产收购事项；

(四) 其他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签订合作协议的，除应当根据本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披露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外，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 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背景、主要目的、签订时间及合作期限等；

(二) 私募基金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业务咨询或财务顾问、市值管理服务的具体领域、主要措施和计划安排、费用或报酬以及其他特别约定事项等；

(三) 风险揭示事项，包括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策略的影响程度、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等；

(四) 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合作协议情况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合作协议的以下进展情况：

(一) 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主要措施和计划安排；

(二) 依据合作协议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 合作协议发生重大变更；

(四) 合作事项提前终止；

(五) 其他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应当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同时披露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本指引第三条规定的合作投资事项。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同时存在本指引第三条规定的两个及以上合作投资事项的，应当就各合作投资事项分别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购买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的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或根据合作协议购买私募基金推介的标的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私募基金除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 私募基金所管理的全部基金产品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情况，包括基金产品名称、持股数量和比例、受让标的资产股份的价格和时间等；

(二) 私募基金所管理的全部基金产品在最近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包括基金产品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时间等；

(三) 上市公司、私募基金与标的资产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相关公告披露前后，上市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存在内幕交易嫌疑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所要求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所在交易核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提请中国证监会依法查处。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或签订合作协议的，应当参照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 银行托管 P2P 平台资金的模式和法律风险分析（二）

作者：余慧华

在《银行托管 P2P 平台资金的模式和法律风险分析（一）》中，本文分析了银行托管 P2P 平台资金的三种模式，因客户借贷资金全面托管模式为银行托管 P2P 平台资金的主要发展模式，故下文将对该模式的法律风险进行进一步分析，并提出相应防控措施。

二、客户借贷资金全面托管模式的法律风险及防控措施分析

（一）反洗钱的法律风险及防控措施分析

在该模式中，为实现“点对点”的资金流动，投资人需在托管银行开户。而在投资人开立账户及交易时，银行具有反洗钱的审查义务。该义务主要包括客户身份识别以及对大额交易和异常交易的报告义务等。其中，在客户身份识别方面，银行的审查义务包括如下方面：

第一，开户时审查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P2P 的投资人一般都限定为个人，在银行开户时，应核对其有效身份证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并采取持续的身份识别措施；

第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开立账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为不在本机构开立账户的客户id提供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且交易金额单笔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的，应当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在 P2P 贷款中，大多数平台都没有将投资人的投资金额限定在 1 万元以下，根据《中国 P2P 借贷服务行业白皮书（2014）》对 2013 年传统的 19 家 P2P 借贷公司的统计，单笔借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投资次数占总投资次数的 9%。²如借款人并未在托管银行开户，则在投资人的投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时，银行不仅需要识别客户身份，而且需要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通知》（银发〔2008〕391 号）的规定，“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类人员：一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二是未被客户披露，但实际控制着金融交易过程或最终享有相关经济利益的人员(被代理人除外)。因各 P2P 平台都将投资人限定为自然人，以避免构成企业的直接融资，故在前述情

¹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七条。

² 零壹财经，零壹数据.中国 P2P 借贷服务行业白皮书.中国经济出版社，2014.96。

况下, 银行主要负有了解未被客户披露, 但实际控制着金融交易过程或最终享有相关经济利益的人员(被代理人除外)的义务。但实践中, 该义务往往难以履行。因此, 如借款人并未在托管银行开户, 且投资人的投资金额超过 1 万元时, 银行面临未尽到反洗钱审查义务的风险;

第三, 对于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 金融机构应当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 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³根据《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 在同一金融机构的金融资产净值超过一定限额(原则上, 自然人客户限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 非自然人客户限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 为高风险客户。

根据前述分析, 如借款人并未在托管银行开户, 在银行托管 P2P 平台资金的过程中, 银行有可能面临更大的反洗钱义务, 因此, 从风险防控的角度来看, 应要求借款人一并在托管银行开户。但是, 如果借款人在托管银行开户, 且其金融资产净值达到高风险客户的标准, 银行应当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

目前, 大量 P2P 平台都没有对借款人的单笔融资限额进行限制。根据《中国 P2P 借贷服务行业白皮书(2014)》对 2013 年传统的 19 家 P2P 借贷公司的统计, 累计借款在 50 万元以上的借款人虽只占总借款人数的 4%, 但由于每笔借款金额较大, 其借款总额占比超过行业全年借款总额的 82%。⁴从该统计数据来看, 存在借款人单笔融资限额超过 50 万元的可能。因此, 如借款人一并在托管银行开户, 银行应注意其中是否存在高风险客户, 如存在, 银行应尽更大的反洗钱义务。

另外, P2P 的投资人虽然都限定为个人, 但存在公司以个人名义开户, 进行投资的可能性, 而 P2P 的借款人包括企业, 这种情况下, 存在企业直接借贷的风险。从最高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全国商事审判会议上的讲话来看, 企业的直接借贷虽不应一律视为无效, 但对不具备从事金融业务资质, 但实际经营放贷业务、以放贷收益作为企业主要利润来源的, 应当认定借款合同无效。

针对上述风险, 可采取下列防控措施: 第一, 在客户借贷资金全面托管模式中, 要求开户的投资人在声明和保证条款中, 保证其资金来源于个人的合法财产; 第二, 要求借款人一并在托管银行开户; 第三, 如 P2P 投资人或借款人为个人, 且在托管银行的金融资产净值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或 P2P 借款人为单位, 且在托管银行的金融资产净值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银行应对其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 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

(二) 资金清算方面的法律风险及防控措施分析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 40 条规定, 单位从其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 每笔超过 5 万元的, 应向其开户银行提供包括债权或产权转让协议、借款合同等在内的付款依据。第四十二条规定单

³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⁴ 零壹财经, 零壹数据. 中国 P2P 借贷服务行业白皮书.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4.84—86。

位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款项的，银行应按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认真审查付款依据或收款依据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按会计档案保管。未提供相关依据或相关依据不符合规定的，银行应拒绝办理。根据上述规定，托管行在进行上述资金划拨过程中，应要求相关当事人提供与该指令金额相对应的借款合同、债务债权转让协议等证明交易真实性、合法性的原始材料，托管行在收到相关材料后进行相应的审核并留存归档。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在银行托管 P2P 平台资金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托管银行并不承担托管产品的合规性审查职责。托管银行应避免对相关托管业务约定不明而承担债权或产权转让协议、借款合同等付款依据伪造带来的风险。

（三）资金监管方面的法律风险及防控措施分析

在客户借贷资金全面托管模式中，托管银行对资金具有一定的监管责任。但具体的资金监管责任取决于当事人之间合同的约定。一般来说，在该模式中，可能涉及到下列资金监管责任：监管出借资金及时到借款方、监管借款人的还款及时到达出借人、监管 P2P 平台的贷款总金额、监管客户沉淀资金不被 P2P 平台挪用等。

在这些资金监管责任中，监管出借资金及时到借款方、监管借款人的还款及时到达出借人是客户借贷资金全面托管模式中托管银行应尽的监管责任，当事人一般会在协议中约定；而监管 P2P 平台的贷款总金额、监管客户沉淀资金不被 P2P 平台挪用有可能成为未来监管机构对 P2P 平台资金托管机构的基本要求，托管银行如能承担该监管责任，将能有效的防止 P2P 平台“跑路”现象。但目前而言，托管银行是否需要承担该监管责任，仍取决于合同的约定。

在履行上述资金监管责任时，托管银行应在托管合同中约定具体的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并要求由相关当事人提供监督工作所必需的财产数据、关联信息等业务资料，相关当事人应承诺所提供的业务材料完整、准确、有效。一旦托管银行发现 P2P 平台有擅自挪用或违反托管合同约定的资金划转指令时，应进行提示，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托管合同的约定履行报告义务。

另外，如相关协议中包括投资用途的监督义务，则在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时，托管银行面临较大的未尽到监督义务的风险。例如，实践中，银行作为委托贷款的受托人虽不承担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的风险，但常因未尽到对贷款使用的监督义务而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建议托管银行不在相关协议中就该义务进行约定。同时，如相关协议约定，托管银行的资金监管义务包括投资用途的监督义务，托管行应当根据借款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制定投资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对借款合同生效之后所托管资产的资金用途、使用限制等进行严格监督。同时，对于对特殊消费等用途的借款，通过核对发票、合同等方式，监管资金直接汇向资金的实际投向，防止借款人掩盖真实用途，挪用资金。

▷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新政解读

作者：严新雨

导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以下简称“41 号文”）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终于出台。41 号文确定了个人以非货币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新政，结束了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评估增值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5 号文件，发文时间 2008 年 12 月 9 日）的发布又撤回及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5〕319 号）文件全文作废后产生的有关个人非货币资产投资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如何征收所得税的各种猜想和政策真空。2015 年 4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0 号，以下简称“20 号公告”）进一步明确了个税征管举措，本文对 41 号文及 20 号公告的内容作出解读，以图了解此次有关个人非货币资产投资征收个税的详细内容。

一、关于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性质的界定

41 号文第一条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条是对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性质的界定。

个人通过转移非货币性资产权属，投资换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或股票，以下统称股权），实现了对非货币性资产的转让性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对资产评估作价，对资产评估价值高出个人初始取得该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即资产原值）的部分，个人虽然没有现金流入，但取得了另一家企业的股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关于“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规定，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反之，如果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没有超过原值，个人则没有所得，也就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再以现金对被投资企业投资。该条明确了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视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收入。其计征方法是按次计征；计税依据为以转让财产取得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 号公告（2015 年 4 月 1 日施行）的内容，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以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并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的个人

为纳税人。应由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应纳税所得额=(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资产原值-转让时按规定支付的合理税费)×20%。

二、关于“资产原值”的确定

41号文第二条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何为“资产原值”该文件中并没有明确规定。

1.《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对“资产原值”的规定

2015年4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4月1日施行），根据公告内容，非货币性“资产原值”为纳税人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纳税人无法提供完整、准确的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非货币性资产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法核定其非货币性资产原值。

2.《个人所得税法》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财产原值的规定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财产原值，是指：

- （一）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 （二）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三）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四）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五）其他财产，参照以上方法确定。

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3.《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对个人转让股权的原值的规定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的原值依照以下方法确认：（一）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税务机关认可或核定的投资入股时非货币性资产价格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三）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具备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按取得股权发生的合理税费与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之和确认股权原值；（四）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以转增额和相关税费之和确认其新转增股本的股权原值；（五）除以上情形外，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避免重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原则合理确认股权原值。

第十六条规定，股权转让入已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该股权受让人的股权原值以取得股权时发生的合理税费与股权转让入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股权转让收入之和确认。

第十七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股权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股权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股权原值。

第十八条规定，对个人多次取得同一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转让部分股权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股权原值。

综上所述，财产原值的确认原则是：有合法凭据的按购进价及有关费用确认，没有合法凭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纳税人自行评估价不能作为财产原值。

三、关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时点确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以下简称“116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于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此规定是清晰的，即居民企业股东应在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取得了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对价（股权），这个时候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116 号文在处理这个问题时采用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主义”原则。

41 号文第二条则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该表述与 116 号文有差异。

1.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间的分析

《公司法》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股东的出资额；（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因此，根据《公司法》上述规定，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的时间应从变更股东名册起生效，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41 号文的“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应该就是将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时。

《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公司法》之所以创设登记制度，其目的是为了将公司股权的变动对外进行公示，是股权的变更在公司外部得以确认，从而更好的保护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其作用是将股权的所有人予以固定，以便确认相应权利义务的归属，对于股权转让的实际完成并无影响，在工商登记未完成的情况下，原股东只是丧失了对抗第三人的权利。116 号文的“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就是办理工商登记或变更登记之时，显然要晚于 41 号文的“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

2.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时间的分析

《物权法》第六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三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四条规定，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基于《物权法》的规定，对于“非货币资产转让”时间的确定依法就应该是动产交付之日，不动产依法登记之日。

3. 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时点分析

由于此条字面描述使用了“、”号，因此，应该理解为“非货币性资产转让”与“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是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时点的两个并列的条件，即需要均被满足。但是实践中该两个条件的满足可能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例如，某人以土地使用权对企业投资时，可能被投资企业已经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但土地使用权却还没有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到被投资企业，或者由于新公司法采用了认缴制度，如果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安排是在公司设立之后某个期限内（比如 6 个月内）个人将土地使用权投入到企业中，又或者出现由于办理登记手续受阻未按约定缴付出资情况。那么，这个时候是否意味着收入不需要确认呢？直至最后一个条件满足时确认？这需要税务机关给予进一步的解释。

四、关于纳税申报和分期缴纳

41 号文第三条规定：“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1. “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

“应税行为”指有偿提供应税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因此，根据此含义，“应税行为”发生的月份应与“收入确认”的月份保持一致。

2. 分期缴纳税收的时间

本条明确了给予 5 年分期缴纳税收优惠政策。但需要注意如下两点：一是，“5 个公历年度内（含）”意味着“上述应税行为”所在的公历年度也应计算在，即应在应税行为发生之日后第五年的相对日内分期纳税。二是，何为“合理”的分期缴纳计划？税务机关仅有“备案”的权利，而无“批准”或“不予批准”的权利。这样的规定确实给予了纳税人较为宽松的纳税优惠。根据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的内容，个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可综合考虑自身资金状况、被投资企业发展前景、投资回报预期等因素，自行合理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并于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按计划分期缴纳税款。

另外,根据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的内容,纳税人办理分期缴税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填写《公告》附件所列《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并在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到主管地税机关办理备案。备案时,须同时报送备案表、纳税人身份证明、投资协议、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证明材料、能够证明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的相关资料等。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期限未超过 5 年,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应于《公告》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地税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需要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并向主管地税机关重新报送备案表。

五、关于现金补价问题

41 号文第四定:“个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根据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的内容,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取得现金补价,现金部分足以缴税的,税款应一次结清;现金不足以全部缴清税款的,不足部分可以分期缴纳。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以非货币资产性投资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对部分转让股权且取得的现金不足以一次结清税款的,剩余部分可以继续分期缴纳。另外,20 号公告第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股权的,应于转让股权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对于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新设投资、增资扩股时,不会产生现金补价,因为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仅仅是其增发的股权(份)。但是,对于股权置换和改制重组时,可能就会出现现金补价。即,例如,甲上市公司通过向乙公司若干自然人股东定向增发股份加现金对价的方式,购买乙公司自然人股东的乙公司股权,自然人股东 A 依据股权比例计算应收取的现金对价为 5 万,但其个税计算下来为 20 万,则该 5 万应优先用于缴税,剩余的 15 万可以由纳税人合理确定分期缴纳向税务机关备案。在 A 取得甲公司股份 1 年后(锁定期为 12 个月),A 转让了该股份获取了现金,则现金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六、关于 41 号文的适用范围

41 号文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从上述规定来看,显然,41 号文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广义的投资概念,包括如下几种情形:

1. 出资设立新的企业——属于新设投资行为;

2. 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指实践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的增资行为；

3. 出资参与企业定向增发股票——指实践中的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实质也是增资行为；

4. 出资参与企业股权置换——股权置换即以股权换股权。即个人股东以其持有的股权（份）向企业投资换取了企业的股权（份），或者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换取了个人股东持有的股权（份），实质可以理解为个人股东的投资行为，也可以理解为企业的增资行为，甚至也可以理解为企业的收购行为。

5. 出资参与企业改制重组——何为“改制重组”？41 号文没有任何地方对它进行定义或解释。实践中可能会因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合并和分立等情况的出现而产生不同的是否适用 41 号文及如何适用 41 号文的问题。

《京都金融通讯》

2015年4月

联系人：

柏高原

022-88351750 转 858

baigaoyuan@king-capital.com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10

15122406858

tengjie321@163.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
远洋光华国际C座23层

咨询电话：(86-10)85253900

传真：(86-10)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14层A座

邮编：300201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
3903A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1701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海旺座603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